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年2月7日星期三  
**Wednesday, 7 February 2001**

下午2時30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安排指明（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 .....	32/2001
《2001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規則》 .....	33/2001
《2001 年儲稅券（利率）（第 2 號）公告》 .....	34/2001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 .....	35/2001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2000 年第 354 號法律公告）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 .....	36/2001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2000 年第 355 號法律公告）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 .....	37/2001
《〈娛樂特別效果物料列表規例〉（2000 年第 356 號法律公告）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 .....	38/2001
<b>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b>	<b><i>L.N. No.</i></b>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Concerning Air Services) (Double Taxation) Order .....	32/2001



Commodities Trading (Trading Limits and Position Limits) (Amendment) Rules 2001 .....	33/2001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2) Notice 2001 .....	34/2001
Entertainment Special Effects Ordinance (Cap. 56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	35/2001
Entertainment Special Effects (General) Regulation (L.N. 354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	36/2001
Entertainment Special Effects (Fees) Regulation (L.N. 355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	37/2001
Entertainment Special Effects Materials List Regulation (L.N. 356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	38/2001

#### 其他文件

- 第 59 號 — 香港學術評審局年報 1999-2000
- 第 60 號 — 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香港考試局已審核賬項及工作大綱

#### Other Papers

- No. 59 —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ademic Accreditation  
Annual Report 1999-2000
- No. 60 —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gramme of Activities  
of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uthority for the year  
ending 31 August 2000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亦不應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第一項質詢。

**監管上市公司披露資料事宜****Regulation of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by Listed Companies**

**1. 李柱銘議員：**主席，關於監管上市公司披露資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有哪些上市公司的負責人曾違反《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選擇性地向部分人士披露須在正式公布前予以保密的公司資料，或未有盡早將已經外泄的資料公告；
- (二) 過去 1 年，有關當局有否接獲關於上述違規行為的投訴；若有，投訴的詳情為何，以及當局如何調查和跟進；及
- (三) 當局會否訂立法例，或賦予《上市規則》法定地位，規定上市公司負責人必須公平地發放預期會重大影響公司證券價格的資料？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上市協議》第 2 段規定，上市發行人（即上市公司）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任何與該上市公司有關的資料，包括與上市公司業務範圍內任何主要新發展有關而未為公眾人士知悉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

- (a) 供上述機構、人士及公眾人士評估有關上市公司的狀況所必需的資料；
- (b) 避免有關上市公司的證券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的資料；及
- (c) 可合理預期會重大影響有關上市公司證券的買賣及價格的資料。

《上市協議》附註第 2.1 段進一步說明，上市公司向外界及其顧問以外的人士透露該等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有利地位。附註第 2.2 段則訂明上市公司的董事有直接責任，確保一些可能會重大影響股價的資料絕對保密，直至作出正式公布為止。

上市公司的董事有責任確保其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聯交所可要求上市公司根據《上市協議》第 39 段，盡快發出公告，澄清有關的資料（例如傳媒報道有關該公司的內容是否屬實）。聯交所通常會視乎情況，要求上市公司盡可能在每天交易開始前，發出此等“澄清公布”。如果上市公司因情況所限，未能及時發出公布，便應向聯交所要求暫停有關證券的買賣。聯交所亦可視乎情況，主動暫停有關證券的買賣。如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可公開譴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暫停其證券買賣，或在非常嚴重的情況下把其證券除牌。

在過去 1 年，聯交所曾經公開譴責以下公司和人士違反《上市協議》中有關資料披露的規定：

- (1)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聯交所譴責該公司及其有關董事就一項有關更改在招股書中訂明的集資用途的資料，未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該公司股東，違反《上市協議》第 2 段；而有關董事亦因未能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違反了各自對聯交所所作的《董事承諾》而遭聯交所譴責。

(2)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該公司原已在認購協議中商定認購者和認購價，打算進行某項股份配售的交易，但該公司及其有關執行董事其後在根據《上市協議》第 39 段所作的兩份“澄清公布”中，並無恰當提及該項交易，亦否認該公司或其董事知悉任何會導致該公司股價及成交量出現波動的事宜，誤導了聯交所、該公司的股東和公眾投資者。該公司及其有關執行董事因違反《上市協議》第 2 和第 39 段，以及有關的《董事承諾》，而遭聯交所譴責。

(二) 在過去 1 年，聯交所沒有接獲關於違反上述規定的投訴。然而，聯交所為執行《上市規則》中有關披露資料的規定，每天都有專人負責主動監察股票市場的活動，以及傳媒就上市公司活動的報道。透過這些監察工作，聯交所可找出一些可能涉及選擇性披露資料的個案，並在有需要時要求有關上市公司解釋或向公眾澄清。

聯交所去年就上市股票的價格或成交量有不尋常波動的問題，向上市公司展開約 7 800 宗查詢。引致這些不尋常波動的原因很多，而很多時候並不涉及選擇性的資料披露。上市公司因應聯交所的查詢而作出的“澄清公布”約有 3 000 宗。此外，上市公司根據《上市協議》第 2 條所作出的資料披露，亦有一千一百多宗。這些公布和披露確保投資者掌握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避免市場胡亂猜測。

(三) 為維持市場公平運作，最重要是保持市場的透明度，令投資者能盡早知悉所有對證券買賣和價格可能有重大影響的資料。現行的《上市規則》已清楚訂明，上市公司必須公平地發放預期對其股價會有重大影響的資料，以確保市場具透明度。

有關應否賦予《上市規則》法定地位的問題，我們認為《上市規則》運作良好，而且亦能配合市場發展的需要，所以我們無意在現階段改變《上市規則》的性質，但會不時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檢討《上市規則》的執行情況，看看是否有改善的地方。

我們較早前曾就《上市規則》的執行工作作出諮詢，收到的意見認為《上市規則》必須保持其在內容及詮釋方面的靈活性，以配合市場的發展及創新。此外，《上市規則》代表市場參與者認為可接受的商業操守及行為標準，必須時加檢討和修訂，與時並進。

如果賦予《上市規則》法定地位，這些規定便要遵照一般法例詮釋的規則和修訂程序，從而令《上市規則》喪失其靈活性。現時的《上市規則》由聯交所執行，相對於把案件以法律程序審理，更為快捷。

聯交所和證監會現正全面檢討《上市規則》中的各項規定，包括財務資料的披露、簡化紀律程序和研究加強違規的處分等，使聯交所能更迅速及有效地執行《上市規則》中的各項規定。有關建議預計可在本年內分批落實。證監會亦會繼續定期審查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的工作，以便提出改善建議，確保《上市規則》符合市場的需要。

**李柱銘議員：**主席，多謝局長提供了這個篇幅很長的答覆，但在聽了之後我卻更不能明白。局長說《上市協議》已清楚說明，目的是不得導致任何人士得到令其於證券交易上處於有利地位的資料。大家都會同意這個原則，但局長是否知悉，美國、德國及澳洲均有立例禁止這些行為？尤其是德國，該國已於 1994 年訂立有關法例。然而，局長說香港無意立例是為了保持靈活性。究竟局長所指的是甚麼靈活性呢？一旦有了靈活性，是否有些人便會佔優？法例是否應容許有靈活性，讓一些人可以預先得到可能令其致富的資料？難道我們覺得這樣的靈活性是對香港社會有益處？

**財經事務局局長：**謝謝李議員的提問。李議員剛才提到其他地方也有制定有關法例，例如德國便於 1994 年訂立了法例，但我想告訴李議員，我們的《上市規則》是早在 1994 年便已訂立。我希望議員明白的最重要一點是，美國現在實施了數個月的所謂公平披露規則並非甚麼新的東西，因為該規則的要求，即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是上市公司不可以只對某一類人士公布那些資料。再者，我們所規管的資料範圍，絕不會小於美國的新規定。換言之，美國現在的公平披露規則，我們在《上市規則》內根本已有同等的要求，而在世界各地，這種做法亦並非那麼不普遍。以英國為例，他們也是以上市規則的形式行事。所以，最重要的是有該等規例存在。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

要執行這些規例。只要我們可以有效執行，便不一定須交由證監會執行。我們也許會問，交由證監會執行規例，是否一定會較聯交所執行來得有效呢？我想這也未必如是，因為聯交所的上市科亦有差不多 70 位專人每天進行監察，主動調查，而證監會亦會扮演審計角色，監察聯交所是否可以有效執行《上市規則》。目前，兩個機構均正在進行檢討，看看有哪些方面須予以加強。

**李柱銘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政府是否認為須讓一些人預先得到資料，靈活性地“發達”，但其他人卻不能？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已回答了李議員的補充質詢。美國所要求的，我們在香港其實也有同樣的要求，只是我們並非採用法例的形式，而是以《上市規則》的形式執行。所以，我的答案是，美國要求的東西，香港已經存在，只是形式不同而已。只要香港能有效執行《上市規則》，便已是達到目的。況且，採用這種形式的並非只有香港，英國也是一樣。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指出，就不尋常波動的問題而向上市公司展開的查詢約有 7 800 宗。據我瞭解，這些不尋常波動是指股價的上升波幅是不尋常。局長可否告訴我，這個瞭解是否正確？如果是不正確，那麼在這 7 800 宗查詢中，所涉及的不尋常波幅是下調（或跌幅）的總共有多少宗？如果是正確，請問局長為何不考慮在股價出現跌幅時也進行調查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我的理解是，不尋常便是不尋常，即並非尋常。（眾笑）我相信炒賣股票的人都會明白，而胡議員亦應該最清楚，看看有關股票平時的交易量、平時的股價，便應知道甚麼是尋常，甚麼是不尋常。舉例來說，如果在沒有甚麼理由的情況下，股票的價格突然上升很多，我想這便是不尋常了。事實上，除了監察這些不尋常的波動外，我剛才亦已提及，我們是有專人每天留意報章、傳媒，看看是否有一些可能會影響某股票價格的傳言。此外，聯交所亦會就這些不尋常的波動（不論股價是上升或下降），查詢有關公司，要求他們作出解釋。我想對於投資人士而言，這些解釋是相當重要，因為可以讓他們知道報章所載的傳言是否屬實。其實，制定《上市規則》的目的，是希望市場能有多一些資料、有更高透明度，最少令投資人士能夠掌握這些資訊，然後才決定是否應該投資在某一隻股份上。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在 7 800 宗查詢中，有多少是涉及波幅下調的個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我想若非上升便是下調。我不會回去再刻意看看全部 7 800 宗查詢中有多少是上升，有多少是下調，但我的答覆是，若不是上便是下的了。（眾笑）

**主席：**雖然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但由於財經事務局局長的主體答覆較為詳盡，所以我會容許多數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否則，一直輪候的議員便沒有機會提問了。

**單仲偕議員：**主席，在過去個多月以來，有報道指有些上市公司與分析員或基金經理舉行閉門會議，披露一些未予公開的重要財務資料或發展計劃。這似乎是很慣常的做法，但會否已經導致基金經理或分析員可以優先獲得一些如局長所提及、優先於市場知悉的資料呢？類似的例子包括：中國移動於上月瑞士瑞銀華寶舉行的電話會議中，率先披露中國將會實施單向收費的政策；中國石油上月向多位分析員及基金經理透露，以裁員方式撇帳三十多億元；和記黃埔上月在選擇性地向分析員發放公司資料後，更要求他們予以保密。上述內幕消息都是稍後經傳媒報道，公諸於世，但其間是否有人利用這些消息從中獲得利益，卻是不得而知。我想請問局長，從這些閉門會議取得資料，是否違反《上市規則》？

**財經事務局局長：**我想閉門會議是沒有違反《上市規則》的，但重要的是閉門會議的內容，以及剛才所說有否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大家最關注的，便是不可以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令某些人士可以掌握一些其他人士沒有掌握的資料，從而獲利。我想我是不應該在這裏談論個別個案，但我剛才也提及，聯交所亦很關注單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個案。一如報章報道，聯交所的律師是有執行法規，就那些個案作出調查，向有關公司跟進，而聯交所最終認為，那些個案並沒有違反規定，亦沒有人士從中獲益。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上市規則》與法例規管的最大分別，除了在於執行運作的效率及成本外，最重要的便是後者可以頒布刑事懲罰，但聯交所卻絕對不能拉人坐牢。鑒於香港的特別情況，很多大股東亦同時管理有關公

司，而資料很多時候是牽涉重大經濟利益。不知政府可否回答，於嚴重的個案中，如果只是對董事作出一些所謂譴責、即俗稱“打手板”，究竟是否有足夠的阻嚇作用？

**財經事務局局長：**我想李議員剛才所提及的公司，便是所謂的家族，而李議員所說的利用消息謀利，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根本便已經是接近內幕交易的性質。在這方面，我想議員無須過分擔心，因為如果是這樣，便已是超越了《上市規則》，牽涉到內幕交易，那麼我們當然會根據有關內幕交易的法例採取行動。不過，李議員就罰則提出的意見是相當好；有關的答案我在答覆中其實已經提及，我們目前正在作出檢討，而罰則便是其中的一部分，看看是否須予以加強，令其更具阻嚇性。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指出，其不賦予《上市規則》法定地位，是為了保持在詮釋方面的靈活性。由於李柱銘議員主體質詢的重心是選擇性地向部分人士披露那些應該保密的資料，我想請問政府，單就這一點而言，是否仍然覺得以非法定地位來保持靈活性，是較以法規與法律形式執行來得更好，以及在執行上會是更快捷和更具阻嚇性？政府是如何分析？

**財經事務局局長：**多謝涂議員讓我有機會再次談一談我的立場。我們其實曾就這個問題諮詢公眾，而所收回的意見是認為現時的《上市規則》運作良好。我剛才已經解釋過，如果我們以刑事法例的形式執行，舉證的要求便可能是更高，而執行的機構亦可能變了是證監會。不過，我覺得這並非關鍵所在，最重要的是大家都同意選擇性地披露資料是不對的，我們必須執行規則加以阻止。目前，一如我剛才所舉例的英國，也是採用上市規則的形式。最重要的是訂立規則，有效而具彈性地執行。市場的發展十分迅速，所以很多時候便須修改規則以便配合。我們覺得目前的做法，可以說是相當不錯的了。當然，我們須不斷檢討情況，例如剛才所提及的刑罰，或是如何簡化執行政程序，使之更為有效。此外，證監會亦有經常進行審計，看看聯交所是否可以有效地執行《上市規則》；如果是不可以，亦會研究有哪些地方須予以改善。我可以說我們其實是在不斷地注意目前的運作，而所得出的結論是運作良好。

**主席：**第二項質詢。



## 新界西堆填區造成的環境污染

###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aused by We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2.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元朗區下白泥村村民投訴，指位於該村附近的新界西堆填區滋生了大量蚊蟲和蒼蠅及發出惡臭，並在若干程度上引致多名村民患上肺氣腫及氣管疾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採取了哪些措施防止該堆填區滋生蚊蟲及影響當地居民的健康；及
- (二) 有否計劃為當地居民定期進行身體檢驗，以保障他們的健康？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為了防止新界西堆填區滋生蚊蟲和產生異味，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負責管理堆填區的承辦商在合約中訂明，堆填區的運作必須符合國際上最嚴格的環境標準。

現時，承辦商把廢物傾卸在堆填區後，便會立即分散鋪放，逐層壓平，以防止廢物中的蚊蟲細菌散播。至於特殊廢物，如動物屍體等，則會放入坑槽，用石灰粉消毒，再以泥土覆蓋。

如果發現堆填區受蚊蟲滋擾或散發異味，承辦商會立即採取措施，用防水布或膠布覆蓋廢物，有需要時並會噴殺蟲劑，防止蚊蟲滋長。

環保署一直密切監管承辦商的工作，以確保堆填區的運作符合環境標準和合約的規定。該署職員每天最少 3 次突擊巡查堆填區和附近地方，包括下白泥村。如發現有蚊蟲滋生或有異味，便會要求承辦商即時採取行動，消除滋擾。環保署亦已在堆填區內外設置 139 個環境監測點，其中兩個設在下白泥村，用以監測附近一帶的水質，以及沼氣、塵埃和噪音的水平。

此外，環保署也設立了熱線，市民如果懷疑該堆填區引致任何滋擾，可立即舉報。在過去兩年，環保署只收到 3 宗投訴，其中 1 宗是下白泥村的居民對堆填區發出異味的投訴。環保署在收到投訴後，已即時作出實地調查，但並沒有發現異味。雖然如此，環保署仍然要求承辦商採取措施，預防異味產生。

(二) 現時並無醫學證據顯示堆填區的運作與慢性呼吸系統疾病有關。因此，我們沒有計劃為鄰近居民進行身體檢查。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較早前探訪下白泥村的村民時，也感覺到那裏的蒼蠅特別多，雖然當時桌子上並沒有放置食物，但在我與村民傾談時，亦不時有蒼蠅在身旁飛來飛去。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表示，環保署職員每天最少3次突擊巡查堆填區及附近地方，包括下白泥村。請問局長，環保署職員在巡查時，有沒有與村代表和村民接觸或深入瞭解，聽取他們所反映的意見，抑或只是進行表面巡查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過去兩年，我們接獲兩宗與蒼蠅有關的投訴，地點是新界西堆填區。在這兩宗投訴中，其中一宗並不成立；至於另一宗，環保署則發覺與堆填區並無關係，主要是附近有垃圾堆積，才導致蒼蠅滋擾。現時，除了環保署每天3次突擊巡查堆填區和附近的地方外，食物環境衛生署每星期也會到堆填區附近的地方巡視，看看會否有其他問題影響環境衛生。除了我剛才所說環保署每天都進行突擊巡查外，環保署還設有熱線，方便附近居民舉報。所以，如果附近的居民發覺有事物造成滋擾，我鼓勵他們盡快利用這條24小時熱線，電話號碼是2472 4386。如果他們就堆填區的運作再有任何其他意見，我們是很歡迎他們提出來的。

**劉皇發議員：**主席，對於那些因環境轉變以至身體健康受到影響的當地居民，政府會否考慮給予賠償，或另行撥地安置他們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解釋過，現時並沒有醫學證據顯示堆填區的運作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影響，所以政府並沒有計劃作出任何賠償，或另行覓地安置這些居民。不過，既然有議員提出這個意見，我們亦會要求衛生署到下白泥村，向當地居民瞭解和解釋有關情況，以及為他們舉辦有關健康和衛生的講座。

**鄧兆棠議員：**主席，很多下白泥村的村民都患有氣管疾病，當他們向衛生署求診時，醫生的意見是他們的疾病與空氣污染有關。事實上，很多村民並不吸煙，但卻也患有氣管疾病。我們希望政府能與當地村民聯絡，為他們定期檢查身體，或研究一下堆填區的異味是否影響了他們的健康。其實，在興建堆填區的初期，政府是希望作出搬村安排的，但最後卻沒有落實。請問政府在這方面有何解釋？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也曾向衛生署瞭解。根據衛生署的資料，最常見的慢性呼吸系統疾病，包括肺氣腫和慢性支氣管炎，成因主要是與空氣污染、工作環境感染、遺傳因素和吸煙有關。我剛才也提過，衛生署的同事會探訪下白泥村村民，為他們進行健康輔導和舉辦講座。此外，衛生署亦會瞭解當地情況，以及村民就他們的健康狀況所提出的問題和有關的意見。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興建堆填區的初期，是否真的有意作出搬村安排？

**主席：**局長，你是否聽清楚鄧議員提出的跟進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聽清楚了鄧議員的跟進質詢，但根據我手邊的資料，並沒有關於搬村的安排。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提到環保署的職員每天最少3次突擊巡查堆填區和附近地方，請問巡查後認為不滿意的情況是否多呢？如果是不滿意，除了要求承辦商採取行動外，會否取消承辦商的資格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根據我現有的資料，在過去兩年，環保署在巡查時，有20次是發現有異味的問題，但其中15次的氣味，在評級中只屬輕微，即是僅可察覺。正如我剛才所說，一旦察覺有異味，環保署便會立即調查異味的來源；如果發覺這些異味是來自堆填區，便會立即要求承辦商採取特別措施，例如減少垃圾的面積、加強覆蓋垃圾，以及搬移產生異味的垃圾。

假設發覺承辦商在履行合約所訂工作方面未能達到理想，政府是有 3 種途徑作出改善的：第一，如果只是有一些情況不符合環境標準，我們便會立即要求承辦商作出改善，這是較為輕微的；第二，如果證實承辦商犯了他們不應犯的錯誤，根據現時的營運合約，政府是可以從他們的營運費扣除合約內所列明的款項；及第三，這是最嚴重的情況，如果承辦商始終不能改善堆填區的運作，署方便有權終止雙方的合約。以上安排已在政府與承辦商所簽訂的合約中清楚列明，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所收到由附近居民作出的投訴其實是非常少，在過去兩年，就堆填區造成滋擾所作的投訴只有 3 宗，而環保署在巡查中發現有異味的情況亦只有 20 次。所以，整體來說，我們對承辦商的運作是感到滿意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四段提到有 139 個環境監測點，其中兩個設在下白泥村。請問局長，這兩個監測點的測試結果，有沒有任何跡象顯示該村的空氣質素有問題呢？既然有關的監測點是用以監測沼氣和塵埃，那麼測試結果是否足以顯示有議員剛才所提出，可能會引致疾病的空氣質素問題？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香港 3 個堆填區的運作都符合國際上最嚴格的環境標準，單是新界西堆填區便已經設有 139 個環境監測點。現時我並沒有設於下白泥村的兩個監測點所錄得的具體數據，但一般來說，我知道在過去兩年，設於下白泥村的兩個監測點所收集到的數據顯示，該處無論在塵埃、氣體和噪音水平方面，一直都沒有大的變化，而且都是符合我們在環境和健康方面所設定的嚴格標準。

在環境衛生方面，我剛才也曾提及，除了有這些監測點用作監測、收集數據，以及環保署的職員每天都會突擊巡查外，食物環境衛生署每星期亦會到附近的地方巡查。此外，我們亦看過該署的巡查紀錄，對於過去的衛生情況亦感到滿意。

**主席：**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剛才是提及監測點的功能，並詢問是否能起監測空氣質素的作用。我相信噪音與我所提出的補充質詢並無關係。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監測點是可以監測塵埃和氣體的，我剛才是遺漏了提及有關監測氣體。這些監測點在監測空氣質素方面，亦是起了一定作用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曾到下白泥村與村民傾談，在二百多名村民中，便有十多人患了肺氣腫，部分更因此去世。局長表示衛生署會到該村進行醫療輔導，但她又表明不會為村民進行身體檢查。請問局長，如果政府不為村民進行身體檢查，又怎能瞭解他們的身體狀況？政府會否進行研究，比較一下為何下白泥村有 6%至 7%的村民患有肺氣腫，但沒有堆填區在附近的村落卻沒有人患肺氣腫？這是否有可疑之處呢？請問局長，政府會否這樣做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現時並沒有任何醫學證據顯示堆填區及其所產生的滋擾，會對居民的健康造成影響。可是，我亦提過慢性氣管疾病的成因非常多，因為不單止是某一條村，我相信現時香港整體來說，也有不少人是患有慢性氣管疾病的。

由於衛生署會到下白泥村向當地村民瞭解他們的情況，我相信該署如果認為有任何問題須作出跟進，是必定會作出適當決定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 **向在內地投資的港商提供協助**

### **Assistance to Hong Kong Businessmen Investing in Mainland**

**3. 許長青議員：**主席，關於向在內地投資的本港商人提供協助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香港回歸中國以來，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分別將多少宗求助及投訴個案轉交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聯絡辦”）跟進，請按求助及投訴的內容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當局透過甚麼途徑向這些本港商人宣傳有關的求助及投訴渠道；及

- (三) 有否計劃在內地各主要城市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並與當地有關單位建立機制，轉介並跟進港商就內地政策及法規的執行情況所作的投訴？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自從回歸以來，工商界不時就內地經貿營商事宜向特區政府提出意見，要求反映或提供協助。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特區與內地各省、市必須尊重彼此的商貿政策、司法制度及管轄權。我們的一貫政策，是以此原則處理有關的求助事宜，並會視乎情況，透過不同渠道向內地有關當局轉達跟進。

回歸以來，工貿署收到的意見、求助及查詢的個案及處理方法，大致可分為下列數類：

- (i) 就廣泛影響港商經營的內地商貿政策及地區執法事宜問題，提出意見或求助

通常這類意見會來自商會或同一地區受影響的企業。對於這類意見，工貿署會加以研究，遇有需要，會進一步聯絡和收集港商的想法和建議，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內地與香港特區商貿聯委會、聯絡辦、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以及工貿署與內地經貿機構之間的聯絡互訪等場合，向中央或地方部門機關反映。

由於這些廣泛影響港商的事項不涉及個別投訴，因此，工貿署並無數字統計。回歸以來曾通過聯絡辦及其他渠道轉介的事宜，包括內地的加工貿易新措施，進出口食品標籤管理等。

- (ii) 就個別商業糾紛的投訴

眾所周知，特區政府一向不會介入個別企業的商業或法律糾紛，對在內地經營的港商也不例外。因此，工貿署接獲的這類投訴為數甚少。根據現有資料，工貿署去年接到的這類個案只有3宗，其中有1宗轉介予聯絡辦跟進。

*(iii) 就內地政策法規的查詢*

工貿署接獲最多的，是港商關於內地商貿法規的查詢。這類查詢通常無須轉介其他機構，工貿署會盡量解答或提供有關部門的聯絡資料。工貿署去年處理約近 1 000 宗這類查詢。

- (二) 在宣傳方面，工商局及工貿署經常與本地各個工商團體就內地特區經貿事宜交換意見，介紹特區政府向在內地經營的港商所提供的支援服務。我們在立法會就有關事宜的報告及討論，也通過傳媒獲得廣泛報道。

此外，工貿署經常發出商業資料通告，以及不時舉辦座談會，收集港商的意見，同時解釋工貿署的職能及角色。

我們相信工商界已能透過上述發放信息的渠道，清楚瞭解現有的各項查詢及求助機制。

- (三) 關於在內地增設辦事處的事宜，香港特區政府目前正進行研究。值得指出的是，即使我們在內地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其主要功能將是促進香港特區與當地的經貿關係，而非處理港商就內地政策法規的投訴。同時，該辦事處必須根據我剛才提到的“一國兩制”方針行事，因此，在接獲港商的求助時，亦將按照目前的同一政策處理，即尊重內地的商貿政策、司法制度及管轄權，以及不介入個別企業的商業或法律糾紛。

最後，我想指出，港商如對內地政策或法規的執行情況有任何投訴，最恰當的做法，便是直接向內地有關當局提出。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三段中表示，相信工商界已清楚瞭解現有的各項查詢及求助機制。但是，既然如此，為何依然有很多內地的港商表示投訴無門？工貿署有否計劃在內地加強向港商作出宣傳？

**工商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已表示，港商如對內地政策或法規的執行情況有任何投訴，最恰當的做法，便是向有關機關直接提出，因此根本不會出現投訴無門的情況。我現在重申，相信各位議員也明白，特區政府只能處理

本身管轄範圍以內的事宜，而本港企業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包括內地等經營業務，是必須根據當地的法律行事的。如果對當地機關有任何意見或投訴，應該直接向有關機關提出。

關於內地接受投訴的機關或部門的資料，特區政府的工商部門、駐京辦和貿易發展局，均能向港商提供有關資料。因此，不應該存在投訴無門的問題。

此外，我在去年10月18日，即本屆立法會第一次會議，已就類似的問題提供詳細的答覆。當時我曾詳細說明內地海關接受投訴的機制，以及內地海關派發予各地海關的指令，所以不應該存在投訴無門的問題。

**丁午壽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向聯絡辦求助。我想請問局長，在何種情況下及根據甚麼準則，工貿署才會向聯絡辦轉交投訴及求助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到目前為止，工貿署只接獲3宗有關的投訴，其中1宗已轉介予聯絡辦跟進，這亦是應港商的要求而作出轉介的。在一般情形下，我們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以決定是否適合轉介予聯絡辦。不過，如果當事人有此要求，我們是可以協助他將有關投訴轉交予聯絡辦的。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第一段中提到，即使政府在內地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其主要功能將是促進香港特區與當地的經貿關係，而非處理港商就內地政策法規的投訴。既然目的是想促進特區與內地的經貿關係，如果內地有關的政策和法規對香港的投資有所影響，為何我們不能游說內地政府改善這些政策，以協助港商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這項質詢須分兩部分來回答。首先，如果港商的意見，是有關中央的法規或法規的執行情況廣泛影響港商在內地的營商情況，我們在搜集有關資料後，一定會向中央政府反映這些意見，如果有需要，我們亦會與中央政府作出跟進和討論，希望有關法規或其執行情況能有所改善，使港商的經營不會出現困難的情況。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有舉出例子，如加工貿易的問題，已呈上中央政府的最高層處理；另一個例子是有關進出口食品標籤的問題。如果我們設有經濟貿易辦事處，絕對是可以處理這類事項的。即使目前仍未設立該辦事處，但我們仍然可以處理有關問題。我們認為不可以



處理的，是個別關於內地政府或機關的執法或施政的投訴，這會帶出一個基本的問題。我們中國人有很多非常有意義的俗語，其中一句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如果中央政府現時要在香港成立一個辦事機構，專門接受在港中資機構對香港政府的投訴，並由中央政府作出處理，我相信香港社會定會譁然，並會說這樣會破壞“一國兩制”，不贊成這樣做的，而即使是財政司司長很喜歡的箭豬，其箭豬毛也會全部豎起。因此，如特區政府要在內地設立一個辦事處，專門接受關於港商對內地政府的投訴，這點是說不通的。

**鄧兆棠議員：**主席，鑒於廣東省 7 個海關就中央政策和法例出現少許不同的詮釋及執行的標準，使港商感到無所適從，中央政府現正考慮派一位海關官員長駐聯絡辦，以便能直接和迅速地與特區政府聯繫，澄清和闡釋國家的海關政策。請問這項安排是否屬實；若是，其進展為何？

**主席：**鄧兆棠議員，請問你提出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有何關連？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所說的是報章轉載的一項傳聞，我想請局長證實這項傳聞是否屬實，以及有關安排是否解決內地港商投訴的一種辦法？

**主席：**鄧議員，這便表示你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是沒有關連了，希望你日後循其他渠道提出這項質詢。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 天頌苑的地基補救工程

### Remedial Works to Foundations of Tin Chung Court

**4. 鄧兆棠議員：**主席，房屋局局長於去年 11 月 29 日答覆本人提出的質詢時指出，就天水圍天頌苑 K 座及 L 座地基補救工程甄選承判商的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而有關工程將會在本年 1 月動工。局長亦提到房屋署委聘的顧問公司發現了一種有助進行打樁工程的新機器，並把其一併列入新補救計劃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獲批補救工程合約的承判商名稱及有關工程現時的進度為何；

- (二) 新機器的特點為何；該機器從哪個國家引入、適用於何種結構及高度的樓宇，以及可在甚麼地質的工地上使用；及
- (三) 新補救計劃的詳情為何；是否已獲得獨立第三者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博威公司”）確認；若然，根據房屋署與該公司簽訂的合約，倘新補救計劃日後證實並不可行或出現問題，該公司須否為此負責？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建屋小組已於今年1月18日通過將地基補救工程合約批給金門建築有限公司。預計工程將於本月下旬展開，負責設計地基補救計劃的黃志明顧問公司將會監督工程的進行。

我在去年11月29日答覆鄧議員的質詢時提及的新機器，稱為“油壓式壓樁機”。這種機器可在現有樁柱旁邊裝置新的工字鋼樁，鞏固地基。這種由中國內地引進的打樁技術適用於天水圍的土質，能承托高層大廈，不僅在壓樁時操作寧靜，而且不會引致土壤及地下水流失。此外，鋼樁壓進泥層時，會將泥土壓實，增加其承托能力。去年6月，房委會在天水圍地區測試油壓式壓樁機，證實能夠將工字鋼樁壓至深入地底的硬土層，足以承托四十多層高的大廈。

至於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博威公司是國際知名的樓宇結構顧問公司。該公司已審慎研究並已接納天頌苑K座及L座採用油壓式壓樁機的地基補救計劃。此外，房委會亦在去年12月委託了獨立的國際知名地基專家普樂施教授(Professor H G POULOS)，覆核補救計劃在鞏固地基方面的成效。普樂施教授認同補救計劃應可有效糾正及鞏固這兩座樓宇的地基，以符合原定規格。博威公司會負責審核補救計劃的進行。若由該公司認許的補救計劃最終發現並不可行，又或日後出現問題，房屋署會根據合約條文向該公司及其他參與工程的公司追究。

**鄧兆棠議員：**主席，房屋局局長在去年11月29日向我們解釋說，香港大學退出這項計劃，是因為它未能購買保險。現時普樂施教授是第三者，如果這項計劃失敗，他亦須承擔法律責任。請問他有否購買保險呢？據我所知，雪梨大學已經與他劃清界線。

**房屋局局長：**主席，原則上，現時真正負責這項補救工程計劃的是博威公司。如果將來要承擔責任，應由該公司負責。我們相信該公司會有一定的資源，又或會購買足夠的保險，來應付這方面的問題。由於普樂施教授並不是直接管理這項工程，所以原則上他無須直接承擔有關賠償方面的責任。

**劉炳章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鋼樁壓進泥層時，會將泥土壓實。不過，大家都知道，整幢大廈並非由泥土承托，而是由地基樁柱承托，所以我估算這效果未必有幫助。請問局長，這樣壓實泥土後，會否影響地底的公共設施，例如煤氣、水管、渠務等？請問當局決定採用這種方式時，有否考慮這些問題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所說的意思是，這種新機器會把一條樁柱在現有樁柱的旁邊壓下去，而這樣做並不會影響周圍的輔助基建。採用這種壓樁方法，第一，可把泥土壓實；第二，樁柱會壓至深入地底的硬土層，以加強承托力。當時負責計算深度的，是房委會和有關的設計顧問公司。現時這間公司會按照原有計劃來進行工程，所以原則上不應該再產生甚麼問題，因為該公司是按照以往所設定的規格來進行糾正地基工作的。

**主席：**劉炳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想局長並未回答，究竟局方有否考慮對其他地下公共設施的影響？

**主席：**房屋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以為我已經回答這項質詢。答案是應該沒有影響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所說的油壓式壓樁法，並不是甚麼新方法，這方法其實沿用已久。局長指這種打樁法操作寧靜，不會引致土壤及地下水流失，這點我是同意的。不過，局長說鋼樁打入泥層後，可以把泥土壓實，增加其

承托力，這點我卻不同意，因為泥土是會反彈的。請問局長，既然有這麼好的方法，為何不採用來興建天水圍的屋邨，而採用大家都認為有問題的預製預應力混凝土樁？

**房屋局局長：**主席，簡單來說，撞擊式打樁的速度較快，但會產生較多噪音；而油壓式壓樁法，則正如我剛才所說，操作時十分寧靜，而且在現時這特殊情況下，當一些樁柱已經打入了土地，並已在上面興建樓宇，無法把整幢樓宇拆卸重新進行打樁工程時，使用這新機器的確是一種最方便和最有效的方法，以達致我們的目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這種打樁方法這麼好，而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又說可以承托四十多層高的大廈，那麼為何不可以採用這方法，又或指定承建商採用這方法來興建天水圍的屋邨，放棄採用其他較沒有這麼理想的打樁方法？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當然沒有告知我這答案，但我相信，當房委會知道有這新機器後，會考慮將來在天水圍區興建樓宇時，會否採用這方法，或許他們也會認為這方法較過往所採用的其他打樁方法更可取。我相信房委會一定會汲取今天的經驗。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末段提到，如果補救計劃最終發現並不可行，又或日後出現問題，房屋署會根據合約條文進行追究。據我理解，如果要追究，當然要先有責任；而可追究的程度，須視乎合約條文要求有關公司承擔多少責任。我想瞭解一下，在合約條文中，有關公司的“責任”是甚麼？

**房屋局局長：**主席，問題會有很多種。如果涉及專業方面的責任，我們會向專業人士追究，例如博威公司。如果在進行工程的過程中，某間建築公司，例如湊巧是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的員工犯錯，我們當然會向該公司追究責任。因此，我們不可以過早決定是甚麼責任。這是一項假設性問題，是很難答覆的。不過，總括來說，在整體的補救工程計劃中，每人所做的工作都不同。但是，在專業方面，如果博威公司認為這方法可行，但即使每個工序也按照原定計劃完成後，最終卻發現這方法不可行，又或出現問題，博威公司便要承擔這方面的責任。

**楊孝華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這種新的打樁方法會產生較少噪音，而且非常有效。不過，他接着所說的是否指這種方法只適用於補救工程，不會考慮普遍在建屋時採用？

**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一般來說是可以採用的，我較早時也提過這點。不過，為已興建的樓宇進行補救工作，這種機器應該是最有效的。我相信房委會日後也會考慮會否較廣泛使用這種機器。在這次進行補救計劃時所得的經驗，我相信一定十分寶貴，房委會可以考慮將來會否較廣泛使用這種機器。

**鄧兆棠議員：**主席，去年局長向本會說這項地基補救工程的費用為 1.4 億元，並預期工程在 22 個月內完成。請問現時這項工程所批出的合約，工程預算費用及施工時間分別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兩個數字應該沒有改變，即工程計劃的費用為 1.42 億元左右，並預計在 22 月內分期完成。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每個地方的地質並不相同，香港與其他地方的地質也不同，這是由於以前地殼變動的關係。這次房委會聘請外國專家 *Professor H G POULOS* 提供獨立意見。請問為何不考慮聘請熟悉本港地質的本地專家提供意見？如果要獨立意見，其實也可以考慮聘請本港大學的專家。究竟政府有否考慮聘請本地專家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答案是肯定的。博威公司便是屬於何議員所說的那種專家。普樂施教授是蜚聲國際的專家，房委會亦諮詢他的意見，因為認為他是最具權威的人士。在結合外國與本地兩方面的專家的意見後，他們都認為這項補救計劃是妥善的。因此，房委會十分有信心，認為補救工作應該會成功。

**主席：**第五項質詢。

**國際盛事基金****International Events Fund**

5.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International Events Fund (IEF), which was established in 1998 to support the staging of international events in Hong Kong as a means to promote tourism,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assessment criteria adopted by the authorities for deciding whether to support an event through the IEF;*
- (b) *the events the IEF has supported to date, the main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pport in respect of each event, and the amount still available now; and*
- (c) *the number of visitors and amount of tourism receipts which have been brought to Hong Kong by such funded events?*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 (a) The IEF was established in the form of a five-year revolving government loan facility of \$100 million for the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HKTA) to promote international events in Hong Kong. A Steering Committee was set up to oversee the management of the IEF.

The primary objectives of the IEF are to assist in the promotion of events in Hong Kong which have international appeal and which help attract visitor arrivals and enhance the image of Hong Kong as the Events Capital of Asia. It may provide three different types of financial support to organizers of international events, including upfront equity injection, grants and loans, which may charge interest at a commercial rate, a concessionary rate or be interest-free. In addition, the IEF can provide assistance in kinds, such as publicity and marketing programmes overseas and in Hong Kong to help enhance the events' publicity and ticket sales.

Having regard to the primary objectives of the IEF, the IEF Steering Committee and the HKTA have drawn up a set of assessment criteria for providing support to individual events. While each application is considered on its own merits, events which meet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guidelines would be considered to have merits in meeting the IEF objectives if they:

- (i) are exclusive to Hong Kong or, in the case of a regional tour, starting the tour in Hong Kong, (or in certain cases ending in Hong Kong);
- (ii) will attract international television coverage;
- (iii) are regular events or events which have the potential to develop into annual events;
- (iv) bear the words "Hong Kong" in the event title in the case of regular events;
- (v) take place over a period of certain days or months; or if they are one or two-day events, have the potential to attract audience in excess of 10 000;
- (vi) take place at a time of the year which compliment the Hong Kong tourism business cycle; and
- (vii) contain other attractions which meet the IEF funding objectives.

In addition, funding support will only be awarded if the IEF Steering Committee and the HKTA are satisfied with the viability of the event proposal, the budget submitted and the ability of the event organizer to deliver the event as outlined in the application.

- (b) To date, the IEF has extended support to 12 events of a wide variety covering sports, entertainment and exhibitions. A cumulative total of HK\$24.7 million interest-bearing loans has been granted. The IEF support in respect of these events are briefly summarized in the

Annex tabled to Members. Around HK\$93 million is still available to support future events.

- (c) The HKTA has not conducted individual assessment on each of the events which received IEF support, since separate assessments were made in respec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potlight Hong Kong programme, under which all IEF supported events are also promoted. (I should mention that Spotlight Hong Kong is an umbrella programme for promoting events in overseas markets.) In respect of the first four events listed in the Annex and the Hong Kong's EuroChristmas, about 41 000 overseas visitors were attracted to visit Hong Kong. Based on the average per capita spending of tourists in the year when the event was held, the HKTA estimated that some HK\$190 million tourism receipt had been generated.

Apart from quantifying benefits from individual events, the presence of events of international standing in general also brings intangible benefits to Hong Kong. These events help maintain Hong Kong's overall attractiveness as a tourist destination. They also increase international publicity on Hong Kong.

Annex

Support Granted by IEF

	<i>Proposals</i>	<i>Type of Support (Granting Date)</i>	<i>Amount</i>
1.	Samsung Action Asia Challenge <i>(Adventure Sports)</i>	Interest-bearing loan (28 August 1998)	HK\$175,000
2.	Celine DION in Hong Kong Concert	Interest-bearing loan (23 October 1998)	HK\$4,000,000
3.	A Sentimental Journey <i>(Drama)</i>	Interest-bearing loan (28 August 1998)	HK\$4,000,000



	<i>Proposals</i>	<i>Type of Support (Granting Date)</i>	<i>Amount</i>
4.	The Manulife Cup South China (HK) vs Manchester United (UK) <i>(Soccer)</i>	Interest-bearing loan (31 March 1999)	HK\$4,000,000
5.	Spirit of Flight Exhibition	Interest-bearing loan (6 March 1999)	HK\$7,800,000
6.	The Power Slam <i>(Basketball Competition)</i>	Interest-bearing loan (14 April 1999)	HK\$2,000,000
7.	Hong Kong F1 Powerboat Grand Prix	Interest-bearing loan (29 September 1998)	HK\$1,000,000
8.	HK Action EXPO - Asia '99 <i>(Sports Exhibition, Competitions and Workshops)</i>	Interest-bearing loan (13 January 1999)	HK\$500,000
9.	Cable & Wireless HKT: Air Supply Valentine Concert 2000	Interest-bearing loan (21 September 1999)	HK\$500,000
10.	Hong Kong's EuroChristmas	A grant (21 October 1999)	HK\$68,982.4
11.	Interactive Digital and Electronic Entertainment Expo 2001	Interest-bearing loan (8 September 2000)	HK\$200,000
12.	The Legendary Peter, Paul and Mary Live in Hong Kong 2001 <i>(Concert)</i>	Interest-bearing loan (25 July 2000)	HK\$500,000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would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reasons for the bad debt provision of HK\$13.92 million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IEF in the HKTA account for the year 1999-2000, and whether the HKTA expects to repay to the Government the outstanding loan in full by November 2003?*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the amount of bad debts as mentioned by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arose in the event of organizers' inability to actually stage the events in Hong Kong, either because their certain partnership with other organizers fell through or that they have not been able to take the business proposal or business plan forward. These are the main reasons for the bad debts mentioned by the Honourable Member.

As regards the payment of the loan, if we go back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s approval of the loan itself, in five year's time, the HKTA will be required to repay the entire capital to the Government. For each year, a simple interest rate of 5% is also payable.

**楊森議員：**主席，局長提及為這些國際盛事提供信貸，主要是希望這些盛事能夠吸引國際傳媒的報道。我想請問局長，直至現在為止，曾否就收看這類電視節目的觀眾的背景進行一些調查研究，並研究怎樣能吸引一些高消費的人士來港消費？

**經濟局局長：**主席，楊議員提出我們舉辦或資助這些國際盛事，是希望國際傳媒能夠轉播有關盛事，這是其中的一個原因，但最重要的，還是吸引遊客來港。在香港旅遊協會（“旅協”）方面，他們會在這些盛事舉行完畢後作出檢討。至於國際傳媒就每一項盛事的報道方面，我手邊並沒有詳細的資料。

**楊森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曾否就這類電視節目的觀眾的背景進行研究？

**經濟局局長**：主席，政府並沒有進行過這類型的研究。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首先我想申報利益，我是國際盛事基金策劃委員會的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基金是可以為主辦機構提供 3 種形式的資助，她亦提到這是一項 1 億元的循環備用信貸。這個基金其實與其他類型的政府基金是有所不同的，因為以其他基金來說，政府會為了鼓勵舉行某類型的項目，而直接從基金中撥款予主辦機構。局長可否告知本會，這項基金採用信貸的方式會否變相阻礙一些國際盛事在香港舉行，而政府有否打算檢討或改變這模式？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希望國際盛事基金現時採用貸款的形式，並不會阻礙盛事的舉行。其實，國際盛事是有一定的經濟效益的。因此，經過兩年的經驗，我們會着手研究，除了協助主辦單位舉辦有關活動外，怎樣才能夠有效而靈活地將這項基金跟其他贊助或資助的方式相互協調，甚至互動，而最終的目的是以低成本取得高效益。在這方面，其實旅遊事務專員亦正進行初步的研究。我們除了研究在資金方面，如何協助或資助舉辦這些盛事外，也同時準備進行一項較全面的檢討，找出我們如何在資金方面，支持舉辦單位更有計劃及有系統地作出切實的市場研究，調查哪一類型的活動會有更高的成本效益；而在舉辦某一類的活動時，如何在舉辦的時間、活動的性質、規模，以及資金資助的每一個程序上，均能互相配合，以及為這些活動作出更長遠的安排，而不單止是在舉辦前數個月才為人所知悉。在國際盛事方面，我們希望是在 1 年前或甚至是更早的時間作出預告，以便能讓旅協有足夠的時間作出更深入的宣傳。有關這項研究及檢討，我們是剛剛着手進行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國際盛事這類活動主要是吸引外來訪客，並非是為本地的觀眾多舉辦些活動。我想請問政府，附件中的 12 個項目能否達到這目的，真的能吸引外國遊客前來香港，抑或是慘淡收場，或甚至未能舉辦，而導致出現壞帳？希望局長可以告知我們，有多少遊客因此而來，不要像剛才般只是舉出 4 個項目和香港歐陸白色聖誕作為例子，因為我認為是有需要看整體的情況的。

**經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希望在這裏稍作解釋，協助舉辦這些盛事，其中一個主要的目的當然是吸引海外的遊客，但我們亦希望香港人能夠有機會參加或參觀有關盛事，這對香港經濟也會有一定的刺激作用。我在此可提供一

些數據，例如 Celine DION 香港演唱會，根據旅協的估計，吸引了約 2 700 名遊客來港；而“劍雪浮生”粵語舞台劇，則吸引了約 5 000 人左右；至於其他項目，我手邊則沒有詳細的數字。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可否要求局長稍後向本會提交書面資料？

**主席：**經濟局局長，你是否想就李華明議員提出的要求作出回應？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有需要向旅協查詢有關的資料，但是，我不能保證可就每一項目提供詳細的資料。（附件 I）

**MR MARTIN LEE:** *Madam President, would the Secretary please enlighten this Council how it is possible to assess how many tourists have been attracted to come to Hong Kong by specific events, because they might have come to Hong Kong not because of these events, but in spite of them. One of the examples given was the wonderful match between South China and Manchester United. Now I would certainly doubt whether any people would have come to Hong Kong just for that match.*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not venture into estimating who is a footballer and who would support which football team, and to what extent would a football team attract so many visitors for a particular match when there could be a host of other reasons. I agree with the Honourable Member that there is not a precise science that we can pinpoint a particular visitor's sole purpose or objective of visiting Hong Kong. But we do conduct surveys and we do ask visitors for their broad reasons in visiting Hong Kong.

As a matter of interest, the Honourable Member may wish to note that on a separate survey on the visitors in 2000, actually 40% of our visitors indicated that they are interested in performing arts. Another 16% specifically mentioned that they are interested in cultural and exhibition activities. And another 13% mentioned that they are quite interested in sporting activities in Hong Kong.

I am no statistician, but there are ways of collecting information which may not be a precise science, but it does give us a little benchmark and a rough estimate as to how many of our visitors actually came at that time solely or partly for a particular reason or a particular event.

**單仲偕議員：**主席，就壞帳比率方面，如果以銀碼來計算，約佔總數的 13% 至 14%，如果以宗數來計算，則差不多佔 25%。希望我剛才的計算沒有錯誤，但我看見這比率是偏高的，如果銀行界李國寶議員知道他下屬的帳目出現這樣的壞帳比率，相信便會馬上要求徹查。我想請問局長，有甚麼具體措施可以將壞帳的比率降低？

**經濟局局長：**主席，委員會在汲取經驗後，已經更嚴謹地執行批審申請的程序；此外，亦在舉辦盛事期間與舉辦者聯絡得更為頻密和要求提供更多資料，並收緊了舉辦單位還款的時間上安排。

**胡經昌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回答補充質詢時提到有壞帳的情況，亦有同事問及其他問題，我們當然是希望有關方面能盡量運用國際盛事基金的。在附件內的 12 項活動中，我們看到在 1998 年共有 4 項，1999 年有 6 項，2000 年則只有兩項，而 2000 年那兩項的貸款總額只達 70 萬元，不能與 1998 及 1999 年的千萬元貸款額相比較。請問局長，是否因為有壞帳的情況出現，所以當局在審批申請時便更為嚴謹，甚至索性拒絕某些申請？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過去 3 年共接獲的有關申請數字？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的審批程序是較以往嚴謹了，而在過去，我們共接獲 40 項申請。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when the IEF was established two and a half years ago, it was hailed as a mechanism to pull Hong Kong out of tourism doldrums. But in the Annex that the Secretary has supplied to us, there*

*is no application for interest-free loan which, I believe, does come under the criteria, and there is only one grant which meets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mentioned by the Secretary, but granting only a pitiful amount of \$68,000.*

*Thus, I would like to ask the Government, in view of the only two and a half years left to fully utilize the IEF to achieve the original purpose, whether the criteria need to be reviewed so that support in the form of interest-free loans or grants perhaps could be materialized?*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the Steering Committee determines whether a loan should be interest-free or, if interest is to be charged, the rate of interest and at what level. From what I understand, the Steering Committee evaluates the risk of the event itself as a business concern, applies its criteria and determines whether interest ought to be charged.

At the same time, bearing in mind that the loan itself is a revolving government loan, the HKTA has to pay to the Government a simple interest of 5%. It will be for the Steering Committee to determine how it is going to reconcile interest-free loans with its obligations to the Government. I will reflect this view to the HKTA and the Steering Committee.

主席：第六項質詢。

#### 政府部門採用人事顧問公司提供員工服務

#### Use of Staffing Service of Employment Agencies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6. **李卓人議員：**主席，據悉，地政總署現時與一間人事顧問公司訂有協議，由該公司招聘合約員工，再把他們調派到地政總署的測繪處工作。該公司支付該等員工月薪 8,500 元，但以每人每天 549 元計算，向地政總署收取服務費用，從中賺取豐厚利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地政總署有否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遴選該公司；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尚有哪些其他政府部門採用私營公司提供員工的服務；過去 1 年，每個該等部門支付予私營公司的服務費，以及在該部門工作的該類員工所得的薪金總額為何；及
- (三) 有否檢討採用私營公司提供員工服務的成本效益；若有，檢討結果為何，以及會否考慮不再採用上述做法，改由有關部門直接招聘員工？

**庫務局局長：**主席，關於第(一)部分的質詢，據地政總署署長提供的資料，該署與一間人事顧問公司訂有協議，由該公司提供合資格的人員，調派到地政總署的測繪處工作。該合約在 1998 年 11 月和 12 月在政府憲報刊登招標公告，招標承投提供合約職工服務，以便執行地政總署測繪處區域土地信息系統數據庫的支援和更新工作。透過公開招標的程序，地政總署於 1999 年 2 月 23 日批出合約。合約為期 24 個月，由 19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止。根據合約，該公司以每人 549 元日薪計算，為地政總署每月提供 21 至 39 名不等的員工，執行有關的工作。該合約總支出約 900 萬元。地政總署並無該人事顧問公司支付有關員工薪金的資料。

關於質詢第(二)部分，一般而言，管制人員須視乎服務需要和運作情況，自行制訂人力計劃。舉例來說，在應付短期服務需求，或非全職服務，或不適宜聘用長期人員等情況下，管制人員會考慮採用直接招聘公務員以外的其他途徑，以便既能提高效率和生產力，又不會為政府帶來長期負擔。

採用外間服務公司，只是提供人力資源的其中一種途徑。根據過去兩年透過由庫務局局長擔任主席的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的投標書，只有兩個其他部門採用外間服務公司提供員工。

其一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該署採用外間服務公司提供圖書館助理服務，合約為期 12 個月，價值估計約 2,200 萬元。

另一部門是資訊科技署，該署採用 7 間外間服務公司，為各政府部門提供資訊科技合約職員服務，提供的員工包括電腦操作員、程序編製主任、系統分析主任和項目經理等。合約為期 24 個月，價值估計為 4.7 億元。

由於政府只是與有關的外間服務公司簽約，透過該公司提供服務，我們不會，亦不應與該公司提供的員工另行簽訂合約。政府也沒有有關員工所得薪金的資料。

關於質詢第(三)部分，管制人員可以根據他們運作上的需要，自行決定是否透過外間服務公司提供員工或直接招聘員工，以及檢討有關模式的成本效益。決定以何種方式解決人力資源的需求和有關的檢討，是各政府部門日常運作的一部分。審計署也可就各部門的資源運用是否最符合成本效益，作衡工量值的審查。

一個例子便是資訊科技署為解決資訊科技人力需求方面作出的決定和檢討工作。在 1996 年，該署比較了數個提供人力資源的方法，結果顯示透過外間服務公司提供資訊科技人員的成本是最低的，其次便是透過部門直接聘請職員。

審計署署長在去年也就資訊科技署採用的解決人力資源需求的各種途徑，作出衡工量值的檢討。審計署署長的審查結果，已發表在署長的第三十五號報告書內。報告內容指出，根據資訊科技署在 2000 年提交的成本數據，透過外間服務公司提供資訊科技人員服務，較由資訊科技署內職員負責成本為低，成本比對是前者為 0.8，而後者為 1。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府的答覆讓人感到政府當了“水魚”也不知道。獵頭公司收取政府每人每天 549 元，但公司支付僱員的月薪是 8,500 元，即每天只是二百多元，公司從中“食價”每人每天二百多元。如果以一份兩年 900 萬元的合約計算，獵頭公司聘請 21 至 39 名員工，便“食價”四百多萬元。局長會否覺得政府真的成了“水魚”？政府是否應該這樣運用公帑呢？今天我們討論的加費問題也只不過涉及二百多萬元，但政府卻被人“食價”四百多萬元，局長會否覺得不應被私人公司“食價”這般深呢？政府日後會否考慮直接僱用非公務員呢？我認為即使是短期聘用，政府也應直接聘用非公務員，而不是透過獵頭公司僱用人手。

**庫務局局長：**主席，李議員的質詢包括兩部分：第一是有關“食價”的問題。政府無從同意或否定李議員所說的有承包商“食價”的情況，因為政府不知道承包商事實上支付員工每月或每天的薪酬是多少。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解釋，政府認為不應該介入僱主與僱員雙方的關係之中。



有關李議員的第二部分質詢，政府的立場是，地政總署透過承包商提供人力資源的做法，是經過公平、公開的競爭；經過投標過程，而投標的結果是從最高成本效益為出發點，來決定這份標書應該判給哪一個承包商。因此，我們認為透過公開、公平的市場競爭這做法，並沒有浪費納稅人的公帑。

**劉千石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四段提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外判合約價值估計約為 2,200 萬元；而第五段則提到資訊科技署的合約價值估計為 4.7 億元。剛才局長表示，政府不會理會在付款後，外間服務公司實際支付員工的薪酬是多少。事實上，不單止地政總署出現這種情況，其他部門也有類似的情況。請問局長會否索取有關服務公司的員工資料（我不是說要重新訂定合約，）以檢討這類公司是否“食水太深”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認為根本不存在“食水太深”的問題。政府是透過一個公平、公開的投標過程，透過市場競爭的力量，物色一個最具成本效益的承包商，向政府提供人力資源。從政府的立場來說，並不會產生任何“食價”或“食水”的現象。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是問政府會否向外間服務公司索取資料，因為局長一直表示不知道，所以我問她會否向那些公司索取資料。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庫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劉議員希望政府尋求有關資料，以決定外間服務公司有否“食價”。既然政府的立場是“食價”根本不是一個問題，所以政府認為無須尋求這些資料。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顯然知道有“食價”的情況，但仍然甘願被人“斬”，我感到很奇怪。政府為何仍然堅持這種做法，而不檢討有關政策呢？事實上，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管制人員會視乎服務需要和運作情況，

自行制訂人力資源計劃，這意味可以有很多方法解決問題，她甚至提到其中一種方法是直接僱用員工。政府為甚麼在明知被人賺錢後，仍然願意雙手奉送金錢，而不考慮其他方法，例如自行聘用員工呢？雖然剛才局長引用了一個例子，但這可能只是個別例子，對其他部門可能並不適用，政府為何不再考慮其他具效益的方法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梁議員的質詢，我作出答覆如下。

賺錢和“食價”是兩回事。政府採購任何服務，都會接受一點，便是承包商一定會賺錢，他才會參與競投，為政府提供服務。我相信在香港的經濟體系中，不會有生意人肯為政府做蝕本生意，也不會有生意人肯為政府提供服務，而只是單單收回成本的。因此，賺錢本身並不是一個不正確的做法。賺錢和“食價”是兩回事。我再次強調，政府認為透過公平、公開的投標方式，採購人力資源，並不會產生“食價”的問題。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解釋，每位管制人員會自行決定以何種途徑解決人力資源的需求，這才是最具成本效益的做法。

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根據庫務局的資料，現時有3個部門以這種方法解決人力資源需求問題，其中一個部門進行了檢討工作，審計署署長也進行了衡工量值的審查。根據這宗個案，政府透過承包公司提供人力資源，較政府直接招聘員工的成本效益為高。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只是以她所舉的例子來答覆。我想問局長，為甚麼這個部門不直接聘用員工？這個部門其實是有條件直接聘用員工的，為甚麼這個部門不考慮直接聘用員工？

**主席：**梁耀忠議員，很抱歉，我認為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可能是局長的答覆未能令你感到滿意，所以你才覺得局長尚未完全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主席，香港的其他公共服務都受到利潤管制。專利公共服務有利潤管制，辦幼稚園的利潤也有上限，甚至高利貸的利息也訂有某個百分比的上限。根據李卓人議員剛才提供的資料，外間服務公司的利潤高達百分之四十多五十，政府是否認為合理呢？這與政府處理其他提供公共服務公司的利潤的態度是否互相矛盾？為甚麼其他公司要有利潤上限，但政府卻認為提供人力資源的外間服務公司是完全沒有問題，只視作一般公司賺取利潤，而不是謀取暴利？政府會否認為在這兩個不同的範圍內出現矛盾？

**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認為毫無矛盾。政府訂定的所有利潤管制制度，都是基於特殊理由而設立的。剛才何議員在她的補充質詢中，其實已經提供了答案。政府基於一些特殊理由，才會對一些專利公司或特別的服務行業，例如幼稚園，設立一些特別的管制。一般來說，政府對在香港營商的各行各業，是完全沒有盈利管制的。主體質詢中提及的提供人力資源公司，正正屬於香港的一般營商者，所以政府認為沒有必要為這些公司設定利潤管制。

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和補充答覆中已多次強調，政府並沒有李議員提及的有關數據，所以政府不能認同李議員所得的數據是否正確。因此，政府無法同意何議員所說，承包商賺取了某個百分比的利潤。

**主席：**雖然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但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在工商界來說，決定是否外判只會視乎兩項條件，一是短期須找人作幫工，二是有工人也沒有足夠的工作做。剛才局長清楚說明，政府是以公平、公開的投標方式來選擇外判公司，這並無可以批評之處。但是，我更同意劉千石議員和李卓人議員的看法，即政府外判的成本太高。請問局長，如果外間服務公司可以這樣的薪酬聘請員工，為甚麼政府不能透過另一種渠道，聘請 1 年或兩年的臨時員工？外間服務公司可以三百多元聘請員工，政府同樣也可以三百多元招聘員工，那便不會出現“食水太深”或“食價”的問題。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解釋，這項決定主要是由管制人員自行作出的。根據資訊科技署作出的檢討，以及審計署的衡工量值結果，正正顯示如果政府直接以短期合約形式僱用這些資訊科技人才，所需的開支會較透過承包商提供人力資源為高。

**主席：**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私人公司可以這樣的工資僱用員工，為甚麼政府不能呢？政府是無能為力，抑或另有原因呢？

**主席：**呂議員，我認為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所以，我覺得局長無須再回答你的提問，或許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再提出有關問題。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危險狗隻規例》的實施情況

## Implementation of Dangerous Dogs Regulation

**7. 黃容根議員：**主席，關於《危險狗隻規例》（第 167 章，附屬法例）的實施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該規例於去年生效以來：

- (一) 有多少名畜養狗隻人士因違反該規例而被檢控，而法庭向被定罪人士施加的平均罰則為何；
- (二) 有多少頭大型狗隻已通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豁免狗隻在公眾地方須以狗帶牽引或束縛的規定而設立的考試；及
- (三) 當局如何執行大型狗隻在公眾地方須以狗帶牽引或束縛的規定？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貓狗條例》下的《危險狗隻規例》內有關規管格鬥狗隻和已知危險狗隻的條文，於 2000 年 6 月 17 日生效，規管大型狗隻的條文則於 2000 年 11 月 17 日生效。至今並無畜養狗隻人士因違反以上的條文而被檢控或定罪。
- (二) 直至現時為止，已有 167 頭大型狗隻通過漁護署舉辦的豁免規管考試。

- (三) 為執行《貓狗條例》和《危險狗隻規例》的條文，包括大型狗隻在公眾地方須以狗帶牽引或束縛的規定，漁護署人員經常巡查公眾地方，包括畜養狗隻人士最常帶狗隻散步的地點，每月巡查次數由 200 至 300 次不等。該署人員也會就市民的投訴展開調查。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財政狀況

### Financial Situation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

8. 田北俊議員：主席，鑒於有報道指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累積盈餘即將用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法庭就每宗對該基金提出的聲請所裁定的補償金額為何；
- (二) 會否考慮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就該基金可向每名僱員作出的補償金額訂明上限；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改善該基金的財務狀況？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就田議員詢問有關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 3 項提問，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的資料顯示，在 1998 年至 2000 年，經該局援助的申請人中，共有 51 名是經法院裁決補償金額的。這些個案的補償額由最低 2 萬元至最高的 456 萬元不等。有關的詳細數字，請見附件。
- (二)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在 1991 年成立，旨在援助那些無法從其僱主或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人士取得應得補償的受傷僱員。該計劃的經費是來自按僱員補償的保險費所收取的 1% 徵款。自 1996-97 年度以來，該計劃連續兩年，每年都要支付一宗超過 1,000 萬元的補償個案，以致每年均出現赤字，結果令累積的儲備逐漸耗盡。教育統籌局於 1999 年聘請了顧問檢討該計劃，並提出解決的方案。

經過向各有關團體諮詢，並考慮了他們的意見後，政府認為要令僱員補償援助計劃能在財務穩定的情況下繼續運作，實在有需要重新界定該計劃所提供的保障，就每宗申請設定援助金額的上限。我們正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以釐定該援助金額的上限。我們的目標是為沒有保險保障的受傷僱員提供合理的補償，以及減少該計劃所面對的不穩定因素，兩者中取得平衡。

- (三) 為了改善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財務狀況，我們積極考慮各項增加收入及控制支出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 *就每宗援助個案設定援助金額上限*

當局正考慮就每宗個案的援助金額設定一個上限。透過這做法，援助計劃的財務穩定性將會大大提高，不會因為突然須支付由法院裁決的大額賠償，而令援助基金出現財政緊絀的問題。

#### *加強基金管理局在訴訟的角色*

現行的條例下，沒有明確的條文容許基金管理局直接申請參與訴訟，因此，基金管理局只能處於被動的位置，不能向法院提供資料或與申請人盡早協商解決有關的個案。為了保障基金管理局的利益，當局建議加強基金管理局參與訴訟的角色。

#### *授權基金管理局向沒有購買勞保的僱主徵收附加費*

現時僱主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須向基金管理局繳交一筆徵款。但是，若僱主逃避投購保險的責任，亦同時沒有向基金管理局繳交徵款，基金管理局卻可能須負起向這些僱主所聘用的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責任。因此，政府建議規定那些沒有依據法例規定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須向基金管理局支付一筆附加費。

#### *增加計劃的徵款率*

自援助計劃成立以來，其徵款率一直維持在 1%。縱使採納各項控制支出的措施，亦未能令基金管理局達至收支平衡。因此，政府認為有需要適當地提高徵款率，令計劃能在財務穩定的情況下繼續運作。在釐定徵款率的增加幅度時，我們會採取務實的態度，並會充分諮詢有關團體。

附件

由法院判定金額並經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援助的申請人

援助年份	個案	援助金額 (元)
1998	1	20,416.45
	2	245,814.09
	3	1,199,221.52
	4	4,559,637.97
	5	291,569.01
	6	51,792.13
	7	101,740.03
	8	438,539.94
	9	692,979.82
	10	491,012.51
1999	1	56,144.51
	2	2,963,034.96
	3	3,699,969.42
	4	118,486.62
	5	1,266,237.00
	6	758,664.38
	7	764,490.28
	8	1,667,418.51
	9	731,562.48
	10	1,931,861.43
	11	196,525.11
	12	542,757.88
	13	3,742,829.53
	14	3,881,164.46
	15	1,732,729.74
	16	3,729,087.56
	17	2,044,745.14
	18	605,302.74
	19	106,494.47

援助年份	個案	援助金額 (元)
2000	1	2,981,327.81
	2	1,385,325.25
	3	1,045,786.46
	4	887,544.50
	5	1,737,185.55
	6	279,656.08
	7	2,734,717.63
	8	2,780,680.97
	9	524,838.73
	10	332,349.88
	11	1,335,798.97
	12	3,949,337.37
	13	801,645.87
	14	1,496,685.49
	15	152,493.29
	16	1,126,611.79
	17	29,774.67
	18	82,535.58
	19	703,610.69
	20	1,297,537.00
	21	919,054.35
	22	297,170.96

### 雙程行車天橋的道路安全

#### Road Safety of Flyovers with Two-way Traffic

9. 劉健儀議員：主席，關於雙程行車天橋的交通意外數字及道路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部分及全部路段不設中央分隔裝置的雙程行車天橋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過去 3 年，在每條雙程行車天橋上發生車輛迎頭相撞交通意外的數目為何；
- (三) 現時有路段被列為交通意外黑點的雙程行車天橋數目為何；及



(四) 有否計劃在雙程行車天橋加設固定或不固定的分隔裝置，以避免發生車輛迎頭相撞的意外；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本港，部分或所有路段沒有裝設中央分隔欄的雙程行車天橋共有 49 條。在上述天橋發生的車輛迎頭相撞交通意外，於 1998、1999 及 2000 年分別有 4 宗、8 宗和 5 宗，詳情載於附件。上述天橋均沒有被列為交通意外黑點。

政府並無計劃在上述 49 條不分隔車路的天橋裝設固定的中央分隔欄，因為這樣做會縮減車路的闊度，而可能令車路變得不合乎道路設計標準。此外，如裝設了中央分隔欄，在發生交通意外時，能採取臨時交通措施的靈活性亦會降低。至於活動的中央分隔欄，政府認為也不宜設於雙線不分隔車路的天橋，因為這類分隔欄只要遭車輛稍為碰撞，也很容易移離原位，造成阻塞，亦會增加發生交通意外的風險。

政府一直致力尋求減低交通意外風險的方法。為了在雙程不分隔車路的天橋上提醒駕駛人注意從相反方向駛至的車輛，當局已在有關天橋上髹上雙白線及顯示行車方向的箭咀。除此之外，我們亦已在 2000 年 12 月開始在德士古道天橋的雙程不分隔車路上的雙白線中間，以試驗性質裝設彈性圓柱筒，以分隔相反方向的交通。一旦發生交通意外，這些圓筒亦可被拆去，以便進行交通改道。當局現正就這些圓筒的功效，小心進行評估。如果效果令人滿意，我們會考慮將這些圓筒裝設在其他天橋上。

附件

過去 3 年(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在本港各條不分隔車路行車天橋  
發生車輛迎頭相撞意外的數字

天橋位置	發生車輛 迎頭相撞 意外的數字
香港島	
橫跨舊山頂道和雅賓利道的羅便臣道天橋	1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的香港仔大道天橋	1
介乎告士打道與銅鑼灣道之間的大坑道天橋	1

天橋位置	發生車輛 迎頭相撞 意外的數字
<b>九龍</b>	
暢運道一由尖沙咀和紅磡前往九廣鐵路紅磡車站平台的兩條通路	1
加士居道天橋	2
由界限街通往太子道東的天橋	1
連接鳳舞街與馬仔坑道迴旋處的天橋	1
<b>沙田</b>	
大埔公路大圍段	4
<b>荃灣</b>	
德士古道天橋	5
合計：	17

### 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計劃

### Corporatization of Survey and Mapping Office of Lands Department

10. 劉炳章議員：主席，關於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向選擇保留公務員身份並借調到新公司的員工作出保證，若他們在借調後某段時間（例如 10 年）內申請調回地政總署工作，該署一定會接納申請；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新公司將由政府全資擁有，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地政總署署長不偏不倚地執行《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所賦予的權力，處理該公司與其他私營測繪公司在土地界線圖方面的糾紛；及
- (三) 有否考慮讓測繪處保持在現有政府架構內，並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使該處能靈活應付市場急劇轉變的需求，達到公司化的相同目的；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當測繪處公司化後，新的測繪機構會取代地政總署現時負責的測繪工作。測繪處的員工會在新的機構工作；員工若選擇保留公務員身份，將會繼續留在公務員編制內，直至他們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有關係文離職為止。
- (二) 按照《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受僱於私營測繪公司的認可土地測量師，其主要職責是執行土地界線測量。有關工作必須符合根據該條例制定的實務守則。該守則由土地測量監督（即地政總署署長）在諮詢過香港測量師學會後通過，目的是為土地界線測量及有關事宜提供實務指示或指引。

認可測量師按照該條例第 30 條進行土地分割測量，須把該項測量工作的土地界線圖及測量記錄圖存放於監督處。監督會檢查所收到的圖則及文件，確保符合上述實務守則的規定。

當公司化的測繪機構成立後，地政總署署長會繼續出任土地測量監督，而測繪機構則會向署長提供合適的專業及技術意見，以便其按照條例執行職能。至於執行有關條例方面，土地測量監督會確保以不偏不倚的立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

- (三) 政府的一貫目標是提高公共服務的效率、質素及成本效益。目前，政府透過各種不同的方法，以改善所提供的公共服務，例如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公司化、成立營運基金及外判服務等。政府會視乎有關部門的工作性質及情況，選擇合適的方法。我們認為，市場對測繪處所提供的多種服務及產品需求殷切，當中以數碼地圖資料的需求尤甚。因此，以公司化的模式來改變架構的組織，可幫助測繪處充分發揮其市場潛力，使能對急劇轉變的市場需求迅速作出回應。我們相信測繪處公司化是合適的方案，且能進一步提升服務效率，使市民和業界得到更佳的服务。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的實施情況****Implementation of Admission of Talents Scheme**

11. 李鳳英議員：主席，關於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的實施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計劃自 1999 年年底實施至今，獲批准來港工作的優秀人才數目，並按該等人士從事的行業提供分項數字；
- (二) 該等人士來港工作時的最高、最低及平均月薪為何；
- (三) 獲批准隨同該等人士來港居住的配偶及子女數目分別為何；及
- (四) 有否接獲該等人士來港工作後轉職或轉為自僱人士的申請；若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自 1999 年 12 月 17 日實施。截至 2001 年 1 月底，共有 111 宗來港工作的申請獲批准。以下為他們受聘工作的行業：

受聘行業	數目
資訊／通訊／多媒體科技	46
工程及環保	38
金融	12
法律	3
醫藥	4
生物科技／生物醫學	2
其他（化工、中醫藥教育及研究等）	6
合共：	111

- (二) 該等人士的最高、最低及平均每月薪酬分別是港幣 26 萬元、21,500 元及 44,900 元。

- (三) 截至本年 1 月底，一共有 52 名配偶及 36 名 21 歲以下受供養的子女獲批准來港隨同該等人士居住。
- (四) 直至現在，入境事務處並未接獲該等人士的轉職或轉為自僱人士的申請。

### **取消徵收遺產稅的建議**

#### **Proposal to Abolish the Levy of Estate Duty**

**12.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考慮取消徵收遺產稅，以吸引更多境外私人資金來港投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並沒有計劃取消遺產稅。雖然每年從遺產稅所得的收入相對來說並不算多，約 12 億至 15 億元，但這是一項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遺產稅並不繁苛，因為僅總值在 750 萬元以上的遺產才須繳稅，而稅率則由 5%起漸進增至最高 15%。此外，死者遺下予尚存配偶的婚姻居所，不論價值多少，會獲豁免繳納遺產稅。因此，雖然我們不排除取消遺產稅會吸引更多私人投資的可能性，但我們認為現行的遺產稅制度並沒有令外來私人投資卻步。徵收遺產稅還有一項附帶的好處，便是稅務局發現徵收遺產稅有助找出部分逃稅個案。

### **向受經濟或家庭問題困擾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

#### **Counselling Service for Persons Aggrieved by Financial or Domestic Problems**

**13. 梁富華議員：**主席，關於向受經濟或家庭問題困擾的人士提供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因經濟或家庭問題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尋求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的個案總數；
- (二) 現時社署內聘有多少名臨床心理學家為該等人士提供服務；該數字與正接受心理治療的人數的比例為何；該比例與歐美先進國家的有關比例比較為何；及

- (三) 尋求心理治療人士平均須輪候多久才可獲得社署臨床心理學家首次約見？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受個人或家庭問題困擾的人士可向社署或非政府福利機構轄下 65 個家庭服務中心求助，包括尋求輔導服務。如有需要，該等中心的社工會轉介受助人接受臨床心理服務。過去 3 年，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共處理了 5 171 宗各類診斷及治療個案。由於臨床心理學家的個案是根據受助者的臨床症狀分類，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按經濟或家庭問題分類的相關數據。
- (二) 社署現有 34 位專責心理治療和心理診斷的全職臨床心理學家，該數字並不包括專為康復日間中心或住宿院舍提供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截至 2000 年 12 月，臨床心理學家處理的診斷及治療個案總數為 1 350 宗。按此計算，臨床心理學家與接受服務者的比例約為 1：40。此外，共有 7 間非政府福利機構接受政府資助，聘有 11 位臨床心理學家，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相類服務。截至 2000 年 12 月，非政府福利機構的臨床心理學家處理的診斷及治療個案總數為 434 宗，臨床心理學家與接受服務者的比例約為 1：39，與社署的比例相若。然而，我們並沒有歐美先進國家這方面的比對數字。
- (三) 一般情況下，服務使用者會在社工轉介後兩個月內獲首次約見臨床心理學家。根據尋求心理治療人士的症狀及其嚴重性而須優先處理的個案，會在 1 個月內獲得臨床心理服務；至於有急切需要的個案，例如虐待兒童、自殺或家庭慘劇受害者等個案，則會在一、兩天內獲得臨床心理服務。

#### 從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獲得的資助

#### Funding Obtained from Council for the AIDS Trust Fund

14. 何秀蘭議員：主席，據報，從事預防愛滋病工作的部分團體本年從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獲得的資助，較先前一年大幅減少，該等團體的服務因而受到嚴重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每年向委員會申請及獲得資助的團體數目分別為何；請按申請類別（即“宣傳和公眾教育”、“醫療和支援服務”及“愛滋病特惠補助金”）提供獲資助團體的分項資料，包括每個團體的名稱及所得的資助金額；
- (二) 委員會審批申請的指引及準則詳情為何；
- (三) 委員會現時採用何種機制和指標，以評估受其資助的團體的活動成效，以及決定應否繼續資助該等活動；在作出該等決定時有否考慮有關服務的延續性；
- (四) 當委員會在某年批給某團體的資助金額較前一年為低時，
- (i) 有否向該團體解釋削減資助的原因；
- (ii) 有否評估該做法會否對該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造成影響；若評估為有影響，委員會有何相應措施盡量減低有關影響；若沒有作出評估，原因為何；及
- (iii) 有否機制讓該等團體提出上訴；及
- (五) 委員會有否向申請資助不獲批准的機構解釋原因；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機制讓該等團體提出上訴？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向委員會申請及獲得資助的團體數目如下：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2000
申請資助 團體數目	28	25	23	29	26
成功獲得 資助團體 數目	20	23	18	21	24

成功獲得資助的團體名稱及所得的資助金額，按“醫療和支援服務”及“宣傳和公眾教育”分項，列於附表。特惠補助金是提供給因輸血或血製成品而感染愛滋病毒的人士。為了保障私隱，所以我們不能披露該等人士的姓名。至目前為止，一共有 57 名人士收取了共 3,300 萬元的特惠補助金。

- (二) 委員會按個別申請的內容，即視乎申請資助的計劃能否達到信託基金的目標，來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計劃應有明確範圍，並可獨立推行。申請書應具有詳細的推行計劃和開支預算。申請如屬醫療和支援服務類別，有關計劃必須能夠直接令愛滋病帶菌者／患者及其家人受惠，所提供的服務亦不應與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所提供的服務重複。至於宣傳和公眾教育計劃，則要能夠加深公眾對愛滋病的認識、促進公眾接納愛滋病帶菌者／患者，或推廣預防愛滋病。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亦會考慮申請人以往完成類似計劃的紀錄。

委員會已印製小冊子，介紹上述的撥款準則。這本小冊子會隨申請表格派發給申請人。有關資料亦已上載委員會的網頁。

- (三) 成功的申請者須在計劃完成後 1 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交詳細的書面報告，並評估計劃能否達致原定目標。此外，他們亦須提交一份詳細的收支報告，並夾附經核證的收據和發票作為證明，以及退還剩餘的資助款項。為期數年的計劃的申請人則須按其情況，於計劃推行 1 年後及兩年後向委員會匯報計劃的進度。委員會會審議各報告，以評定計劃能否達到訂定的目標。委員會和其屬下的兩個小組的成員會參觀由基金贊助的活動，以瞭解計劃的成效。由於基金是按每項計劃一次性撥款，基金並不承擔申請人的經常性開支。
- (四) 愛滋病基金的運作有別於其他資助制度，是按每項計劃撥款，因此，委員會不會監察個別團體每年度獲得的資助金額水平。委員會會根據各項申請擬推行的工作決定資助金額。對於為期數年的計劃，委員會會首先決定原則上是否批准資助整項計劃，但第二年和其後年份的資助金，則在收到滿意的進度報告後才會發放。為期 1 年的計劃，則只獲 1 年的撥款。假如個別團體日後再次提交同類工作的申請，委員會會考慮第二次提交的申請是否亦達到信託基金的目標，以決定是否撥款資助，並根據該計劃的複雜性，決定資助金額。第二次提交的申請所獲發的資助金額，可能



會隨着計劃範圍（例如受助人數目）改變而不同。此外，如果第二次進行同一項計劃，工作效益方面亦應有所提高。雖然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為最後決定，但如申請團體可提交新的資料或理據支持，委員會亦會再次考慮其申請。

- (五) 申請者可隨時與委員會秘書處商討申請事宜。如申請遭委員會拒絕，秘書處會以書面方式將委員會的決定通知申請者。秘書處亦會按需要或申請者的要求，以口頭方式把否決理由告知申請者。雖然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為最後決定，申請者可考慮委員會就原本申請所提出的意見，把申請書加以修訂，重新提出申請。

附件

愛滋病信託基金所批出的款項  
(1995-96 財政年度)

醫療和支援服務

機構	款項 (元)
青島	325,440
衛生署	4,850,000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	598,000
醫學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177,30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880,000
愛滋寧養服務協會	1,500,000
總和：	8,330,740

宣傳和公眾教育

機構	款項 (元)
關懷愛滋	74,360
愛滋知多 D	101,992
突破	70,000
香港明愛	6,300
青年事務委員會	300,000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228,591

## 宣傳和公眾教育

機構	款項 (元)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	137,870
香港愛滋病紀念掛被計劃	18,70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9,880
香港電台	166,503
聖約翰座堂 (愛之家) 諮詢及服務中心	39,989
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	929,284
香港城市大學	89,85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1,000
愛滋寧養服務協會	11,000
香港大學	40,000
剛劇場	142,200
總和：	2,387,519
總和：	10,718,259

愛滋病信託基金所批出的款項  
(1996-97 財政年度)

## 醫療和支援服務

機構	款項 (元)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	35,000
衛生署	35,880
愛滋寧養服務協會	9,739,590
總和：	9,810,470

## 宣傳和公眾教育

機構	款項 (元)
關懷愛滋	475,560
香港小童群益會	13,740
柴灣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23,530
中英劇團	160,000

宣傳和公眾教育

機構	款項 (元)
DOCTORS ACT	150,000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45,527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	463,000
香港愛滋病紀念掛被計劃	18,835
香港路德會	20,750
香港性教育促進會／愛滋病教育及宣傳委員會	299,95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2,400
聖約翰座堂 (愛之家) 諮詢及服務中心	192,794
香港中文大學	20,000
香港城市大學	30,500
保守制作	52,72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70,000
香港理工大學	19,526
愛滋寧養服務協會	25,000
善導會	100,000
香港大學	25,000
World AIDS Day Group	53,941
總和：	2,272,786
總和：	12,083,256

愛滋病信託基金所批出的款項  
(1997-98 財政年度)

醫療和支援服務

機構	款項 (元)
青鳥	257,800
關懷愛滋	42,600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759,000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	371,501
香港中文大學	744,62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858,461
愛滋寧養服務協會	4,062,788
香港大學	818,000
總和：	7,914,778

## 宣傳和公眾教育

機構	款項 (元)
青鳥	55,000
關懷愛滋	1,862,370
中英劇團	446,200
教育署	900,000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77,760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	1,748,080
香港愛滋病紀念掛被計劃	159,500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469,090
香港性教育促進會／愛滋病教育及宣傳委員會	75,500
新域劇團有限公司	200,000
香港電台	1,000,000
聖約翰座堂 (愛之家) 諮詢及服務中心	919,300
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	2,068,792
香港中文大學	183,556
香港理工大學	27,700
愛滋寧養服務協會	55,000
香港大學	481,927
總和：	10,729,775
總和：	18,644,553

愛滋病信託基金所批出的款項  
(1998-99 財政年度)

## 醫療和支援服務

機構	款項 (元)
青鳥	1,065,800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	1,376,040
廣華醫院	191,000
香港中文大學	361,67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909,969
愛滋寧養服務協會	7,773,041
總和：	11,677,523

宣傳和公眾教育

機構	款項 (元)
愛滋病患者權益聯盟	86,600
關懷愛滋	1,946,560
香港明愛	45,140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	55,400
智康資源中心	59,000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	1,132,840
香港愛滋病服務機構聯盟	170,400
香港免疫學會	19,125
寰宇希望	147,000
新域劇團有限公司	200,000
伊利沙伯醫院	27,700
善終服務會	5,213
聖約翰座堂 (愛之家) 諮詢及服務中心	658,700
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	1,033,860
香港中文大學	141,700
香港城市大學	829,46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7,700
愛滋寧養服務協會	180,000
香港大學	253,306
總和：	7,019,704
總和：	18,697,227

愛滋病信託基金所批出的款項  
(1999-2000 財政年度)

醫療和支援服務

機構	款項 (元)
關懷愛滋	620,268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	1,338,871
香港愛滋病服務機構聯盟	1,042,410

## 醫療和支援服務

機構	款項 (元)
香港中文大學	476,00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909,969
愛滋寧養服務協會	6,796,689
香港大學	1,445,906
總和：	12,630,113

## 宣傳和公眾教育

機構	款項 (元)
青鳥	128,700
關懷愛滋	488,900
香港小童群益會	379,082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	40,90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秦石青少年服務中心	15,500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15,000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	1,717,348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654,530
香港路德會	171,100
香港紅十字會	322,880
創望社	24,515
新域劇團有限公司	440,000
伊利沙伯醫院	7,500
香港彩虹	155,400
紅絲帶中心	7,500
聖約翰座堂 (愛之家) 諮詢及服務中心	7,500
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	1,453,200
香港中文大學	7,500
香港城市大學	7,500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7,500
愛滋寧養服務協會	7,500
香港大學	7,500
蒲窩青少年中心	262,000
總和：	6,329,055
總和：	18,959,168

擬議工務工程的財務分析

**Financial Analysis of Proposed Public Works**

15.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financial analysis of proposed public work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respective discount rates used for cashflow analysis of large projects such as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Cyberport and railway projects; and*
- (b) *the reasons for any discrepancies, if any, in the discount rates used among the above projects?*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Madam President,

- (a) Before the Government decides whether to invest in a large project, we will assess its financial viability. We will work out the proposed project's 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 by comparing the revenue stream over the period of the project's operational life with the initial investment to be made. We will determine whether the derived IRR for the proposed project is acceptable. Apart from the financial viability of a project, we will also consider other factors, such as the project's economic costs and benefits. Each project has to be evaluated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after taking into account its financial viability and economic benefits. As a general rule, the Government tends to consider a financial IRR in the region of 8% to 10% as an acceptable minimum for investment. However, the private sector or statutory public corporations participating in a public works project will need to ensure that the IRR is commercially acceptable to them.
- (b) The IRR of a project is determined by its own operating cashflow projection as determined by its estimated project cost, ongoing capital expenditure, operating cost and other revenues. Therefore, the IRR can vary from project to project. The Government will decide whether the IRR is acceptable or not based on the merits of individual projects after considering other factors, such as the economic costs and benefits.

## 船隻在維多利亞港航行的安全 Safety of Vessels Cruising in Victoria Harbour

**16.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年，維多利亞港（“維港”）因兩岸填海而日趨狹窄，但在維港內往來的船隻卻相當頻繁，致令港內的波浪起伏甚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港內的波浪起伏的嚴重程度；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二) 波浪對船隻在港內航行時的穩定性及安全有何影響，以及有何措施減低該等影響？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土木工程署於 1996 年 2 月委託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進行《內港波浪及其消滅研究》，勘測內港的波浪狀況，該研究於 1998 年 3 月完成。研究結果指出，導致內港波浪起伏主要是因為海事交通日趨頻繁、高速船隻的運行容易產生波浪，以及垂直的海堤亦把波浪反射至海港內。

研究指出波浪的高度隨着海港內船舶活動而改變。波浪最高的時段約是早上 7 至 8 時和下午 5 至 6 時。

根據測量所得的波浪高度，該研究把維港劃分為 4 個波浪區域：

- (1) 小浪區 — 灣仔以東及青洲港口界線以西，兩區內波高低於 30 厘米；
- (2) 中浪區 — 維港北部及中區至灣仔一帶，兩區內波高在 30 至 40 厘米之間；
- (3) 大浪區 — 維港西部，區內波高在 40 至 50 厘米之間；及
- (4) 強浪區 — 西營盤至上環對開海面，區內波高超過 50 厘米。



- (二) 雖然小型船隻在駛過大浪和強浪區時可能會不穩定，但是波浪對日常在海港內行駛的船隻不應構成安全問題。在香港領有本地牌照的貨船和客輪都經過穩定性評估，由海事處檢驗合格後方獲發牌。為了減輕波浪對船隻的影響，我們已跟進顧問報告的建議，採取改善措施：第一，海事處已定期對港口船速進行檢討，亦適當調整港口船速限制，以期減低船隻航行時造成的波浪。第二，在新填海區採用消波海堤，以減輕波浪對船隻的影響。施工中的佐敦道填海工程第三期正使用這種海堤設計。

### **為殘疾人士提供繼續升學機會**

### **Provision of Further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17. 羅致光議員：**主席，關於為完成特殊學校初中課程的殘疾人士提供繼續升學途徑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該等學生當中隨即繼續升學的學生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 (二) 有否計劃在特殊學校開設高中班級；及
- (三) 現時當局有否撥出資源，照顧殘疾人士接受高中或以上程度教育時的特殊需要；若有，請列出每年該等資源的數額及分配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本港現時共有 55 所特殊學校，為不同類別的弱能人士提供教育，其中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佔 13 所，包括 1 所視覺受損兒童學校、4 所聽覺受損兒童學校、7 所身體弱能兒童學校及 1 所醫院學校。其餘 41 所弱智兒童學校及 1 所視覺受損兼弱智兒童學校並不提供普通學校的課程。

- (一) 過去 3 年，在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完成初中課程(中三)的弱能學生中，繼續升學的學生所佔的百分比如下：

1997-1998 學年： 65% (101 名中三學生中佔 66 名)  
1998-1999 學年： 53% (133 名中三學生中佔 71 名)  
1999-2000 學年： 55% (128 名中三學生中佔 71 名)

- (二) 在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 13 所特殊學校中，3 所聽覺受損兒童學校及兩所身體弱能兒童學校設有高中課程。我們的政策是為所有具備適當能力及有志繼續升學的中三學生提供教育。為配合這項政策，教育署現正檢討應否在視覺受損兒童學校開設高中課程，以及在 41 所弱智兒童學校和 1 所視覺受損兼弱智兒童學校把修讀期延長。
- (三) 部分弱能學童在完成初中課程後會在特殊學校繼續升學。現時有 3 所聽覺受損兒童學校及兩所身體弱能兒童學校分別共提供 120 個及 40 個高中學額，為該等類別的弱能學童提供所需的支援。

至於在普通學校就讀高中課程的弱能學童，教育署為他們提供下列的服務及資助：

- (甲) 中度或嚴重視覺受損的學生可接受視覺受損兒童學校提供的輔導服務，學校可增設 0.5 名教師以支援 1 至 4 名學生。有關的普通學校可獲發輔導教材津貼（每名視覺受損學生每年 270 元）。現時共有 20 名高中學生接受是項服務。
- (乙) 聽覺受損兒童可在教育署的特殊教育服務中心接受聽覺服務。教育署亦透過弱聽學童巡迴輔導服務，向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童提供教育及處理弱聽學童融合的專業意見。現時共有 132 名高中學生接受是項服務。
- (丙) 身體弱能學生可接受教育署在學校或特殊教育服務中心提供的身體弱能輔導教學服務。該項服務包括中、英、數 3 科的輔導教學及適應學校生活的輔導。現時共有 19 名高中學生接受是項服務。
- (丁) 有言語問題的學生可接受教育署提供的言語評估及治療服務。在 2000-01 學年，估計有 120 名高中學生接受是項服務。
- (戊) 教育署提供心理輔導服務，支援校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形式包括個別學生評估和跟進服務，以及為教師在設計個別教案和處理學生問題上提供專業意見。

(巳) 教育署亦為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提供下列資助：

- 學校獲撥一筆為數 5 萬元的非經常津貼，以添置額外儀器或進行小型工程；
- 學校每取錄一名身體弱能、視覺受損、聽覺受損、輕度弱智或自閉症而具普通智力的學生，可每年獲撥 1,000 元的經常津貼，為有關學生組織各項活動或支援計劃；
- 學校取錄 5 名或以上有關學生，可增聘 1 名資源教師（文憑教師職級），協助推行融合教育；及
- 學校取錄 8 名或以上有關學生，可再增聘 1 名教師助理，協助上述的資源教師。

在 2000-01 學年，共有 17 名高中學生參與這項計劃。

(庚) 沒有參與教育署的融合教育計劃的普通公營學校，如有取錄弱能學生，可以申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的雜項費津貼”，津貼額為每名弱能學生每年 700 元。這津貼是用以購置學習器材及資助教育活動。在 2000-01 學年，教育署就 85 名高中生向他們就讀的學校發放這項津貼。

###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發牌工作 Licensing Work of Travel Agents Registry

18.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licensing work of the Travel Agents Registry,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a breakdown of the annual costs incurred in the last three years by the Registry in respect of its licensing work, and the percentage of costs recovered from the relevant levies and fees; and*

- (b) *whether it has conducted any management audit on the correct staff establishment for discharging its licensing function?*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 (a) The annual cost, revenue and cost recovery ratio of the Travel Agents Registry in respect of licensing work for financial years 1999-2000 and 2000-01, are as follows:

	<i>(\$m)</i> <i>1999-2000</i>	<i>(\$m)</i> <i>2000-01</i> <i>(estimated)</i>
<i>Cost</i>		
Staff Costs	5.1	5.2
Departmental Expenses	0.2	0.2
Accommodation Costs	1.3	1.1
Administrative Overhead	0.2	0.2
Total	6.8	6.7
 <i>Revenue</i>		
Licensing and related services	7.2	7.3
 <i>Cost Recovery Ratio</i>	 106%	 109%

The Registry only started to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costing exercise in 1999-2000. We do not have detailed costing figures for 1998-99.

Under the Travel Agents Ordinance, travel agents are required to contribute 0.3% of the outbound tour fee as a levy to finance the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and the self-regulatory functions of the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recover cost for the above-mentioned licensing work from this levy.

- (b) The Travel Agents Registry regularly reviews its internal procedures and staffing requirement to achieve higher efficiency. The last review was carried out in 1999-2000 resulting in the down-grading of one post in 1999-2000 and the deletion of one post in 2001-02.

## 家庭暴力事件 Incidents of Family Violence

19. 楊耀忠議員：主席，關於家庭暴力事件及有關事件造成孤兒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 5 年，每年父母雙亡並遺下未成年子女的個案所涉及的家庭和未成年子女數目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個家庭的有關父母是死於家庭暴力行為，以及有關的未成年子女總數為何；
- (二) 有何措施協助該等未成年子女繼續生活和學習，以及每年所需資源為何；及
- (三) 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減少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並沒有在過去 5 年因父母雙亡而遺下未成年子女的分類統計數字。不過，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社工目前正向來自 53 個家庭共 72 名父母雙亡的孤兒提供援助，當中只有 1 宗個案的父母是因家庭暴力行為而身亡。
- (二) 政府一直非常關注該等未成年子女的福利。部分父母雙亡的子女仍得到其他親屬的照顧；對於那些沒有法定監護人的子女，社會福利署署長會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向法庭申請成為他們的法定監護人。社工會按照他們身心發展的需要，為他們安排住宿照顧、經濟援助、就讀學校、功課輔導及其他援助，以協助他們克服變故後所面對的問題，使身心繼續健康成長。社工會與他們的照顧者、老師及其他有關人士緊密聯繫，以確保他們獲得所需的實質及心理支援。

為協助該等未成年子女學習，小學的學生輔導主任及學生輔導教師會按需要為他們提供輔導服務，幫助他們建立自尊。在中學，學校輔導組(成員包括學校社工)負責處理有家庭問題的個案(包括家庭暴力及父母離世的個案)。如有需要，該等輔導組會與非政府福利機構合作，為有需要學生提供特別的輔導服務。

由於涉及多種的服務，我們並沒有分類統計每年單為父母雙亡的未成年子女提供服務所需的資源。

- (三) 社署主要透過多專業及跨部門合作、宣傳及公眾教育、協調社區資源、早期介入及加強服務來減少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

(1) 多專業及跨部門合作

社署透過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和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的協調機制，加強各專業人士及政府部門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和彼此之間的合作。這兩個小組均訂定了多專業處理有關個案的工作程序，制訂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策略，以及統籌各專業人士的意見，以計劃並推行全港性和地區性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減少這類事件發生。

(2) 宣傳及公眾教育及協調社區資源

政府一直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加深社會人士對防止家庭暴力的認識，並鼓勵有問題的家庭及早向專業人士求助。2001-02 年度的公眾教育主題是“做個好父母”。當局透過電視節目、主題海報及單張，以及電台、電視及報章的宣傳文告及短片等，宣傳有關信息。在 2001-02 年度，社署會舉辦一項名為“家庭動力迎挑戰”的宣傳活動，讓危機家庭更有能力解決難題。社署透過轄下 13 區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的協調，加強區內各有關政府部門、不同界別專業及地區團體的合作，以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地區協調委員每年亦因應各區的特色及需要，透過地區上的宣傳活動，加深公眾人士對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服務的認識，以及鼓勵遇到問題的家庭及早尋求協助。

(3) 早期介入

社署積極透過家庭生活教育服務推行親職教育。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很多時候與家庭角色衝突及個人處理情緒及困難的方法有關。當這些徵兆出現時，如能及早獲得專業人士協助，可預防矛盾或問題演變成暴力事件。社署亦提供額外資源，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家庭教育計劃，為面臨危機或家人關係緊張的家庭提供更適切的援助。

(4) 加強服務

社署自 2000 年 4 月開始，已設立家庭求助熱線，為遇到困擾問題的家庭及人士，提供即時輔導及跟進服務。同時，社署把 3 個保護兒童課擴展為 5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人手方面亦會增加 23 名社工，使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工作的社工由 32 名增至今年稍後的 55 名。

社署亦為面對家庭問題或身受暴力危害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庇護中心服務。現時本港共有 3 間婦女庇護中心，共提供 120 個宿位及 24 小時入住服務。

社署現正構思設立一個支援家庭的中心，為面對即時危機的家庭，提供熱線、短期住宿及專業社工輔導等服務。

## 香港與內地間的移送囚犯安排

### Arrangement on Repatriation of Prisoners betwee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20.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移送香港居民及內地人士返回其居住地繼續服刑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在內地服刑的香港居民數目；若然，數目為何；若否，當局會否盡快查明數目；
- (二) 現時在本港服刑的內地人士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人並非純粹因為觸犯《入境條例》（第 115 章）而被判刑；及

- (三) 特區政府有否就訂立移送囚犯協議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討論；若有，進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據瞭解，正在內地服刑的港人約有 500 名，其中超過 300 名在廣東省服刑，其他則較為零散地分布在不同省份。我們希望透過與內地有關當局的業務聯繫，盡快掌握港人在內地服刑的更具體資料。
- (二) 截至本年 1 月底，在香港服刑的內地人士共有 2 681 名，約佔全港在囚人數 22%，其中共有 1 413 名並非純粹因為觸犯《入境條例》（第 115 章）而被判刑。
- (三) 把被判刑人送回原居地繼續服刑，讓該等人士重返他們熟悉及沒有語言障礙的環境，並可讓親友定期探望他們，有助他們改過自新。

香港法例第 513 章《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只規管香港特區與中國以外其他地區進行移管被判刑人。要與內地進行相互移管被判刑人，我們可按《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與內地有關當局議定適當安排，並透過制定本地法例落實。保安局於去年兩度和內地當局舉行會議，討論兩地相互移管被判刑人安排的原則及執行程序，討論進展良好。我們期望雙方能盡早達成合作安排，並把有關安排落實，讓被判刑人可按其意願，申請返回原居地繼續服刑。

## 法案 BILLS

###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  
**KARAOKE ESTABLISHMENTS BILL**

**秘書：**《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  
**KARAOKE ESTABLISHMENTS BILL**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和公眾安全，透過發牌制度規管這些場所。

卡拉 OK 場所目前並無受到特別的管制，只須遵守若干適用於其所在處所的一般規定。舉例來說，由於部分卡拉 OK 場所在場內供應飲品食物，或附設於會所或酒店，因此，在以下情況，會受到不同程度的規管：

- (I) 有關的卡拉 OK 場所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領有普通食肆或小食食肆牌照，或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領有酒牌；或
- (II) 有關的卡拉 OK 場所是附設於按《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獲發合格證明書的會所內，或按《旅館業條例》獲發牌照的酒店或賓館內經營。

除上述經營模式外，一般的卡拉 OK 場所並未受任何條例管制，亦無須提供任何消防或公眾安全設施，只憑藉一個簡單的商業登記證，便可經營這類公眾娛樂行業。

由於卡拉 OK 場所運作形式特殊，若缺乏適當的消防安全結構和裝置，發生火警的風險實在不容忽視。一般而言，場所內顧客的警覺性，可能會受酒精類飲品和強勁音樂的影響而減低，而場內密集的小房間間隔，以及又長又窄的走廊設計，也會在火警發生時，造成逃生的障礙。普通的消防安全措施，並不足以應付卡拉 OK 場所因其密封式房間設計及其獨特的運作形式，而可能帶來的火警危險。因此，我們必須制訂一套指定的最低標準，透過有法律效力的發牌制度，以確保卡拉 OK 場所為顧客提供適當的消防和公眾安全措施。

我們建議提供卡拉 OK 設施的場所，不論是否附設於食肆或其他持牌處所，一律須受發牌當局實施的發牌制度規管。換言之，所有卡拉 OK 場所必須領有牌照或許可證才可營業。不過，“真正食肆”將獲豁免，不受這項發牌制度規管。所謂“真正食肆”，是指處所內的主要業務為供應飲食，而卡拉 OK 房間的面積不超過座位區總面積的 30%，房間數目則不超過座位區總面積除以 100 平方米所得的數值。

發牌當局會採取務實的態度，執行新的發牌制度。在審批現有卡拉 OK 場所提交的申請時，如果該場所已經另外領有牌照，例如食肆、酒店或賓館牌照，或會所合格證明書，發牌當局會相應地減省處理程序及規管範圍，只會要求該場所符合針對卡拉 OK 場所的特別間隔和運作形式而制訂的額外消防安全措施。對於在食肆或供應小食的處所內經營的卡拉 OK 場所，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將兼任發牌當局。民政事務局局長會擔任其他卡拉 OK 場所的發牌當局，包括附屬於酒店或會所內的卡拉 OK 場所。這項“一站式”安排，將可避免政府部門在執行工作時出現重疊的情況，亦將可大大地簡化發牌程序，使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早日取得所需牌照。

卡拉 OK 場所牌照的申請者，必須符合指定的消防、樓宇和公眾安全標準，以及衛生規定。不過，現有的卡拉 OK 場所首先會有 12 個月的過渡期，讓這些場所有充分時間遵辦有關規定。假如在過渡期內提交的牌照申請被拒，卡拉 OK 場所可再有 12 個月的寬限期。

未領有牌照或許可證而經營卡拉 OK 業務，即屬違法及將遭處罰。如果持牌人不遵守發牌條款，發牌當局可以發出指示，而假如經營者不遵守該指示，發牌當局可以向區域法院申請封閉令，禁止有關處所用作卡拉 OK 場所。

我們已就建議的發牌制度，在 1998 年 2 月至 5 月，進行了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市民和業內人士，均普遍支持我們加強卡拉 OK 場所消防和公眾安全的目標。我們一直與業內人士保持磋商，並因應他們的意見修訂了多

項消防安全結構規格，以及採取分期實施的方法，以期在改善卡拉 OK 場所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盡量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舉例來說，現有卡拉 OK 場所只要設有基本的消防裝置，便不一定須把走廊擴闊至 1.2 米；如已按照發牌當局的規定增設消防安全措施，則通道出現死角位的情況可酌情處理；我們亦接受業內人士的建議，在計算處所的核准容納人數時，不把走廊的總面積計算在內。然而，就卡拉 OK 場所內，主要走廊與房間之間的分隔牆必須耐火最少 1 小時的規定，我們經仔細考慮後，認為不適宜再放寬這項規定。1 小時的耐火要求已經是為保護逃生通道所需的最低標準，一旦發生火警，耐火分隔牆可減低火勢蔓延的速度，讓客人有時間逃生，以及讓消防員可爭取時間，進行滅火及拯救工作。

此外，工商局轄下的工商服務業推廣處已就發牌規管卡拉 OK 場所的事宜委託顧問進行規管影響評估。分析結果顯示，建議的發牌制度會為市民帶來不少裨益，而相對於行業的整體營業額和利潤而言，有關安排對業內人士的影響不大。一些流動現金有限，或設於須進行大規模改善工程樓宇內的卡拉 OK 場所，如須在發牌制度實施首年內完成所有改善工程，財政上可能會有困難。為減少這方面的影響，我們將採納顧問建議的分期實施計劃，讓業內人士可分階段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和支付有關開支。

我們曾就卡拉 OK 場所發牌制度，於 1998 年年底及 1999 年年初，分別諮詢兩個臨時市政局。此外，我們亦曾於 1999 年 1 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我們並在 2000 年 3 月 15 日向上屆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但由於立法會沒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結果條例草案在上屆會期完結後失去時效，現須重新提交。

我謹希望各議員能支持上述建議，早日通過條例草案。我們將會在推行新的發牌制度前，廣泛宣傳條例草案內容及各項發牌條款，促使業界更能瞭解各項規定，幫助他們作出適當的準備及安排。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NO. 2)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12月2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0 December 2000**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NO. 2)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2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A 條            記錄請求的發表

新訂的第 8A 條            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開支

新訂的第 19A 條          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開支。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5A、8A 及 19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5A 條是對《專利條例》的技術修訂，目的是更清楚說明，當某一紀錄請求符合有關規定後，專利註冊處處長便須履行《專利條例》第 20(1)(a)至(d)條的所有規定。第 8A 及 19A 條亦是技術修訂。《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規定，專利註冊處處長及外觀設計處處長在法庭進行任何涉及有關條例的法律程序，都獲豁免支付訟費。我們建議刪除該項豁免，使法庭可命令訴訟的任何一方支付法庭認為合理的訟費。去年立法會通過的《商標條例》亦有相同的安排。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5A、8A 及 19A 條予以二讀。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A、8A 及 19A 條。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5A、8A 及 19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5A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8A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9A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5A、8A 及 19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NO. 2) BILL 2000**

工商局局長：主席，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 3 項議案。

第一項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第一項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

主席，內務委員會已就 1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各位提出這項議案。

事實上，在有 7 項與調整收費有關的附屬法例中，其中 6 項大致上與動植物的進口管制如狗隻的收費有關，只有 1 項是關於地產代理登記及上訴的收費。

我們在 2 月 1 日決議我應動議一項議案，將附屬法例的修訂延遲至 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中辯論。其間各位同事如有意見，可以提出修正。希望各位支持此項議案。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1 年 1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01 年奶場（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
- (b) 《2001 年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
- (c) 《2001 年動物羈留所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
- (d) 《2001 年獸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
- (e) 《2001 年危險狗隻規例（修訂附表 3）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

(f) 《2001 年狂犬病規例(修訂附表 1)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及

(g) 《2001 年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1 年 2 月 14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及第三項議案：劉千石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有關《2000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動議決議案。

本會現就該 3 位議員的決議案進行合併辯論。由於劉千石議員作出預告的日期較早，我會請劉千石議員先行動議他的決議案。

1 月 30 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由於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提出的決議案內容完全相同，不論劉千石議員提出的決議案獲通過與否，田北俊議員均不可動議他的決議案。另一方面，如劉千石議員動議的決議案獲通過，單仲偕議員將不可動議他的決議案；但如劉千石議員動議的決議案被否決，單仲偕議員則可以動議他的決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決議案是要修訂《2000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凍結載於《水務設施規例》中 3 類合共 12 項服務加費；有關加費服務包括將政府水管接駁到新落成的小型屋宇（即是丁屋）、為新落成大廈提供和安裝水錶，以及對水錶進行準確度的測試。當局表示，如果加費成功，將可以為庫務帶來每年約 230 萬元的額外收入。

我對於政府服務加費的立場，已經說過多次，相信各位已很熟悉。不過，我要向各位作出預告，就剛才田北俊議員提出延長審議期的 7 項附屬法例，我已經向主席作出通告，我會繼續聯同田北俊議員在下星期三的會議上提出決議案，凍結當中所有加費項目。

就本決議案涉及的加費附屬法例，我希望特別向各位同事指出，關於接駁水管的加費，無論是向丁屋建築商抑或新大廈地產發展商收取，最終亦一定會轉嫁給一般住戶，這是顯而易見的事實；至於測試水錶費，則更是直接向一般用戶收取，這點更無須多說，雖然政府推說每年這一類的服務申請個案只有 1 300 宗。

不管這些收費項目是直接還是間接向一般市民收取，我認為最終必然會影響民生；如果硬要將部分向建築商和地產發展商收取的費用界定為“非民生”，我認為只是自己“捉蟲”而已！

單仲偕議員將會提出另一項決議案，凍結水務設施收費中有關直接向用戶收取的測試水錶費；其實單仲偕議員的決議案已經包含在我和田北俊議員提出的決議案中，請各位同事留意。

第二點我希望提出的，是有關整個供水服務的目標問題。相信包括局長在內，都會同意向市民提供食水和用水，是政府的責任，水務收費亦肯定和民生息息相關。水費自然是水務服務中最主要的收費項目，對一般市民來說亦是主要負擔的費用，因此，說水費對民生有直接影響，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但供水服務是一個整體，如果水費是民生項目，水管接駁收費為何不屬民生？測試水錶的收費又為何不屬民生呢？

大家試想想，沒有水管接駁水務署供水到市民的住所，根本不可能有水用；當你發覺水錶可能有問題時，如果要求水務署人員測試水錶，最終可能要繳交數百元，對於低下階層住戶來說肯定是一種壓力。過去，我亦曾經收過個別市民的投訴，表示他們的水費突然大幅增加，但水務署測試水錶後又說沒有問題，結果是那些市民不但要繼續交水費，更要平白支付測試水錶的收費，導致雙重打擊。

我要指出，如果接駁水管的收費可以任意調高、測試水錶動輒要數百甚至上千元，那即使說水費凍結了，其實亦是“搵笨”！

連同這項決議案，我和田北俊議員已經先後在本會提出過 39 項決議案凍結政府的加費，涉及的加費項目是數以百計；表決的結果，大家亦很清楚，是有些成功凍結，有些則讓政府過了關，不過，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如果沒有這些決議案，政府的加費便好像“直通車”般，亦不會引起本會以至社會的討論和質疑。局長經常對我們說要說服本會議員同意政府加費的立場，我卻反而希望局長能夠認真想想這個議會反對意見所提出的關注點，正面作出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今天提出的決議案旨在凍結測試水錶的費用。大家可能會感到奇怪，為何測試水錶的費用與民生有關，又或為何接駁水管的費用與民生無關。劉千石議員剛才提及成本轉嫁的問題，當然，如果可以把成本轉嫁，地產商也想把成本轉嫁。相信大家也記得多年前政府曾拍賣小西灣一塊土地，如以當時每單位面積的成本來計算，售價應遠遠高於現時推出的價格，可見有些成本是不能轉嫁的，當市場產生變化，成本是根本不能轉嫁的。相比之下，以興建一座新樓的整體成本來計算，究竟水管的費用對零售價格有多大影響呢？我們對此有一定的不同意見。至於是否“捉蟲”這個問題，我相信這是一項意見，而不是一項事實，我們可以持有不同的意見。

至於在測試水錶的費用方面，這是較為容易解釋的。不少住戶或公屋居民在新居入伙時，都會懷疑自己的水錶較鄰居的水錶走得快，事實上，我們亦曾處理這些投訴，而檢驗水錶須繳付數百元的費用。當一個住戶懷疑自己的水錶走得較快——這可能是事實，因為舊水錶會較新水錶走得慢些，庫務局局長可以向水務署的同事查詢，水務署是知道這點的，舊水錶可能因積聚了一些沙粒而走得較慢。對於住戶來說，他們已覺得自己繳交的水費較高，因為他們懷疑自己的水錶走得較快；他們拿水錶去檢驗，便是“越窮越見鬼”，即收到一張水費高昂的帳單，又要支付高昂的水錶檢驗費，對於住戶來說，這會是一種障礙，他們應獲得較公平的對待。當然，庫務局局長在這裏曾提到，如果證明水錶確實壞了，當局便不會向市民收取費用，然而，這項高昂的費用，會減低人們檢驗水錶的積極性，對於那些覺得水錶壞了的市民是不甚公平的。因此，在現階段，我們不贊成這類加費建議。

民主黨今天反對劉千石議員和田北俊議員的議案，卻會提出凍結檢驗水錶收費的建議。我們會繼續逐項研究這些收費是否與民生有關。由今天開始，劉千石議員已沒有再說“狼來了”的故事，即政府是否有赤字的問題。我記得在以往兩、三次的辯論中，我亦曾提及今年會有赤字，而我亦就此問題提出過解釋。我相信本會的同事須面對一個問題，便是如果真的有赤字，我們應優先處理哪些增加收入的方法，例如加稅、開徵銷售稅及陸路離境稅，或提高政府收費等，我們不應單看一項加費，我們應從政府全面的收入和開支來看，我覺得在這階段，應容許政府提高一些與民生沒有直接關係的收費，而民主黨是會繼續採取這個立場。

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自由黨的觀點一向認為，現時經濟不佳，在通縮的情況下，不管是直接影響或不影響民生的收費，政府在今年內都不應提高。至於今天討論的這 3 項收費，是否如單仲偕議員所說，是非民生的收費呢？

有議員表示，丁屋安裝水錶的費用，是政府向承建商收取的。去年，由丁屋提出的申請約共有 2 000 宗。事實上，丁屋是否真的由承建商提出申請，還是由丁屋業主本人提出申請呢？丁屋並不是一個大地盤，數目很少，測試水錶的申請只有 1 300 宗，因為這是市民要求進行測試，所以我們不贊成加費，這些費用並非由地產商繳付。丁屋在這方面的申請約共有 2 000 宗，我覺得大部分是由丁屋本身申請的，即在丁屋居住或擁有丁權的人作出申請的。丁屋不是由一間大地產商興建數百間，然後出售的，事實上，是由居住在丁屋的人申請建成的。

此外，關於地產發展商去年申請安裝 63 000 個水錶，有議員說所有工作由地產商在新屋入伙時處理。當然，市民申請轉名時是無須繳費的。但是，我相信由於現時地產市道欠佳，地產商甚麼也會贈送給買家，連水錶也會贈送，然而，這種情況不會永遠如此，日後當地產市道平穩，地產商便會列出所有買家須繳付的費用，如果水錶測試的費用由 460 元增加至 530 元，加幅便達 70 元，其他有關水錶的費用亦會相應提高。我相信，屆時也是由市民大眾，即該 63 000 位購買樓宇的市民繳付。所以，我相信這項收費是與民生非常相關的。

我希望民主黨再三考慮，究竟這項收費是與民生有關還是無關。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在過去多次討論增加政府收費的建議時，民建聯都是本着一貫理性及實事求是的態度審議每一項申請，就今天有關《水務設施規例》的收費調整建議中，我們亦同樣會支持凍結部分影響民生或工商業經營的收費。

雖然財政司司長在去年 11 月底宣布繼續凍結水費，而部分直接影響民生及營商的收費，包括水喉匠牌照、重新接駁水管、水費、水質樣本檢驗費及水塘釣魚牌照等，都未有包括在今次的調整收費建議中，但在建議的 4 項大收費中，有關測試水錶這項目，民建聯認為是與民生有直接關係。因此，目前並非調整有關收費的適當時候。

主席，市民因覺得水錶不準確而與水務署就水費問題發生爭拗的個案時有所聞，當然，我們明白，如果測試結果證明水錶有問題，用戶是無須負擔測試的費用，但問題在於市民只會在懷疑遭水務署多收水費時，才會要求測

試水錶，雖然類似的個案每年並不多，但我們很難說該項收費是否與民生有直接關係，在這大原則下，民建聯會支持單仲偕議員稍後提出的決議案，凍結有關收費。

至於其他幾項的調整收費建議，由於主要涉及新建成的大廈或丁屋，有關費用基本上將會由建築商支付，而費用亦只佔整體建築成本的極低比例，所以，承建商根本不會、亦不可能因水務署今次調整收費而將增加的成本轉嫁消費者，因此，民建聯會支持政府調整這方面的收費，以盡快達致收回成本的目標，並反對劉千石議員的決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代表港進聯，不反對政府增加《水務設施規例》中3類共12項公共服務收費。港進聯認為，有關加費不算直接或實質影響民生，不僅由於涉及的實際金額非常少，更重要的是，受影響的用戶或行業實在很有限。

以較具爭議的測試水錶費為例。港進聯認為，有關費用表面上可能與每一位用戶有關，但平情而論，真正受到影響的市民，卻只局限於要求測試水錶是否準確的用戶；而政府有關的加費，更只進一步局限於濫用水錶測試服務或懷疑水錶出錯或不準確的用戶。據政府統計，去年水錶測試服務申請只有1300宗，佔水務署二百多萬用戶的0.05%。這顯示了絕大多數用戶的水錶運作正常、沒有廣泛的水錶測試需求，也顯示了水錶測試費用對絕大多數市民都沒有直接、間接或實質的影響。立法會並沒有充分的理據，要求二百多萬用戶繼續補貼為數最多只有一千三百多個用戶使用水錶測試服務。

當然，港進聯不會容許政府得寸進尺，以為今次增加了《水務設施規例》中的某些收費，下次就可以嘗試增加另一些直接或實質影響民生及營商的收費，例如水費、重新接駁水費等。更重要的是，港進聯希望政府繼續減省服務成本，避免成本偏高。這樣不僅有助政府加快收回成本，立法會、市民和商戶更不必一次又一次花時間、花精神與政府在加費問題上糾纏下去。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知道除劉千石議員和田北俊議員外，單仲偕議員稍後亦會提出動議修訂《2000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的決議案。我現在就上述的 3 項議案，作一個合併回應。

我想強調《2000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的制定，目的是調整眾多列載在《水務設施規例》中 3 類合共 12 項並不影響民生和一般營商環境的服務收費。它們包括將政府水管接駁到新落成小型屋宇，即是俗稱“丁屋”、為新落成大廈提供和安裝水錶及對水錶進行準確度的測試。增加這些服務收費的原因，是要重新確立“用者自付”的原則，減少納稅人對有關服務使用者的補貼。

至於《水務設施規例》中與民生和營商環境有關的收費，例如水費、水喉匠牌照、重新接駁供水費、水質樣本檢驗費及水塘釣魚牌照費等，則並不包括在今次收費調整建議內。財政司司長已經在去年 11 月 27 日表明，水費將會繼續凍結，直到一個合適調整的時候，而我們在決定調整水費之前，會充分諮詢公眾意見、考慮當時香港的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市民的負擔能力。至於如何調整餘下與民生和營商成本有較大影響的其他水務設施收費，工務局將於稍後時間諮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關於今天下午大家討論的第一類收費，即是水管接駁費，影響的人士主要是丁屋建築商，因為他們在完成建築新丁屋後，須向水務署申請把食水喉管和政府水管接駁，讓丁屋得到食水供應。在過去 1 年，類似的申請只有約 2 000 宗，至於因欠交水費或其他理由被暫停供水，而須申請重新接駁供水收費，並不包括在今次的收費調整建議內。

關於第二類的收費，即是為新落成大廈提供或安裝水費錶，受影響主要是地產發展商，因為他們在新大廈落成後，須向水務署申請為這些樓宇提供或安裝水錶。在過去 1 年，水務署為地產發展商提供或安裝約 63 000 個水錶。我想指出，一般市民因為樓宇買賣而為水錶轉名是完全免費的。

第三類收費，即測試水錶費，市民可以因懷疑水費的準確性而要求水務署測試水錶。但是，我想指出，如果水錶確實有問題，水務署是不會向市民收取分毫的，市民只須在水錶被證實操作正常的時候，才須繳費，這種安排旨在防止這類服務被濫用。在過去 1 年，這項服務的申請約有 1 300 宗，相對於水務署的二百多萬客戶而言，受影響的客戶是少於 0.1%。因此，我們認為調整這項服務收費，不會對民生造成影響。



以上 3 類服務收費的最近一次調整，是在 1996 年 7 月，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它們平均只能收回成本約 70%。為免加幅帶來太大的影響，我們今次建議的調整幅度，是由 10%至 15%左右，以期在 3 至 4 年之內，可以達致收回十足成本，而實際增加的金額由 7 元至 350 元不等。相對於整項樓宇工程的投資而言，這些增加的金額實在微不足道，我相信這些加幅是不會轉嫁到一般市民身上，在調整收費後，納稅人仍須補貼這些使用者大約 20%至 30%的成本。

政府在去年 6 月 8 日曾就有關的收費調整建議，諮詢前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時委員會並沒有就這數項加費提出異議。

為了減低成本和加費的壓力，水務署會繼續推行提高運作效率的措施。事實上，水務署已經成立由各階層員工組成的專責委員會，研究如何提升部門運作效率和服務成本效益，委員會已作出百多項的建議，讓水務署由 2000-01 年度起計 3 年內的經常性開支，可節省約 10%。

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在今天下午否決由劉千石議員、田北俊議員和單仲偕議員稍後動議廢除調整上述收費的議案。

謝謝主席。

**主席：**劉千石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劉千石議員表示不打算答辯）

**主席：**在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再次提醒各位，如劉千石議員動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單仲偕議員便不可動議他的決議案；如劉千石議員動議的決議案被否決，我會請單仲偕議員動議決議案。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不要以屏幕上的計時器為準，因為那計時器似乎出了問題，稍後表決鐘便會停下來。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鄧兆棠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3 人贊成，1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8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單仲偕議員，請動議你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358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 2(f)、(g)、(h)及(i)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許長青議員、黃宜弘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黃宏發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9 人贊成，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0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even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ix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關於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

**委任專責委員會****APPOINTMENT OF A SELECT COMMITTEE**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在本港人口中，單是居住在公屋單位的人數已達 230 萬，而公營房屋建設每年耗用的公帑數以百萬億元計。公營房屋在滿足市民住屋需求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但公營房屋的質素卻不時為人所詬病。在過去一兩年內，更揭發了種種嚴重的建築問題，包括天水圍天頌苑地基不平均沉降幅度過大、沙田第 14B 區第二期（圓洲角）的樁柱問題、東涌第 30 區第三期涉嫌採用不合規格鋼筋，以及石蔭邨重建計劃涉嫌採用不合規格的建築材料。

這接二連三的事件，引起了很大的公眾回響。上一屆立法會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曾舉行了一連串會議，探討改善公營房屋建築質素的措施，而今屆立法會的房屋事務委員會亦繼續跟進此事，並在去年 11 月 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了一份報告。該份報告匯報了該事務委員會就研究公營房屋建築問題的未來路向而進行商議的工作，並要求內務委員會討論應否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研究建造公營房屋時出現的建築問題。在會議上，議員就應否成立專責委員會一事，同意押後至今年 1 月 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才作出決定，以待當時由政府進行的有關調查及研究完成工作。

主席，綜合兩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議員主要認為連串涉及公營房屋的醜聞令公眾深表關注。由政府當局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進行的調查及研究，不但未能全面披露該等事件的所有事實，亦未觸及若干重要範疇或解答最根本的問題，例如如何確保公營房屋質素。這些議員認為立法會有責任進行全面及公開的調查，找出真相，並提出建議，以防止人命損失及保障公帑獲得善用。

部分議員更指出，由政府當局及房委會進行的調查的中立性及公信力令人存疑。若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議員便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傳召證人在宣誓下作供。這樣進行的調查有較高的透明度，因為有關聆訊將會是公開舉行，而其他調查的聆訊則是閉門進行。

有些議員亦指出，由於部分由政府及房委會進行的調查只着眼於房屋署（“房署”）前線員工而非高層人員的行為，因此，立法會有必要跟進此事，調查是否有高層人員應負上責任。議員亦察悉房署 10 個專業職系的職員協會及 6 個其他職員協會在 2001 年 1 月 4 日發出的公開信。在信中，該 16 個職員協會質疑由謝肅方先生領導的紀律調查小組的報告是否全面和公正。他們表示，報告以員工作為代罪羔羊，企圖掩飾政策上的失誤，已嚴重打擊員工士氣。議員認為應處理 16 個職員協會關注的問題，由立法會進行調查，使有關各方得到公平聆訊。

主席，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有議員對成立專責委員會一事，表示反對或持保留態度。有議員認為，既然已有其他的調查及研究，而房委會及房署亦有大量工作須處理，如立法會亦進行調查，只會加重房委會及房署的負擔。該位議員認為立法會應該向前看，着眼於公營房屋未來的改革上。

另有議員指出當局現正就有關事件進行刑事調查或法律程序，若極多有關證人因牽涉在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而不能向專責委員會作證，則立法會進行調查的效益令人存疑。

部分議員對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在去年 11 月 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何俊仁議員建議專責委員會應就天頌苑、沙田第 14B 區第二期、東涌第 30 區第三期及石蔭邨第二期 4 宗事件的情況，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在今年 1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席上，田北俊議員指出為防止該等房屋事件重演，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應該是向前看的。田議員建議專責委員會亦應尋求積極建議，徹底改革整體公營房屋的政策及架構，包括研究應否重組、分拆或廢除房委會，以提高公營房屋的質素。

部分議員對田北俊議員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們認為若專責委員會亦要研究公營房屋的整體架構及制度，將會超出其能力範圍。有議員亦質疑，專責委員會是否具備革新房委會運作及改組其架構所需的專門知識，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同時，有議員質疑田議員的提議似乎是旨在透過專責委員會的調查，以謀求徹底改革公營房屋的政策及架構，這個目的，實在是超越了建築問題應有的範圍。

在會議上，亦有不少議員支持田議員的看法。他們指出，任何徹底改革整體公營房屋政策及架構的建議，只會基於對建築問題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以及為提高公營房屋的質素而提出。此外，有議員指出，有關房屋事件暴露了公營房屋架構內的種種問題。專責委員會若未能就如何改善有關架構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調查便會有欠全面。

內務委員會是以 26 位議員贊成，16 位議員反對及 8 位議員棄權，通過了田北俊議員的建議；而以 34 位議員贊成，兩位議員反對及 14 位議員棄權，通過何俊仁議員提出並經田北俊議員修正的建議。

主席，在我根據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就今天動議的議案作出預告後，署理房屋局局長及民事法律專員分別致函我及立法會法律顧問，提出了一些意見及法律問題。在此，我亦想作出一些回應。

署理房屋局局長在 1 月 19 日的來信表示，議案後半部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較適宜的做法是待政務司司長所領導的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提交報告後，由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而非由專責委員會以正式調查的方式作出研究。正如我在 1 月 23 日的回信中指出，議案的措辭是內務委員會經詳細討論後所商定的。應否按照議案所載的職權範圍委任專責委員會，將由立法會今天經辯論後作出決定。我絕對相信，議員就議案作出決定時，定會考慮一切有關意見和資料。

民事法律專員在 1 月 17 日的信件中，提出了若干法律問題，我相信其用意是要提醒議員，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可能會影響有關的刑事訴訟，造成不公。立法會法律顧問已於 1 月 18 日致函民事法律專員，就來信提出的問題陳述了他對這些問題的觀點。民事法律專員亦於同月 31 日作出回覆，基本上是認同法律顧問的看法，即在現階段試行解決所有問題確實是過早，應該在成立專責委員會後，才適宜進一步探討有關問題。有關信件已送交議員參閱，因為內容涉及相當技術性的事宜，我不在此複述。我只想指出，議員是深明司法程序不應受到不當的干預及妨害的。剛才我亦提及過，在內務委員會有關的討論中，亦有議員提出這方面的問題。議員明白到這是一個須審慎處理的問題，沒可能在專責委員會未展開工作前作出任何具體的研究。

其實，立法會（包括前立法局）曾 6 次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工作，在處理這方面的問題亦有一些經驗。例如，前立法局曾研究廉政公署前高級助理處長徐家傑先生遭解僱一事，以及新機場核心計劃特別輸入勞工計劃所涉及的勞資糾紛。至於上屆立法會也曾調查赤鱸角新國際機場開始運作時出現的問題。在進行這幾項調查時，當時有關的委員會亦面對同時有刑事及民事訴訟正在審理中的問題。當時有關的委員會透過舉行閉門聆訊、押後有關證人的聆訊及傳召其他證人等方式解決這問題。

再者，政府當局亦一再強調，雖然他們對內務委員會決定提出今天的議案表示失望，但會就調查工作給予全面合作。所以，我深信如立法會今天通過議案，專責委員會一定會堅守公平原則，在政府當局的合作下，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參考立法會以往的做法，恰如其分地審慎行事。



主席，在這件事情上，立法會首要考慮的是如何維護公眾利益。立法會肯定會在經過深入的討論和考慮後，才決定是否成立專責委員會。若議決成立專責委員會，議員將會作出公平和公開的全面調查，以消除公眾的疑慮，釐清問題的根源和尋找解決的方案。政府方面亦應研究如何借助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來改善有關問題，這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以下是我對議案的一些個人意見。就我記憶所及，每次立法會（當中也包括前立法局）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來調查公眾關注的事件時，政府都會表現得非常抗拒。這種反應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被調查的一方必然認為調查會對他們造成負面的影響，為政者威信，或多或少都會被削弱，往後的形象和公信力也可能受損。再者，公開被議員質問，也許不是很好過，但無論官員或公眾也應該明白，立法會決定要展開調查時，是要作出一個重大的決定，對議員，尤其是參與調查的議員而言，也是一種沉重的承擔。所以，除非題目是極受關注和影響深遠，立法會實在不會輕易成立專責委員會的。

我們今天辯論的題目絕對符合這些先決條件。到目前為止，房委會所負責策劃和興建數以百萬計的公營房屋，同時又負責管理公屋、居屋、平房區和臨屋、工廠大廈、商場、街市和市區設施等，去年開支預算是 460 億元，佔公共開支 16%，總數較任何的政府部門也大。然而，隨之所產生的問題，尤其是建築問題，究竟應由誰人負責，這個疑問到了今天仍未解決。如果立法會不進行調查，莫非要讓它不了了之嗎？

至於專責委員會是否應該提出建議這個問題，我還記得在調查機場事故時，專責委員會花了不少的心血和精神以求找出真相。然而，當我們討論報告時，委員的共識是一定要用心提出建議，才算是真的負責任和有建設性的做法。有些同事今次感到很擔心，懷疑我們如接納了田議員研究範圍擴闊的建議，便會超越了立法會的權限，不過，我對此是很不明白，亦不贊同這種看法。我只希望大家支持我的議案。

####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就天頌苑、沙田第 14B 區第二期、東涌第 30 區第三期及石蔭邨第二期 4 宗事件的情況，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並藉此尋求積極建議，徹底改革整體公營房屋的政策及架構，包括研究應否重組、分拆或廢除房屋委員會，以提高公營房屋的質素；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 條行使該條例第 9(1) 條所賦予的權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今天代表民主黨強烈而誠懇地呼籲各位議員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 4 宗有關興建公營房屋的醜聞。我們要求重新、全面和徹底調查該 4 宗事件的真相和跟進有關責任的問題，目的並非要對政府窮追猛打，更不是要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房屋署（“房署”）表現出咄咄迫人，而是要求公正和妥善處理事件，這是政府不能做到的。這幾宗事件震撼了香港社會，對公營房屋政策具有深遠的影響。

且讓我們回顧一下這 4 宗事件，即沙田圓洲角的短樁問題導致兩座公屋要拆卸的事件；天水圍天頌苑短樁和不平均沉降事件，以至東涌第 30 區和石蔭邨採用不合格建築材料等事件，所帶來的影響：

- (一) 這數宗事件使政府和房委會損失數以 10 億元計的公帑；兩座公屋要拆卸，天水圍天頌苑要作地基工程的修補，導致居民須延期入伙，房署須就天水圍一帶的居屋提供 20 年地基保證，數以千計居民因居住問題受到困擾；東涌和石蔭邨因使用不合格材料，使樓宇壽命可能縮短，將來維修費用亦可能大大增加。
- (二) 房委會在建屋方面的聲譽因為這 4 宗事件已大受損害，市民對公營房屋的信心亦大受影響。
- (三) 政府房屋局先後委任的獨立調查小組，均以閉門形式進行調查，調查報告亦沒有公開；此外，由於法律權力所限，很多人沒有予以合作。結論雖然指出部分是由於制度上出了問題，但調查小組最後卻認為只有在日常工作的專業人士須負責，而高官卻無須對這些所謂日常制度所出現的問題作任何問責。
- (四) 大家都知道，調查小組的結論備受房署的員工質疑，亦受很多社會人士批評，指其不公正和缺乏獨立性。該結論在房署內部更引起嚴重分化，房署內部有 10 個專業人士的協會，包括結構工程師、建築師、測量師等協會，與多個公務員團體聯署，公開指摘調查小組沒有公平地對待專業人士，兼且有意維護高官，而只把責任完全推到他們身上；要他們承擔因制度的失誤所引來的後果。

(五) 於 2000 年 6 月，上屆立法會的一個大會上，我們雖然通過了對房委會主席和房屋署署長不信任的議案，而房委會主席更在議案通過前自動請辭，以表示承擔責任，但不信任的議案只是涉及高官的政治問責問題，而對於在這些事件中，應由哪一位官員、哪一層次的負責人員具體地承擔責任，仍有待妥善處理和調查。

(六) 最後一點是，在選舉期間，很多議員所屬的政黨均向選民提出，這些事件影響重大而深遠，很多參與競選的同事今天已坐在本會中，他們亦承諾回到本會後會努力跟進這些事件，務求把事件完全調查清楚，所以我希望各同事能透過對今天議案的表決，落實競選時的承諾。

有人會問，究竟立法會專責委員會可以發揮甚麼功能，能否彌補以往政府委任的 3 個調查小組的不足，如何確保所進行的調查公正、獨立、客觀、全面，而備受公眾的信任？就此，我可以提出 3 點：

第一，立法會專責委員會所進行的程序，會盡量保證具透明度及盡量保障市民的知情權。正如我剛才所說，以往調查小組的會議都是閉門舉行，報告也沒有向外界發放，政府只是選擇性地公布其中一些資料而已，甚至立法會議員的知情權也受到限制。我最近看過謝肅方先生發表的報告，發覺報告內每頁被刪去的地方甚多，使內容看來“像霧又像花”，令人不明其所說為何。立法會議員看完這份報告後，究竟得益多大呢？事實上，這裏真的存在一個很大的疑問。

另一方面，究竟市民將來會否知道事件的真相呢？這一點使我們感到如果由立法會進行調查，我們會盡量確保透過公開、具透明度的程序，使市民知情，我們亦會保證，我們將來的報告會把我們所能掌握的全部事實，經過公正客觀的分析後，向外界交代。

第二，本會的專責委員會具有法律賦予的權力，確保我們能傳召應提供證供的證人，令調查工作可以徹底、客觀和全面地進行。以往在林菲臘先生提供的報告中，有多位承建商基於本身利益而拒絕合作，提供證供；而其後當施德論先生和謝肅方先生進行調查時，由於有些前公務員已離職而未能予以合作，所以調查中有很多地方未臻完善。我認為專責委員會日後在瞭解各有關報告及調查小組所面對的限制後，便可考慮運用我們的權力傳召有關人士，務使他們提供所需的資料，令調查工作進行得全面而徹底。

最後一點，也是比較重要的一點，是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具公信力，公正和客觀，所以理應獲得不單止房署，而且是社會人士的認同。我相信我們進行獨立調查時，不會單看這事件所直接負責的官員——套用報告中的字眼，即所謂日常運作中直接牽涉的官員，我們更要追查施德論先生和林菲臘先生所提到的制度內的缺陷，以及在此制度下，究竟有沒有更高層的官員須負責？如果簡單地說制度的問題便是日常運作的問題，而署長或其他管理階層無須負責，這樣又會否令人心悅誠服呢？

記得在 1996 年，房署工程師協會的代表曾向當時的副署長羅范椒芬女士提交一份要求改革的建議書，其中提到幾項有關建築工程程序的改革，包括引進一些駐地盤的工程師、提升一些駐地盤監督的資格，訂明這些職位須由具專業資格的人士擔任，他們並須直接向有關的劃則師和結構工程師負責等。此外，還要求設立獨立監察小組，評審顧問報告及定期或不定期地審查所進行的工作是否符合工程的要求和標準。

究竟這些要求獲帶到房署內哪一個層次作討論呢？究竟署長、副署長是否知情呢？其實這些都是我們有要知道的，這也正正是顯示出管理階層是否有需要負上責任，以及最後他們應否因知情或應該知情而負上責任。

主席，有同事質疑今次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會否過寬，尤其是鑒於現時議案的內容不單止調查 4 宗有關建屋或因建築引起問題的事件，而是牽涉到檢討整個房屋政策和房委會的架構等，因而懷疑建議範圍究竟會否過闊，本會有否能力去做。

其實，我認為今次調查的焦點，正如大家已有共識，便是這 4 宗事件。這 4 宗事件可能會帶給我們一些啟示，無論如何，我們所做的一切和所得出的結論，主要是建基於調查這 4 宗事件後所能總結的觀察和經驗；我們不應自縛手腳，在這階段便表示這 4 宗事件只能讓我們在某一個層次上作一些總結，或認為我們不能更高瞻遠矚、更宏觀地提出一些改革性的建議。我們無須這樣自我限制，我也認為各議員心中亦自有公道。

我們在完成這項調查後，會作詳細、深入、客觀的討論，從而作出適當的建議。這建議會達到哪一個層次？除了改善房署的運作外，會否影響房署整體架構的重整，以及公營房屋的長遠策略？我相信議員屆時自會作出明智的決定，我認為現時是無須過分擔憂的。

至於專責委員會的能力問題，大家也知道，本會是負責立法的，我們以往曾就兩個市政局是否有需要廢除作出過決定，這些問題其實很簡單，但我

們始終要作出決定，難道我們表示對這些問題沒有認識，沒有能力決定，便只是閉上眼蓋印章，通過有關的法例嗎？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應該信任自己，盡量憑所掌握的資料瞭解事件，然後作出負責任的決定。

至於程序的問題，政府也是一如既往般提出很多質疑，尤其是因為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可能會影響一些刑事的調查，或影響可能遭受檢控人士的權利，但我要一再強調，本會進行調查時，一定會盡責地做好我們的工作，我們會不單止照顧到市民的知情權，以及我們能否有效地做好我們的工作，還會顧及可能受影響、受調查或檢控人士的權利。本會法律顧問在這方面有充分的經驗和智慧，自會給予我們適當的協助。我相信我們利用既有的程序和以往積聚的經驗，一定能使調查的程序公正、有效地進行，所以我認為律政司的民事法律專員無須過於擔心。

最後，我相信我們如能掌握事實的全部，汲取以往的經驗，便不單止可避免重犯錯誤，而大家透過公平的調查和報告，定能上下一心，重新起步支持日後興建公營房屋的其他政策和未來的發展。

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天頌苑、圓洲角、東涌、石蔭4宗公屋質素發生非常嚴重問題的事件。我想在香港的建築史上，這是一件轟天動地的事情，我想香港從來沒有試過興建兩座樓宇時，後來須立刻拆卸的。這顯然浪費了大量公帑，為數達數十億元，至於究竟可獲得多少賠償，我們卻不知道。我想更大的問題是，整件事令公眾對整體公屋的建築質素的信心可謂已崩潰了。政府也覺得問題是很嚴重。自這些事件曝光後，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成立了5個工作小組進行調查，分別為林菲臘先生領導的工作小組，負責調查天頌苑；施德論先生領導的工作小組，負責調查圓洲角；謝肅方先生領導的小組，負責紀律處分；唐英年先生領導的小組，負責對建築業的檢討，以及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小組，負責檢討房屋局、房委員和房屋署（“房署”）的三角關係。

回顧多年來，政府在處理危機方面，我相信今次是政府成立最多調查小組的一次。不過，是否多便有用呢？是否多便可以呢？是否多便代表立法會無須成立專責委員會來調查和進行徹底研究呢？有些人質疑立法會這樣做是否多此一舉或架床疊屋。我則認為絕對不是的，立法會是有需要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因為，第一，5份報告各有研究範圍，既有分工亦有重疊，當中有否互相矛盾之處，還須作深入研究，使5份報告可以統合成為一份可界定責任誰屬及日後改善建議的徹底、全面和完全的報告。第二，我們覺得須由

立法會以中立和客觀的態度來調查這事件。大家都可以看到，政府的報告發表之後，16個專業職系的職員協會及工會發表公開信，指出報告的內容和房委會的處理手法，令大部分政府專業職系的職員協會質疑事件是否會得到公平處理，並表示對報告完全失去信心。這反映了即使成立5個調查小組，其公信力都是會受到質疑的。我相信主要原因是這些報告，尤其以謝肅方領導的紀律處分小組的報告為例，只是揪出前線人員加以處分，但對於署長卻以不須負責日常運作為理由，不單止是輕輕放過，更是完全放過。其中予人的印象是官官相衛，刑不上大夫，只找尋代罪羔羊交差了事。我們且看謝菲臘的小組所提出的結論，其中提了一句說整件事件反映出制度欠妥，或是房署監管制度欠妥，所用的英文字眼為"system failure"，其制度根本是失敗的，但是，究竟整個監管制度是如何失敗崩潰呢？究竟責任誰屬呢？報告內對此卻隻字不提，林菲臘的小組不但沒有提到，接着謝肅方的小組更直接指出前線人員須負責，而其他署長是無須對日常運作負責，難道前線人員是失敗制度的設計者嗎？他們也只不過是制度欠妥的受害人，或極其量可說是整個制度欠妥的一部分，最終的責任肯定不應由前線人員承擔的。不過，前線人員揩了黑鍋，管理制度的最高負責人卻可以置身事外！如此的結論，豈能服眾呢？所以立法會希望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以求公平地追究責任，令“究竟責任誰屬”這問題得到釐清。

當然，問題不只是在於房署，整體建築業的分判制亦明顯是建築業質素問題的核心。以圓洲角事件為例，承建商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亞太”）將工程分判給興漢，亞太便白賺了整個工程的4%，工程卻由興漢全權負責，不過，興漢並非認可的承建商，而亞太卻是。這反映建築業的整體承建制度變得失效，因為持有牌照的公司可以申請承包工程，但是工程卻分判給沒有認可的公司來進行，那麼認可的牌照有甚麼用處呢？原來那成為了一種可變賣的資產，賺錢的工具，而不是用作執行工程的資格。當然，唐英年的小組應要研究這問題，不過，唐英年的小組的報告令我們感到非常失望，因為他的結論是要求工人註冊，而判頭卻無須註冊。這樣變成了原本與工人無關的事，即使整體公屋質素是與工人無關的，但是工人卻因此而須註冊，至於判頭則無須註冊。對於建造業本身的分判制或建造業的很多陋習問題，究竟如何釐清呢？相信專責委員會是可以深究的。

最後的問題當然是由田北俊議員為議案所加的一條尾巴，那便是研究房署、房委會和房屋局的“三角戀愛”關係。其實，如果我們要全面調查的話，我們便要查清楚這三角關係，因為從公屋質素的事件來看，究竟如何釐清房署與房委會本身的關係和責任呢？我們相信透過專責委員會的聆訊，可以進行深入研究，然後判斷這三角戀愛關係究竟應如何釐清？所以我非常希望大家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亦期待這樣可使香港市民對立法會的調查產生信心，繼而令市民對香港將來的公屋質素和改善建議有信心。

謝謝主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首先聲明，本人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對於立法會就公營房屋建築質素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問題，本人一貫的立場是，過去一段時期在公營房屋建造過程中出現的質素問題，必須予以正視及嚴肅處理，追究責任所在，以恢復公眾的信心。本人支持任何能夠切實及有效地推動建屋質素提升的措施，當然，包括如果立法會真正能夠透過專責委員會的渠道，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確實為公營房屋質素解決問題，作出長遠的解決方法，本人當然不應該反對有關委員會的成立，但從過往一系列相關事件的發展來看，本人對此點又確實是存有懷疑的。

在出現建屋質素問題之後，房委會先後委任了兩個獨立小組進行調查與作出建議，房屋局也在其後委任調查小組，以處理事件相關人員的責任問題。此外，房委會在去年年初訂出 50 項改革措施，針對土地勘測、地基設計、合約安排與規格、監督工地操作，以及房屋署（“房署”）內的組織架構重整等問題作出改善。這些都是實實在在起到保證與提高建屋質素作用的措施，現在所剩下的問題，其實只是集中在就是否有房署高層官員須負責，又或須負上甚麼責任的問題，進行研究。

對於有關問題，本人認為任何一個有規模的機構，都有一套職責分工與權責下放的機制，每個人員須擔當明確的職務，也須負起應有的責任。在日常運作事務中出現問題，相關人員本身的責任不應開脫，如果事無大小，最終都要由最高管理者負責，我們便必須審慎考慮行政管理運作的現實。此外，建屋質素問題更涉及機構之外的顧問公司與承建商，他們如果蓄意違反專業操守與合約條款，這也不是正常管理程序所能控制的，因此循法律途徑作出責任追究，才是有效處理問題的方法。

至於在房署決策方面，我們看到，回歸之後，房署員工要應付大量建屋工程計劃是現實，但歸根究柢，這是由於 1997 年前公營房屋土地供應嚴重不正常情況所致。房委會 1998-99 年度的年報資料顯示，由於土地供應量一直不很平均，兩年前只能建成大約 2 萬個單位，緊接的一年也只有 28 500 個，而當年則增加到大約 58 000 個單位，在接下來的 3 年內任何時間都有大約 20 萬個單位正在動工。這樣龐大的建屋量，其艱巨性可想而知，用英文來說，可稱得上是“mission impossible”。以常理推論，這種情況不出意外才叫人感到意外。本人曾經擔任中英土地委員會成員，清楚知道在 1997 年之前，政府的批地計劃都得到該委員會的支持，對批給房委會興建公營房屋的用地一直予以滿足。然而，事實上造成建屋量嚴重不平衡的主要原因，是當

時的政府未能穩定提供撥地，過程延誤，甚至基建配套設施造成限制等，這些情況已經超出房委會及其執行機構所能控制的範圍。如果要成立專責委員會，就建屋質素問題追根溯源，便不能不考慮這些複雜的歷史性因素。

本人也留意到，在連串關乎建屋質素的事件中，有個別人士已經牽涉入刑事法律程序，從立法會法律顧問與政府方面的信件往來中，可以看到即使這個專責委員會的運作可以與有關的法律程序同時並行，但預期也極有可能須閉門進行專責委員會的會議聆訊，並可能限制某些文件及資訊的傳遞及發布，如果真的如此，原來希望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以維持公開性的原意，便會完全消失。

這項議案所提出成立的專責委員會，不但調查建築問題，同時也加入“徹底改革整體公營房屋的政策及架構，包括研究應否重組、分拆或廢除房屋委員會，以提高公營房屋的質素”的建議，本人難免懷疑由一個以聆訊、取證等方式進行調查工作的專責委員會，同時要處理涉及政策性與管理專責性兩大範疇的研究工作，是否理想和有效，能否達到目標？這個委員會，既要做責任仲裁者，又要做政策研究員，到頭來會否“兩頭不到岸”呢？只是透過對近期的個別建築問題事件的調查，便對長期的整體公營房屋的政策及架構作出結論，這樣又會否過於輕率兒戲？調查結論又能否全面達致公眾的期望呢？

主席女士，以上是本人對成立專責委員會的一些看法，基於以上的看法，本人對議案仍是存有某程度上的保留。

本人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主席，公屋質素差劣醜聞接連不斷，造成公帑巨大損失，動搖了市民對公營房屋的信心，對特區政府施政能力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亦對香港在國際上的形象不利。不過，這問題可以說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因為問題不僅涉及建築業弊端叢生的分判制度，而且還涉及房屋署和房屋委員會的運作、管理和作風。所以，有關的問題單靠建築業自律，或單靠房屋署和房屋委員會進行檢討和改革，也可能涉及利益衝突，或官官相衛的問題。



港進聯一向不輕言成立專責委員會，不過，在這情況下，港進聯支持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在公平公正的原則下，調查公屋建造差劣問題，找出原因，對症下藥，以便提高公屋建造的質素，向市民有所交代，挽回市民對公營房屋的信心，以及對政府施政的信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我支持成立這個專責委員會，最主要原因是我相信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可進行的調查，將會較以往的調查小組更具公信力和透明度，因而可透徹地瞭解公營房屋的整體建築質素問題，有助公眾人士釋除他們過去的疑慮。因此，我是會支持的。

主席，根據過往經驗所知，如果調查一宗事件的機構沒有足夠的權力，又欠缺獨立性的話，其進行調查的公信力一定會受到質疑。就以 1998 年新機場事故的調查為例，公眾一般認為立法會進行的調查最具公信力，因為立法會有足夠權力傳召任何有關人士作供，而調查的範圍亦是由立法會自行決定，不會讓任何人阻撓。我們作為市民的代表，必須向市民作出交代的，亦應以公眾利益作為大前提，所以，在整個調查的過程中，我相信各位議員一定會盡力找尋真相，同時會在可能的範圍內建議解決問題的方法。

我看到過去有很多調查委員會是由政府委任，就以剛才所說的新機場事故為例，政府雖然曾委任一個以法官為首的調查委員會，希望它能給人一種獨立的感覺，但很可惜，這樣做還是脫離不了由政府委任的一種缺乏先天性獨立的性質，仍然給人感覺它是欠缺公信力的。事實上，在調查新機場事故時，有另一個調查委員會是由當時的申訴專員所領導，但可惜的是該調查小組欠缺了權力，以致其調查範圍有局限性，不能就行政失當方面進行更徹底的調查，亦不能傳召一些主要官員進行聆訊，在這情況下，即使進行過整個聆訊過程，最後的結果仍然令人覺得它缺乏公信力和獨立性。這些調查委員會仍不能令我們對事件的真相獲得澄清和瞭解。

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以往就公營房屋質素方面，確實曾委出過很多大大小小不同的調查委員會，但是，這些調查委員會中，有數個得出的結果令很多市民提出很大的質疑，其中林菲臘先生、施德論先生及知識產權署署長謝肅方先生所領導的 3 個委員會所受到的質疑是最大的。事實上，他們所領導的調查委員會，在獨立性和權力方面都存在非常大的局限性，以致不能

取得較大的公信力。我記得在內務委員會討論應否成立專責委員會時，有議員認為由政府委任調查委員會，並不一定代表沒有獨立性。當然，我們不能武斷地說由政府委任的調查委員會便完全缺乏獨立性，但當我參看以往的事例時，卻不能不作出這種結論。

事實上，我亦看到一些調查委員會，特別是由與他們有關係的架構（例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所委任出來的委員會，一經政府委任而就有關事故進行調查時，有可能使其所調查的對象獲得豁免加入本身可能已有問題的委員會，亦可能令某部分人士因此而在調查中可置身於事外，而不出席這委員會所進行有關的聆訊，這便很自然會給人一個印象，使人覺得這些調查委員會很大可能包庇了某些人，其公信力也自然會受到打擊了。

其實，我認為調查最重要是在權力上的問題。由房委會委任的調查小組，在權力方面是非常有限的，例如在調查施工責任方面，小組的調查範圍未能包括決策層，結果導致我們看到責任被推卸到中下層的前線人員身上，使中下層的前線人員成為了代罪羔羊。事實上，公營房屋的質素問題，往往被指是與房委會及房屋署（“房署”）的高層所達致的決策有關，但很可惜，過去的調查委員會完全欠缺對這方面的調查和聆訊。因此，很多團體一直指出，天頌苑、圓洲角等出現的問題無法對剛才所提出的機構，包括房委會及房署，進行深入的調查。出現的問題包括按房署當時的政策，進行地基工程時，一般是沒有駐地盤的工程師，而項目工程師也是兼職的。我不禁要問，這些問題與機構是否有關係呢？第二，房署的發展與建築署的專業角色被抑貶的問題，有否受到質疑呢？第三，例如在 96 至 98 年間，工程合約較以往多出了很多倍，但人手並沒有增加。這些問題會否與決策機關就人手應否增加的決定上失誤有關呢？第四，有關工程設計及監督外判方面，是否有一個完善的架構？

過去一直被人批評的“價低者得”投標方式和類似的政策和方向，也是難以進行調查和聆訊的，因此，過去的調查小組所能夠得出的結果，可能是十分偏頗和不全面的。在此情況下，如果立法會能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進行聆訊，所能涉及的範圍便非常廣泛了。我剛才所說的所有問題，很大可能都會納入調查的範圍內，繼而可作出徹底的研究和聆訊，所以，就整件事件進行的調查，不會出現偏頗的結果。

主席，立法會是香港最高的民意機構，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有責任向市民解釋及交代社會上大家關心的一些問題和原因，而我們今次成立專責委員會，最主要的目的不單止是調查真相，同時亦要令真相公諸於社會，讓廣

大市民也明白真實的情況是怎麼樣的。我很希望就這些事件進行調查，不是在於揭發真相便了事，我還希望政府在揭發事件的真相後，能夠從中汲取教訓，改善過去一些失誤的地方，使我們覺得有關的問題不會再存在。立法會過去的工作，正是朝着這方向進行，成立專責委員會亦會有這種效果。

因此，我覺得立法會成立的專責委員會，與過去所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是完全不同的；我們不能再堅持某些理論，說過去已經有這麼多調查委員會調查過這些事件，應該算是足夠，無須再另外成立一個委員會來調查了。我們應該以長遠的目光來看這問題，不應該以這般狹窄的思想表示這問題已經告一段落；否則，即使調查這些事件，對房屋的質素問題也是完全沒有貢獻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有接近一半人口住在公營房屋裏，市民都非常關注公營房屋的問題。故此，去年發生的連串短樁嚴重事故，本會是有責任作出跟進的。

表面看來，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公營房屋建築醜聞，和檢討公營房屋的政策和架構似乎沒有很密切的關係。我知道政府和部分黨派或議員對自由黨要擴大專責委員會職能的這項建議，持有保留態度。我希望以下的理由，可以說服他們支持議案。

首先，短樁事故不是個別事件，而是在一年多的時間內，接二連三地發生的事件。如果是個別前線員工的問題，為甚麼會在短短一段時間內連珠爆發這麼多事件呢？明眼人都看得出，事件背後牽涉的，是監管、管理、工作文化、決策機制等架構上的問題。所以，要追查短樁事故背後的真正原因，不能只是追究個別人士有沒有失職，而不追究涉及組織和架構上的問題。先前施德論和謝肅方兩份調查報告，雖然只是就個別事件作出調查，但也有對房屋署（“房署”）的工作文化提出了不少建議。

不過，問題的根源可能更為深入。正如我剛剛提及，多宗事故是在差不多的時間內被揭發的，究竟是不是純粹巧合呢？我們注意到，房署在 97 至 98 年批出四十多份打樁工程合約，相當於正常數量的一倍有多，我估計與當時政府提出“八萬五”的指標有關，因而須趕工。故此，政府政策朝令夕改，突然在短時間內要大量增建房屋，又無相應的措施監管工程質素，很可能便是一連串短樁事故的遠因。

自由黨一向的立場是，立法會對短樁事故進行調查的目的，不應該只是追究個別官員的責任，而是要找出問題的真相，尋求建議，防範歷史重演。正因為這樣，成立專責委員會的最終目的，應該是包括研究徹底改革整體公營房屋的政策及架構，才能夠在根本上解決問題。

在架構方面，政府部門的決策架構，一向是非常清晰的“一局一署”或“一局多署”制。正如很多其他部門一樣，局方負責制訂政策的工作，署方則負責執行。譬如運輸局轄下有運輸署，衛生福利局轄下有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等。不過，在房屋事務上，政府既設有房屋局和房署，又設有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房屋協會；至於房委會和房署，名義上前者負責制訂政策，後者是執行機構，但實際上有不少職能是互相重疊。很多人都指出房委會和房署是“大笨象”，架構臃腫。至於眾多醜聞發生的地盤，都是由房委會和房署監督的公營房屋，令人不得不懷疑這兩個機構的管理層和內部架構均存在嚴重問題。

建築界及測量界對於房委會及房署早已經有很大意見，認為專業界的意見得不到尊重。例如在專業聘用條件方面，顧問費以價低者得，以致影響工作質素；建築合約也是價低者得，在層層外判之下，令最後實際負責工程的公司，很可能有很大的誘因偷工減料。同時，房委會和房署又沒有好好把關，監督驗收的程序，結果出現連串公營房屋醜聞，嚴重打擊公眾的信心。

相信大家都聽過以下的故事：有一個人受了箭傷，於是便去看外科醫生。醫生替他鋸掉箭桿之後，便打發他走。他問道“這樣便算醫好我了嗎？我身體內的箭怎麼辦呢？”醫生答：“身體內的箭，是內科醫生的範圍，不關我的事。”當然，在醫學上這種譬喻未必很對，不過，主席女士，短樁事件說明了香港公屋問題的病情已經非常嚴重，必須忍痛開刀。如果專責委員會只是調查個別事件，而不一併檢討公營房屋的政策和架構問題，那不是跟那個外科醫生進行的半醫療程序一樣嗎？

有部分同事可能仍然對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範圍有所保留。我想引述前房委會主席王葛鳴女士在辭職時說的一句話，她說：“既然決心進行改革，就不可能畏首畏尾。”我促請本會的同事贊成議案，不要滿足於做上述那位只懂得鋸箭桿的外科醫生。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去年公營房屋的單位落成量是歷史所罕見，就以2000-01年度為例，公屋落成量達到九萬多個單位，加上未來3年每年落成單位超過4萬個。這麼龐大的公營房屋興建量，可以說是本港歷史上一項

創舉，亦是世界上非常罕見的。不過，這個巨額數字的背後，同時帶來連串的建屋質素的問題，甚至出現了史無前例的短樁事件。

事件除了令人神共憤之外，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更須帶出一個信息，便是政府有責任調查事件的真相，追究責任，不容許香港再出現這類草菅人命的偷工減料的工程。

眾所周知，自從短樁事件被揭發後，房屋署（“房署”）有關部門亦展開了調查，房署甚至提出了 50 項有關改善建屋質素的建議。此外，有部分涉案的人士已經遭到檢控，有些個案至今還在司法程序當中。民建聯認為，既然已有多項調查正在進行，立法會實無須急於另起爐灶，進行重疊的調查工作。不過，大家也知道，上月初，我們陸續接獲多個專業團體的意見，他們認為政府部門的調查存在不公平的地方，導致與發展計劃、建屋工程有關的人員，可能會遭受內部處分，但他們卻認為短樁事件最主要的原因是制度造成的。民建聯完全理解房署員工在現有制度，以及在龐大建屋任務的壓力下，可能會出現多樣的問題。因此，民建聯是同意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深入調查短樁事件的真相，還事實一個公道。

民建聯很希望專責委員會持公平、公正和公開的態度進行全面的調查。另一方面，民建聯亦希望由政務司司長所帶領的房屋架構檢討小組，能夠早日得出結論，讓香港房屋建設問題有一個較完善的方案。此外，我亦希望政府能重新進行檢討現時建築界所存在的種種問題，使香港的建築業能夠在我們強調香港作為一個先進聞名的地方的同時，不致出現很多建築業問題。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我支持由周梁淑怡議員提出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天水圍天頌苑、沙田圓洲角、東涌第 30 區與石蔭邨二期等公營房屋建築事故的議案。

我支持由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不單止是因為這些不符合規格的工程，導致已落成的公屋必須拆卸重建，或採取補救措施，耗費公帑；亦不單止是因為十多名具備專業資格的公務人員或承建商正面對法律責任，可能遭受處罰、制裁。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找出問題的核心，徹底解決問題，避免事件重演。

在今年1月4日，16個政府工程專業職系的職員協會及工會聯署一封公開信，要求及支持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在這16個工會當中，有一部分是與房屋署（“房署”）完全無關，本來可置身事外，但由於他們的專業背景，他們明白問題的癥結所在，並因為他們對先前的紀律調查委員會所作出的報告感到不滿，才加入聯署。在聯署信中，他們提及“對於幾個關鍵問題——工程顧問及地基承建商的失誤，房署既不合理、又不健全的工程監管制度，以及根本沒有足夠人手來應付三倍於平常的建屋量，卻完全忽略。”其後，我約見了房署內6個與我所屬業界有關的專業職系職員協會代表，進一步瞭解他們的想法，以及他們對先前所作的調查報告不滿的地方。他們最後仍然表示支持由立法會進行調查。

主席女士，房署專業職系職員協會支持由立法會調查公營房屋事故，要求並支持由外人調查自己，這是很痛苦的決定，實在是迫不得已，因為在今次事件中，如果大家只是為了找代罪羔羊；如果有下一次事件，其餘的人便可能成為下一次的代罪羔羊了。

由唐英年先生領導的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所作出的報告指出：“本地傾向將合約批予最低價者的做法，導致利潤偏低，這點已引起重大關注。由於利潤不高，承建商與顧問往往只求達到最低要求。”唐先生這個說法是相當厚道的。在“價低者得”的鐵律下，實際情況是承建商、顧問公司和分包商三者的關係都被扭曲，爭相將貨就價，完全將三方的責任和角色改變，舉例來說，承建商為求壓低工程成本，自然不會採用一些成本高、但可以提高工程質量的技術和方法；同樣地，承建商、顧問或分包商等在無利可圖的情況下，亦不會投放經驗豐富、但薪金較高的技術人員監督施工。層層相困，工程能符合最低要求已算萬幸。等而下之，一些不法商人更利用投標制度的漏洞，串同圍標，謀取不法利益，廉政公署過往亦揭發過一些個案。

再者，房署採用設計連建築的招標方式，亦存在很大漏洞。承建商雖然會在標書內，按不同範疇提供技術建議，但其聘用的顧問公司在“價低者得”的鐵律下，很少會建議一些成本高的技術，因為即使作出這種建議，整份標書最終也可能會因價高而落選，變成房署最終的選擇很少。例如，大家都知道，在地基工程方面，工字型鋼樁相對於大同混凝土預製樁來說，鋼樁是比較昂貴的，而大同預製樁則較平宜，但有較多局限，不過，為求壓低成本，如非迫不得已，很少顧問公司會建議採用工字樁。

此外，房署規定建築合約內，要求承建商聘用不同顧問，原意是要顧問擔當獨立監察角色，但在這種扭曲的關係之下，監察功能已完全喪失，而房署依賴顧問監督工程，最終只會令這重保險關卡形同虛設，釀成建築事故。

主席女士，這都是建築業現時面對的問題，我相信房署專業職系的同事都期望立法會成立的專責小組在完成調查以後，能確立問題的核心所在，從而促使政府當局作出適當的調整，建立一整套負責任的公營房屋制度，而不是在出事後尋找代罪羔羊。我謹此陳辭。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99年先後揭發多宗在建築過程出現問題的公共房屋事故，事後當局成立了多個委員會進行跟進及調查。其中，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房屋署職員紀律調查小組的報告指“房屋署職員監管不力”。小組並建議“應考慮對天頌苑事件中的4名人員及圓洲角事件中的14名人員，進行紀律聆訊。”

報告引起15個工程專業團體，如建築、測量、規劃等專業協會，以及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聯署發表公開信，指“調查小組只根據房屋署的工程手冊和文件來推斷事件中的前線職員須負上責任，反而忽略房署不合理和不健全的工程監督制度、以及沒有足夠人手應付三倍於平常建屋量的實際情況和工程顧問及地基承建商的失誤。再者，管理層如署長們竟以‘並非負責日常運作’而置身事外。”為此，16個團體聯合起來，全力支援有關的員工，促請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全面而公正地調查事件成因，公正而合理地確定各方應承擔的責任。

對於工程界今次史無前例的團結而誘發的一致行動，我相信他們並非為個人利益，亦非為捍衛業界利益，而是希望尋找事實的真相。看來，醫學界應向工程師及建築師們的團結精神學習。

專業人員一向本着專業精神與規範做事，可謂有規有矩，因此，屬較為保守的一羣；加上經濟條件較優越，往往成為社會穩定的基石。但是，為何最近一年多以來，專業人員開始以“高調”的姿態表達意見，繼去年超過1 000名醫生靜坐示威，今年又有16個專業團體聯署，公開表達他們內心的怨懟和不滿？

專業人員固然必須盡己所能，確保專業服務質素合理，亦須嚴守專業紀律，但這些表現必須有合理的政策和制度來配合，才能如魚得水。然而，政策制度並非由前線專業人員來制訂，而是由香港社會、政府、以至主宰決策的高層人員制訂。至於前線的專業人員，只有能力執行決策者的政策，而沒有權力改變決策者的失誤。因此，要由專業人員承擔專業責任是合理的，但

要由專業人員承擔政策失誤，顯然並不合理。決策者有權作決策，但無須承擔決策失誤的責任，反而要無權作決策的前線專業人員代罪，這種“權”與“責”的分裂是不公義的，亦會導致社會倒退。

以今次事件為例，根據資料顯示在 96 年以前，房署一般地基工程並沒有駐地盤工程師。直至 96 年，香港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協會提出一系列改善工程管理的建議，如確立對顧問公司作技術覆核制度、增派駐地盤工程師等，但這些建議當時未獲採納。再者，96 至 98 年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進行地基工程的高峰期，較正常工程多出兩至三倍，但結構工程師的數目不僅沒有增加，反而被抽調作兼顧其他工作或專責工程項目的管理工作。在人手嚴重短缺的情況下，結構工程師的工作量嚴重超出了正常情況。有關天頌苑及圓洲角地基工程的問題，便是在這段時間出現。

事實上，在另外兩個小組調查有關事件的責任問題時，亦指出房委會工程管理制度出現了各種嚴重問題，其後房委會相應地作出多達五十多項改善工程管理的建議。由此可見今次公共房屋短樁事件並不是專業失誤，而是政策失誤所致。

因此，我贊成由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尋求事件的真相。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範圍，不應只限於天頌苑和圓洲角，而是全面調查 4 項工程，從中汲取教訓，以改善工程項目的管理制度，提升公營房屋的質素。

作為醫學界代表，我對前線專業人員在是次事件的遭遇感同身受，因為政府同樣是以有限的公共資源，為市民製造可無限量提供高質醫療的假象，不敢如實地說出醫療服務的實際代價，結果醫療服務與工程人員當前面對的困境一樣，由前線的醫護人員承擔醫療政策失誤的後果和責任。我絕不希望“短樁事件”在醫療界重現。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在連串公營房屋短樁事件發生之後，不單止輿論譁然，政府官員亦不得不承認事態非常嚴重，先後委任了多個專責小組進行調查。不過，雖然多個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不是一無用處，但是，由於小組只是就個別事件展開調查，因此提出的建議，難免是修修補補，而不是從宏觀的角度，更深入地探討問題根源，尋求治本之法，確保問題不再發生，使公屋質素可以得到保障。



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短樁事件，說明了一點，問題不是偶一為之，而是根深蒂固，更可能是制度上出現嚴重問題。否則，便不會有那麼多人敢斗膽欺騙房屋署，欺騙政府，欺騙廣大市民，不懂得從錯誤中汲取教訓，只會一錯再錯。

自由黨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自由黨認為成立專責委員會的目的，不單止是追究責任，更重要的，是應進一步調查探討短樁問題是否因官員權責不清或房屋署（“房署”）／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架構組織鬆散或制度不健全而導致的。如果一個架構組織根本便有缺陷，監管制度根本便不完善，不要說是短樁，其他偷工減料的事件，大有可能再次發生。

基於過往多項調查報告有所不足，本人認為有必要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獨立的、有公信力的委員會作出跟進，就房委會的功能和角色，決策架構是否重疊、資源運用是否得當等，提出具有前瞻性的建議，希望防止再有同類事件發生。

記得當天新機場開幕出現大混亂的情況，政府曾委任多個專責小組進行調查，而立法會亦成立專責委員會作出跟進，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成績有目共睹。這個事例正說明了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是具建設性的，而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不單止是互相制衡，亦是互相合作的。

值得注意的是，房署的 16 個職員協會，都公開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反映房署內部員工亦有共識，要求立法會作出更深入的調查。事實上，由於專責委員會可以傳召重要證人及政府高級官員作供，因此有助尋求事件背後的真相。

至於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指出，政府正就短樁案與有關人士進行刑事訴訟，所以立法會不應在此時介入調查。自由黨認為這個理由是不成立的。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6 條第(2)款，證人在委員會所作的陳述，不可以被接納為對他不利的證據。《議事規則》第 81 條亦列明，在委員會提交報告之前，任何人士不得發表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和文件，雖然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 90 條，法院或任何人士如果要立法會提供證據，要向立法會秘書陳述請求及說明理由。所以，在現時有關條例已有的規管下，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應不會影響到法院進行公平的審訊。當然，專責委員會在進行聆訊時亦應加倍小心，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專責委員會的聆訊影響任何司法的程序。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謹此呼籲各位同事，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在去年 6 月本會討論關於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主席及房屋署（“房署”）署長投不信任票的議案時，本人已經質疑房委會就居屋短樁事件繼林菲臘的調查小組，委任以施德論為主席的調查小組，以及後來政府成立由謝肅方領導的調查小組的做法。

前兩個調查小組是由房委會委任，調查工作和結論很難給予公眾一個客觀及公平的印象。由於該兩個小組職權上的限制，調查的範圍也不夠全面。此外，小組對房署運作的實際情況好像也不太瞭解，既沒有考慮到房署管理制度上引致不合理的工作量 and 在工作上匯報安排的問題，亦沒有考慮到房署沿用但不被工程專業界所支持的工程施工監管制度，更遑論檢討有關政府政策或房屋部門的架構。在同樣沒有考慮上述問題的情況下，政府成立由謝肅方領導的調查小組，以確立和核實在有關的事件中有否房署人員失職。一如所料，調查報告主要針對中下層的員工，並建議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但是，報告卻指署長們因“並非負責日常運作”而無須對事件負責，難免令人感到有偏袒之嫌。前線員工失職，管理層也應負上監管不力的責任。如果政府以為利用一批前線員工作為代罪羔羊便可以解決公營房屋的建築問題及挽回市民對公營房屋的信心，那真是自欺欺人的想法。

事實上，現在被指要負上失職責任的員工，他們本身便是現有制度的受害者。房署管理層只會盲目執行政府所訂下的建屋目標，以往幾年的建屋量也一直在增加，過去每年只興建二、三萬個單位，前年增至六萬多個，這兩年更達到 10 萬個，完全沒有考慮本身組織架構與人手上是否能夠應付。在這樣的情況下，房委會及房署的高層亦未能發揮賢能領導的角色，及時提出基本性的改革及實行轉變管理(change management)以配合新的需要。

相反地，房署一直推行不受歡迎的管理文化，例如(一)推廣開會文化，太多冗長的會議，太多工作小組；(二)推廣紙上管理文化，太多指引，太多表格，工作程序太繁複；(三)推廣通才領導，輕視專業管理；及(四)過分縮短工程合約的時間等。

為應付增加的工作量，管理層只採用最簡單的解決辦法，將部分的工作外判。但是，要確保建築的質素，監管仍然是相當重要的，其實過大的工作量亦往往影響房署職員在這方面的有效運作。

此外，房署在推出 50 項改善建屋質素措施及加強工地巡查前，一直沒有設立駐地盤工程師的編制，而房署的工地監管只是由非工程專業職級的工程監督(Clerk of Works)負責。實際上，工程監督礙於他們的培訓和經驗，在工地上並不應肩負地基或結構的監督工作，而應跟進一些非工程的建築範疇

的工作。有關地基的監督工作應由工程督察(Inspector of Works)和駐地盤工程師負責。同樣是因工作量的問題，一些負責的工程師必須同時統籌及監督多個地盤。讓我舉一個實例，一名被施德論報告指摘的總工程師便要負責一百多個地盤，另一名高級工程師則要負責二十多個地盤。在這樣的情況下，要負責的職員經常到每一個地盤巡查根本是不可能，因此，只有依賴這些非工程專業人員，即工程監督，所呈交的報告，致令監管工作的有效性大打折扣。

以上的例子已反映出房署的管理及地盤人員編制的確存在很大的問題。早在1996年，香港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協會已經發現問題的存在，主動向房署提出一系列的建議，可惜這些建議並沒有得到署方接納。但是，在種種的問題出現後，房署高層反而將責任推到前線員工身上，顯然這是不公平及不合理的做法。

此外，房委會在投標制度上採用價低者得的做法，業界一直都認為這制度會影響工程的質素。由於很多承建商為了取得合約，只好盡量減低成本，因而降低工程的質素。此外，由於工程合約期過短，逾期完工的罰則太重，也令一些承建商為趕工而不依照有關的工程規格。事實上，有關當局最近也明白到這個問題，已將主要建造工程合約期及地基工程合約期分別增加3個月及1個月，證明過去的合約安排是錯誤的。另一方面，多層判上判的制度亦增加監管的困難，令問題更嚴重，這在行內早已引為詬病。

至於房屋決策組織架構的層面上，房屋局與房委會的職權重疊及權責不清，不能有效地制訂配合社會形勢的房屋政策。此外，在組織架構上，也存在很多弱點；其中最為明顯的便是作為房屋署署長的苗學禮先生，卻同時擔任房委會副主席一職，角色混淆不清，而房署內部也是問題重重。因此，徹底改革公營房屋的制度、政策及架構，是刻不容緩的。

雖然，政府較早前已成立了以政務司司長為主席的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進行有關研究，但是，該委員會的工作欠缺透明度，而且委員會向外間的諮詢也是鮮有所聞，很多社會人士並不期望該小組能提出一些嶄新及全面的建議。不過，鑒於立法會的獨立地位和代表性，而立法會更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因此，如透過本會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就具體個別事件以至宏觀地作出有關對公營房屋的制度、政策和架構深入調查和研究，將會更客觀、更公平，最後所提出的建議也會更受社會人士的廣泛接受及支持。

至於較早前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提出本會如成立專責委員會會影響有關刑事訴訟的問題，本人對他的憂慮並不同意。事實上，本會的法律顧問已就有關的法律及程序問題作出回應。如果本會決定成立專責委員會，將會按照有關的法律行事及聽取本會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應不會影響司法程序。

主席女士，基於以上考慮，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支持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再次深入調查元朗天頌苑、沙田圓洲角第 14B 區第二期、東涌第 30 區第三期及石蔭邨第二期等 4 宗公營房屋工程醜聞，並研究是否須徹底改革現行整體公營房屋的政策及架構。

我認為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並不表示不尊重先前 3 個調查小組的共識及結論，更不是為了在選民面前“做 show”而把高官權貴“糟質一番”。問題的關鍵在於，對很多基層市民來說，所住的公營房屋其實便是他們最重要的資產，但是，近數年來，一而再、再而三爆發的公營房屋醜聞，不單止令受影響居民的血汗錢化為血淚，更嚴重動搖了為數差不多 300 萬公營房屋居民對公營房屋政策、執行和架構的信心，並且玷污了本港工程界和建築界長期優良的聲譽。立法會成立專責小組尋根究柢，只不過是履行了其維護公眾利益的應有責任。

事實上，撇開東涌和石蔭邨公營房屋醜聞未受過獨立調查的問題不談，即使天頌苑事件和圓洲角事件已分別由兩個調查小組完成調查，並由另一個調查小組評估房屋署（“房署”）人員的失誤責任，但該 3 個小組是否已充分考究有關醜聞的來龍去脈，則我認為仍有商榷餘地。

首先，該 3 個調查小組的獨立性未必令市民完全信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就天頌苑事件所委任的調查小組其中有些成員與房委會或政府關係較密切，雖然並不表示他們會偏私、會有利益衝突或對委任他們的機構“手下留情”，但是，他們會不會在不知不覺間偏向從房委會或政府的角度來考慮問題呢？他們在不知不覺間會不會有“當局者迷”的盲點呢？

此外，儘管該 3 個調查小組有不少成員都對公營房屋工程及管理問題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但是，天頌苑事件和圓洲角事件的牽涉面甚廣，並且異常複雜，3 個小組合共只有 12 人，又完全沒有法定權力傳召各方面最關鍵的人士出席聆訊；這樣會不會出現隔靴搔癢的情況呢？剛才楊孝華議員

說了“鋸箭”的故事來作比喻，我恐怕這不是內外科醫生分野的問題，我相信內科醫生勞永樂議員和我這個外科醫生，都不會同意這種說法，故事所述的事件只是“黃綠醫生”的把戲而已。

更重要的是，房委會和政府一直傾向把不同的公營房屋醜聞視作不同的個案，調查和處理方式都流於分裂隔離。這樣會不會只見樹木不見森林，並因此而忽視了工程失誤的系統性或結構性問題呢？一個明顯的例子是，有關天頌苑和圓洲角事件的3個調查小組的調查範圍都側重於責任誰屬及施工程序的錯漏問題，結果只點名指摘個別承建商、個別顧問公司和房署的一些中低層員工失職。如此一來，既漠視了現時房屋局、房委會、房署、房屋協會政出多門，職能、責任不清的結構問題；又沒有檢討房署有關工務職系部門和人手配置能否有效地監管地盤；也沒有研究房署現行的專業工程人員編制，是否足以應付近年大增的公營房屋興建量，以及為何會把大同樁引入房署來興建這些公屋，而這樣做是否有足夠理據等。這種深度不足和視野不廣的調查，不僅未能徹底改善公營房屋質素，更會加深很多前線人員的怨氣及工務專業職系員工工會的不滿。

我相信立法會作為一個涵蓋社會不同階層和行業的民意代表機構，就4宗公營房屋醜聞一併進行調查，應能較政府和房委會由不同小組調查不同個案，從較宏觀及較踏實的角度查究問題。這樣說不定能發掘出新的關鍵性證據。有關的調查結果亦可與先前的調查結果互相比較、補充，達到相得益彰的效果。

當然，最重要的是，在調查過程中，房委會和政府能充分與立法會合作，而政府也應正視立法會的調查結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立法會今天討論我們是否要成立專責委員會，就有關公共房屋的質素問題進行聆訊，工聯會對此持支持的態度。我代表我們的組織在立法會的房屋事務委員會中，已多次就有關事項提出過一些問題，例如早前當政府經調查後提出報告的時候，我們很明顯從報告中看出它的調查在職權上發生問題，局限了它作進一步的調查。謝肅方的調查報告發出後，我曾問政府為何調查出來的結果顯示只是中層的員工須對事件負責，而作出整項決策的人員，包括房屋署（“房署”）內的有關官員都無須負上責任。當時局長還說因為謝肅方的調查報告只是一個紀律的聆訊，不是從職能上看事

件，也不是調查政策上的問題。很明顯，這說明了那些調查都存在着其不足。香港在公營房屋政策出現了這麼大的問題，以我作為立法會議員來看，由那些有所不足的調查小組進行任何聆訊，我覺得都會有問題存在。

其間，在每一次調查結果出來後，我也會收到房署的工會的一些看法，特別是在謝肅方的調查報告發表後，一些與房署相關的工會紛紛提出意見，例如，正如剛才我們一些同事亦說過，工會稱他們在 96 年已經向政府提出，在那麼多項工程同時進行的情況下，他們根本不能應付工作，因而向政府多次提出要求安排適當的人手編配。不過，很可惜，他們所得的回應是負面的，是不同意他們的看法的，到了今天出現問題後，卻反而將責任推到他們身上，所以他們對調查結果是很不同意的。最後，他們的 16 個職員協會 — 當中包括一個本地高級公務人員的工會，是另一個團體，即是說不止 16 個工會 — 聯手要求我們成立專責委員會來進行聆訊。我覺得無論從我們自己的角度來看該份報告，或從員工的角度來看該份報告，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都責無旁貸，應該支持進行這方面的聆訊。

我今天從剪報中也得知，房屋局好像認為我們現在進行這些工作，有可能抵觸有關的法律程序。不過，我想對各位同事說，我在 95 年參加立法局的時候，當時因為機場的外勞問題，也引發了整個社會的關注，社會人士紛紛查問究竟發生了甚麼問題。當時立法局亦召開了一項有關的聆訊。其間雖然外勞的問題引發了一些官司，但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是做到我們想做的事。今天坐在我們立法會主席旁邊的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當時亦有分參與其事。我們根本可以做得到的，所以，照我估計，今天這項議案有很大機會獲得通過，我很希望政府與其提出反對，不如積極準備接受聆訊。我想強調，工聯會是支持進行這項聆訊的，我也希望在參與這項工作的過程中，我們能找出社會人士一直存着的很多疑點來，並替要提出申訴的員工得出一些公平的結果。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楊孝華議員和劉健儀議員已代表自由黨發過言，但我仍想說兩句，因為在我動議議案時，會內有數位議員對我的建議有所保留，他們懷疑專責委員會應否負責這麼多工作、能否完成這麼多工作，他們也認為是否應只針對短樁和樓宇質劣方面進行調查，而不應牽涉到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運作問題。就此，我想回應兩句。

我認為房委會即使不是世界上最大的地產發展商，也可算是其中一個最大的，因為房委會每年興建 2 萬至 3 萬個樓宇單位，應該可算是世界上最大的地產發展商了。以一個這麼龐大的架構來說，管理方面往往是十分困難

的。以我從事工商界多年的經驗來說，我當然認為前線員工應要對事件負責，不過，除了前線員工所負的責任外，按公司的制度，是由誰監督誰呢？誰要向誰負責呢？這都是十分重要的，何況，大部分員工對上司的看法是，即使員工聽從上司指示把工作妥善完成，那又怎樣呢？上司知道後，員工也不會因此而獲得加薪升職的。

另一方面，我們可看到房委會現行的架構較為複雜，發生了短樁和樓宇質素差劣的問題，是否整個制度也出現了問題呢？簡單來說，房委會內眾多的委員是由政府委任的，轄下執行人員則全部是由房屋署借調過去的官員，如果官員處事不當，或房委會主席、委員、建築小組的主席和成員等不聽取市民意見，那又如何呢？房委會建築小組主席上次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也提出要伸冤，表示他們這些委員是義務為社會服務，沒有薪酬的，如果他們既已沒有收取薪酬，還要接受對他們的譴責，好像是不應該。反過來說，員工亦指出建築小組主席是沒有薪酬，只是義務擔任房委會的職務，員工向小組匯報了工作，即使小組主席認為員工處事妥當，也不能使員工獲得加薪或升職。

我希望以這些意見，游說對我的議案有所保留的議員，希望他們能夠支持由周梁淑怡議員作為主席的內務委員會所提出的議案，成立專責委員會。其實，我認為調查問題的同時，應該研究如何改善房委會的整個管理制度，除了調查前線員工有否因為躲懶而沒有履行職責外，也應該注意其他問題，尤其是整個行政管理制度如果不完善也可能導致這些情況發生。所以，我希望專責委員會調查短樁事件後，能提出一些意見以助改善房委會架構的運作。

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立法會擬成立專責委員會，就有關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建築問題進行調查，我是支持的。原因是我認為過往所公布的無論是施德論或謝肅方的報告都不夠全面，這兩份報告的大部分內容，都是涵蓋一些建築上所面對的問題，或直接與建築工程有關的員工在工作上的得與失。

然而，我認為如果要求房委會切實做好建築的工作，這不單止是前線的工作人員所必須面對的問題，其實，最重要的可能還是在背後運籌帷幄的高層人員的決定。這些高層人員雖然在日常事務上無須涉及建築工程，但是，設計整個建築工程應該如何做，人手應該如何調配，衡量工程中須有多少專

才和他們做些甚麼工作等，可能便是那些沒有涉及日常事務的人士的權責。事實上，監督員工是否有涉及貪污、應該值勤的卻缺勤、在工作上有沒有疏忽等，都是技術上的問題，我認為根本無須成立這裏一個那裏一個的委員會來研究員工有否“蛇王”。反過來說，我認為最有需要研究的是，問題出現後，究竟在制訂建築政策和策略上有沒有出錯？如果真的有出錯，而情況又不是前線的負責人可以控制的，那麼，那些高層人員又是否像謝肅方的報告所說，事件是與他們無關呢？我對此存有很大的疑問。

還有一個更大的問題是房屋署（“房署”）和房委會的協調，它們之中，一個是決策機關，一個是執行機關，當決策機構作出決定，另一個機構負責執行時，有沒有不銜接或溝通不足的地方呢？甚至房委會委員，特別是有關建築事務的委員，會投入多少時間、知識、專業能力在這項工作上，來理解房委會究竟做些甚麼，從而在決策上作出準確的決定呢？

事實上，我剛才提出的多項問題，無論從施德論或謝肅方的報告都是看不到的。然而，面對着那麼大的事件，有那麼多居者有其屋的地盤都出現問題，我認為立法會無論在責任、權力，以至對市民作出監察政府的承擔方面，都應該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我亦認為政府表現出過分擔心，因為這項議案提及專責委員會可以進行研究應否重組、分拆或廢除房委會，政府可能很擔心這些研究的範圍會與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現正進行的工作重疊。我剛才說政府是過於擔心，因為我也曾經有這樣的擔心，當時在內務委員會上，我是第一個人提出，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如果不單止局限於建築上的問題，便可能會將範圍引申至討論租金、加戶，甚至更多的問題，這樣會否導致專責委員會變成就房委會、房屋政策、房署的行政工作等作整體的檢討，再從而作出建議呢？不過，當天除了田北俊議員提出議案外，還有司徒華議員和張文光議員提出修正案，由於他們提出修正案，所以我和局長所擔心的問題應該不會出現了——現在田議員也搖頭了——修正案所增加的兩、三個字，把原議案修正為專責委員會應就4個建築地盤所出現的事件作出調查，找出問題後，從而引申到與這項問題有關的政策或決策人，或房委會的制度，然後作出建議或要求政府就這些問題作出改善等。就此邏輯而言，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任何一個專責委員會就一項問題進行研究或檢討後，都會向政府提出建議的，以往都是這樣。所以，如果局長對此感到擔心，是過分擔心了。

既然自由黨、民主黨當天在內務委員會上都提出了這個解釋，我相信他們都是說得出、做得到的，我亦相信屆時採取的做法是會按內務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的議案的措辭行事的，因此，我完全放心成立專責委員



會來跟進這些事，特別是議員覺得，以往所公布的、無論是施德論或謝肅方的報告內都沒有提及政策和制度方面，而事件正正可能是因為政策或制度有問題而導致短樁或其他建築問題的出現。

主席，我支持議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為甚麼我們要在此為公營房屋質素事件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我相信各位同事的答案都非常簡單：便是要調查真相，要知道整個房屋架構，在運作上出了甚麼問題。立法會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亦非首次，如新機場事件、前入境事務處處長梁銘彥事件，都是其中的例子。不過，我希望各位同事留意到這些專責委員會的成立，都是針對某單一事件。若立法會調查委員會的職權，延伸至檢討公營房屋架構，我相信在人力資源及時間上，亦非立法會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可以應付的。就我而言，政府的政策有如一道道菜餚，作為議員可以品嚐一番，甚至加添調味品，以迎合眾人的實際需要。然而，立法會議員並非大廚。房屋架構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房屋問題影響本港數以百萬市民的福祉，試問這種蜻蜓點水式的檢討法，專責委員會又如何能在調查公屋質素之餘，再有能力和時間來研究香港的房屋架構呢？當然，剛才馮檢基議員提到，根據這些調查結果，可以研究和探討或理順房屋架構，對於這數點，我不能認同，所以，民建聯不認同專責委員會應將這檢討或研究香港房屋架構的工作，列入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

其實，民建聯一直以來，都強烈要求政府檢討現時的房屋架構。不容否認，現時香港房屋架構架床疊屋，房屋局、房屋署、房屋委員會，若加上房屋協會，它們的關係，千絲萬縷，卻又模糊不清。名義上，房屋局是統籌本港的公營和私營房屋政策；可是，負責興建公營房屋的機構，卻是一個獨立於政府部門外的房屋委員會。更有趣的是，房屋委員會與房屋局並沒有從屬的關係，所以造成了現時一個既滑稽又尷尬的局面。去年6月，董建華先生亦已委任了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成立一個檢討房屋架構的委員會。按原訂計劃，這份報告將於3月完成，民建聯期望這報告能提出一個有效可行的方案，以理順現時分工不明、職責混淆不清的房屋架構，為今後解決香港房屋問題提供一個最基本的保證。

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龐大的公營房屋計劃改善了很多人的生活。但是，過去兩年在建屋質素方面所出現的問題，的確讓人感到十分失望，政府非常明白議員的感受。但是，對於今天的議案，政府仍然認為無須成立專責委員會，而調查範圍亦是過於廣泛，可能會引發其他原則性的問題，所以必須小心處理。

政府認為立法會並無須成立專責委員會，是因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政府已積極進行了3項獨立和全面性的調查，並且已經就有關個案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以及紀律聆訊；房委會亦已着手推行50項改善公營房屋質素的措施；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已經建議採取109項措施以改善整體建造業的運作；而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也正在積極工作，務求在未來3個月內完成檢討。所以，現在應該是適當時候，讓我們——包括房委會、建造業界、政府和議員——齊心協力，面對未來，迅速恢復市民對公型房屋的信心。

其次，政府亦相信成立專責委員會將會在實際運作上遇到很多限制，並可能引發其他嚴重的原則性問題，所以必須非常小心處理。因為無論是在公開或閉門的情況下，處理有關的4宗個案，亦難以確保所有被涉及的人士，均獲得絕對公平和絕對公正的對待，並且不會影響現正進行或即將進行的法律訴訟和紀律聆訊。政府的法律顧問已向議員轉達這方面的意見，我們尤其關注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可能影響個別證人的證供，亦可能使證供被濫用，以及影響房委會於審訊時的勝算。我不打算在此詳細複述有關這些法律論據，這些觀點亦適用於紀律聆訊方面。議員或許同意，或許不同意這些觀點，但是，主席女士，政府有責任讓議員瞭解可能出現的後果。所以，將來做事要十分小心。

第三，政府對於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範圍有所保留，理由是調查範圍按議案內容所示是十分廣泛，等同於全面檢討所有公營房屋政策和公營房屋計劃的整體組織架構。這檢討責任本來便是政府的工作範疇。大家都知道，一向的慣例是，政府在提出重要政策修訂或架構改變前，通常都會事先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然後於有需要時將建議提交行政會議或立法會進行討論及批准。一個類似司法組織的立法會專責委員會，根本並非適當的場合，透過向個別證人進行提問，審議廣泛的房屋政策問題，或制訂、推行政制的架構。

房屋是大家十分關注的課題，我們必須小心平衡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如果只是透過調查房委會轄下 106 個建屋地盤的其中 4 個 — 即議案所指的 4 個 — 恐怕根本沒有足夠資料就整體公營房屋架構和政策達致正確和公平的結論。畢竟，建屋只是房委會許多工作的其中一部分。

假如議員決定成立專責委員會，政府是非常希望有關的調查範疇，正如部分議員今天表達，能夠縮窄和清楚界定，以確保調查能在實務的基礎之上，於合理時間內完成。事實上，專責委員會的部分職責與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的職責有重疊。政府希望議員考慮將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集中在建築問題方面，包括招標程序、採購安排、工程管理、地盤監督、承建商表現的評審，以及改善建築質素的建議等，並盡量確保有關法律訴訟和紀律聆訊不會受到影響。

主席女士，我必須重申，政府仍然認為立法會實在無須成立專責委員會再次進行調查工作。然而，假如議員仍然作出此決定，政府將予以合作。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請你發言答辯。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我相信由立法會調查這事件及找出真相，是公眾對我們的期望。但是，我認為立法會有一個更重要的責任，便是我們不單止要找出錯誤應由誰負責，亦要從經驗中找出教訓，提出建議，致力改變一些不合時宜或不利進步的政策和架構，這才是真正積極和維持公眾利益的應有態度。

局長剛才已指出議員成立專責委員會須考慮的問題，我想在這裏作出保證，如果調查過程觸及一些法律問題，或專責委員會須考慮如何處理一些要非常小心處理的事情時，我們是有先例可援，也有足夠經驗處理的。我希望各位同事在這方面無須太過擔心。我們以往的工作證明我們一向都是以非常負責任的態度，按公平和公正原則，成立專責委員會或進行任何調查的。

我呼籲大家支持我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中、英並行教學模式。

**中、英並行教學模式**

**TWO-MODE TEACHING**

**MR TOMMY CHEUNG:**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motion, as printed on the Agenda, be passed.

With almost four years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 have frequently heard grievances from all aspects complaining about the declining English standards of our students and citizens as a whole. As all of you may have noticed, a few business sectors and institutions have recently carried out different surveys on our English proficiency. They all come up with a unanimous result: We are losing our proficiency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Yet, this is not a trade off for better Chinese proficiency. So, what are the issues behind this phenomenon?

Our teaching language policy has long been under fire. Recent focus falls on the two-mode teaching pilot scheme announced by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last year. Some criticize the Government as having a hidden agenda in revising the current mother tongue teaching policy. More people are worried that the pilot scheme is just a red herring to distract public's attention. They question

whether the Government's aim is to turn the remaining 114 English secondary schools into schools using Chinese or partly Chinese a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The objective of this motion is to provide an opportunity for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and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to explain in detail about the pilot scheme; to clarify our policy on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so as to ease public anxiety; and above all,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uphold the existing language policy, that is, to enable students to become biliterate in English and Chinese and trilingual in English, Cantonese and Putonghua.

We have adopted compulsory mother tongue teaching a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in our secondary schools since 1998. It is just three years' time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keep reiterating their commitments and the advantages in implementing mother tongue teaching. But to everyone's surprise,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suddenly launched a pilot scheme on two-mode teaching in some 10 selected secondary schools in November last year. This has immediately raised public concern.

Madam President, it is not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the community's anxiety. The public got confused and worried because they know nothing about the two-mode teaching pilot scheme. In fact, they are being completely ignored during the formulating process. In designing such an important scheme, neith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nor the community has been consulted or informed.

It was not until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raised an oral question on two-mode teaching in this Council on 13 December last year that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rs Fanny LAW, informed the Council about the two-mode teaching pilot scheme. She explained that under the proposed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SPA) System, the number of banding will be reduced from five to three starting from the coming academic year. This means that the diversity in students' ability in a secondary school may widen, and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ensure that each and every student allocated to an English secondary school is suitable to learn through English a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The two-mode teaching can, therefore, allow greater flexibility for secondary schools in deciding on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so that they can properly take care of the diverse student abilities or, in fact, the diverse student inabilities.

The reason given by Mrs LAW can hardly be accepted. First of all, if the purpose of the pilot scheme is to ensure that students with inadequate English proficiency can learn better by using mother tongue teaching in an English secondary school, it would be far better for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measures ensuring that only students with English proficiency will be allocated to English secondary schools. To force English secondary schools to teach certain subjects in Chinese for the sake of ensuring better learning for some students with inadequate English proficiency, it may finally end up with declining English standards among the majority students and the whole school. In this aspect, how could the pilot scheme tie in with our language policy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learning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Secondly, if the Government is worried that the proposed SSPA System will widen the diversity of students' ability, why then does it not simply revamp the proposal before it is being implemented? If the Government aims to revise the language policy in order to tie in with the SSPA System, it would be just like cutting off the legs of a table to suit the table cloth.

Mrs LAW also reaffirmed that in designing the study, the Government will remain committed to achieving the objective of mother tongue teaching and to enable students to become biliterate and trilingual. However, if the Government stands firm on the mother tongue teaching policy, why would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consider allowing Chinese secondary schools to teach certain subjects in English? Critics therefore interpret the two-mode teaching as a compromise, as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tries to tone down its stringent mother tongue teaching policy amidst complaints of falling English standards. They question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identified certain defects of the mother tongue teaching policy and thus tried to revise the policy, and that the pilot scheme is actually a regression in the existing language policy.

On the other hand, we query that if the English secondary schools are forced to teach certain subjects in Chinese under the two-mode teaching pilot scheme, the whole English learning climate and environment within the English secondary schools will inevitably be seriously ruined. Thus, the English secondary schools will gradually be transformed into Chinese secondary schools. The pilot scheme is, in fact, putting an end to the existence of the remaining 114 English secondary schools.

Besides, the two-mode teaching pilot scheme would only create chaos with some classes conducted in Chinese and some classes conducted in English. Students would get confused. Teachers would also find it difficult in adopting the scheme. Let us imagine if a teacher is assigned to use Chinese to teach a specific subject last year and to use English this year and then switch back to use Chinese the year after only for the sake of accommodating different students' abilities, how chaotic would the situation be? Practice makes perfect, teachers also need a healthy and stable environment to maintain and improve their language standards. Switching back and forth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will only do harm to students and teachers.

Despite all these confusions and hesitations,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did not disclose full details about the pilot scheme. Mrs LAW only stressed that the pilot scheme was still at an early conceptual stage.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only announced that a certain number of secondary schools would be chosen to join the pilot scheme.

But exactly how many schools will be selected? What kind of schools will be chosen and under what criteria? When will the pilot scheme be implemented? What is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tudy? How would the pilot scheme be assessed? How much extra resources will be needed?

With all these doubts and queries, how can we be confident that the Government is determined to maintain biliteracy and trilingualism in schools? I believe that every Member of the Council and the community at large expect the Secretary to give us a resounding answer on what actually the pilot scheme is all about and explain how it will tie in with the existing language policy.

Madam President, the Liberal Party supports the adoption of mother tongue teaching policy. We also 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to train our students to be biliterate and trilingual. Our stand is firm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isting language policy.

We notic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invested heavily in our schools to promote the learning of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However, the outcome is far from desirable. Our language policy has been adopted for only more than three years, yet it is still too early to tell the result. Is it the appropriate time to introduce other reforms to our language policy?

We believe that the immediate task for the Government is to carry out the current language policy thoroughly.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pay extra attention on how schools could help students to uplift their language proficiency both in Chinese and in English. Any distractions will only create ambiguities and raise public anxieties.

To promote language biliteracy is a very difficult task in all parts of the world. Even in Canada, for instance, the Government had put in so much efforts trying to promote proficiency in English and French, but the result is still not satisfactory.

Hong Kong is a well-known cosmopolitan and an international city. We must not undermine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nd improving our English proficiency.

I would like to share my own experience with you all. I grew up and attended schools in the '50s and the '60s in Hong Kong, and none of my parents spoke English. I do not have parents who read me English bedside stories. My mother only taught me the "300 Poems of the Tang Dynasty" (唐詩三百首). I also do not have foreign domestic helper to speak English with me.

I shall compare the situation with my children growing up in the '80s and '90s in Hong Kong (in fact, my son went to the same secondary school as I did). With parents who can speak fluent English, their mother who constantly reads English bedside stories and other English books to them, and with domestic helpers speaking English with them, their English is, however, no more superior than mine.

At times I wonder why. I do not want to point fingers at the education system that it was far inferior in the '80s and '90s than that in the '50s and '60s. In my observation, part of the reason is the difference in culture and environment. Firstly, as a matter of fact, in the '50s and '60s, I had a much better climate to learn English as a student in both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Other than Chinese subject, we were using English to communicate at all times, especially in front of teachers. Speaking in Cantonese was highly forbidden.

Secondly, we had foreign students. We could only use English to communicate. Though they all learnt Cantonese at the end, favourable environment had already been created for us to practise English.



In addition, all the popular songs that we learnt to sing in the '50s and '60s were in English. We listened to pop singers like Tom JONES, Peter, Paul and Mary, and the Beatles. They all sing English songs. Movies and cartoons from Walt Disney were also in English with no Chinese subtitles and no Nicam in Cantonese. All these elements created a much better climate and environment for us to use and practise the English skills which were being taught in schools.

What I want to emphasize is that the learning of English depends largely on the environment and its culture. We must build and keep a favourable climate for our students and our citizens to learn and to practise English, not just inside classrooms and schools, but also in daily life. Building and maintaining a stable English learning environment inside schools is only the first step. If this step is to be forfeited for the sake of helping students to learn a little bit better, how can we claim that we are committed to uplifting our English standard as a whole and maintaining biliteracy?

With these words,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in my name.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教育署已成立督導小組，就中、英並行教學模式進行研究，稍後將推行試驗計劃，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澄清中、英並行教學模式試驗計劃的目標及內容；
- (二) 解釋該試驗計劃如何貫徹現行教學語言政策；及
- (三) 承諾該試驗計劃不會偏離現行教學語言政策、不會引起公眾疑惑，以及不會為教育界造成困難。”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 FRED LI,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特區政府的教學語文政策，是教育政策中的最混亂、最飄忽、最左搖右擺的政策，簡直一塌糊塗。

今天立法會辯論中英並行的教學實驗，去年年底仍是實牙實齒，今天可能已經改頭換面，面目全非。有報道說，教育署已擱置了這個教學實驗，辯論變成馬後炮。我不知道這個報道是否真確，但是，過去香港教育改革不斷失敗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教育政策朝令夕改，做死教師而禍及學生。

在殖民地時代，重英輕中，九成的學校都採用英語教學，很多學生中英文均學不好，知識又學不到，兩頭不到岸。最後，教育署推行母語教育，加強英語教學，希望提高學校的教育質素，起碼讓學生學得清楚，聽得明白。

但是，教育署的母語教育政策頗草率。糊里糊塗地找出 114 所中學，繼續進行英語教學，餘下的三百多所中學轉用母語教學，人為地在學校中造成分化，英文中學成為優質名校，中文中學成為次等學校。推行母語教學的結果，竟然變成歧視母語，引來怨聲載道。

於是，不斷有學校要求變回英文中學，成為優質名校。最近，教育署接納了母語教學工作小組的意見，推行中英並行的教學實驗，再一次為母語教育帶來大混亂。教育署選擇了 10 所中學，用分班或分科的模式，進行中英雙語教學。這個計劃由設計到執行，都是一片混亂，一塌糊塗。

代理主席，教育界對這個計劃，抱有極強的質疑：

第一，教育界質疑這個計劃的目標。為甚麼母語教學推行不足 3 年，成效仍然有待觀察，教育署卻要拆母語教學的台，在中文中學進行局部的英語教學。這個新的實驗讓教育界憂慮，母語教學要無疾而終，語文政策又要來一次大折騰。

第二，教育界質疑計劃的 10 所試點學校，是怎樣欽點出來的。教育署說，學校是隨機抽樣的。但是，隨機抽樣的結果，卻抽出母語教學工作小組主席的學校，也抽出教育統籌委員會教育改革三頭馬車的學校，又抽出在回歸前備受壓迫的愛國學校，更抽出一所當年家長激烈抗議轉用母語的學校。全港有三百多所中文中學，為甚麼這樣巧合，可以抽中一些有背景、有關係的中學做實驗，當中有人質疑究竟有沒有偏私，有沒有人走後門？

第三，教育界質疑教育署口是心非，講一套做一套。教育署在 1 年前的視學報告中，清楚地指出：學生在中文中學得到的進步比英文中學明顯，報

告說：“有些英文中學，學生不會主動發問，答案止於‘是’或‘否’；而中文中學老師發問時，學生都熱烈作答，並積極參與活動和討論，有些更提出明智及有創意的問題。”

最近，教育署公布一個持續 5 年，在 56 所中學，向 13 000 名學生進行的追蹤調查，調查發現：英語教學對中學生的英文水平只有少許幫助，但卻會拉低學生在歷史、地理及科學等科目的成績。負責研究的學者指出，一名中文中學第三級的學生，其科目成績可以媲美英文中學第一級的學生；而英文中學對學生英文水平的幫助，並非家長想像那麼大，只要改良一下英文教學法，中文中學亦可以追得上英文中學。

教育署的兩個大型研究，一個來自督學，一個來自學者，都指出母語教學已初見成效，為甚麼教育署對母語教學仍然信心不足，要拆母語教學的台呢？為甚麼不能再堅持母語教學兩年，讓第一批母語教學的畢業生，在會考中與英文中學的學生比拼成績和效果呢？為甚麼教育署在母語教學的路上，開倒車、潑冷水、左搖右擺、口是心非呢？

代理主席，教育署最近突然推出的中英並行的教學實驗，由於匆匆上馬，最後方寸大亂。教育署竟然希望一些學校在學期中途，放棄原本的母語教學，立即改用英語授課，每所學校可獲得 10 萬元補貼，讓學生更換教科書，貫徹這項實驗。但是，實驗還未正式開始，教育界的疑慮和傳言不斷加深，究竟這個實驗是否仍然存在？是否名存實亡？是否改頭換面？是否壽終正寢？我認為教育統籌局今天必須解釋清楚。

然而，無論如何，這是一個令人深思的教訓：因為過去的教育改革中，有太多一時興起，朝令夕改的政策，令教育界疲於奔命，無所適從，最後是誤了師生，害了教育。教育署一聲咳，學校大傷風；教育署做實驗，學校大混亂。張建宗說，要解僱不稱職的教師，教育界回應說，先解僱不稱職的教育署的官員，因為他們對教育失敗，有着不可推卸的責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是支持張議員的議案，事實上，政府推出這項試驗計劃之後，很多社會人士（甚至在互聯網上也可看到）對現行的語文政策和試行的計劃產生了頗多疑問，最近報章又報道，因反對聲音很大，教育署決定擱置這項試驗計劃。政府實在有必要向公眾交代這問題。

從傳媒的報道中可見，最多人關注的是政府推行這項試驗計劃是否想“開倒車”，返回中、英夾雜的學習模式。事實上，母語教育實施只有3年，成效如何也要在兩年後才檢討，現在政府又突然推行試驗，難免令人有此感覺。

此外，更令他們憂慮的是政策會否再改變。母語教育實施初期，教師及學生都曾經過了一段艱苦的適應期，因為過去的教學都以中、英夾雜進行，有很多名稱都偏向使用英語，突然全面改用母語亦是一件不易的事。今天，當他們漸漸適應下來了，政府又再推行另一試驗計劃，他們將會無所適從。

作為家長，我十分反對子女在中、英夾雜的環境中學習，因為這種環境會導致學生的中、英語均學不好。過往許多英文中學因為學生及教師的英語能力有限，而要夾雜母語教學；現在的試驗計劃同樣中、英並行，與過去英文中學所使用的教學模式有何分別？會否出現同樣的問題？都是不少家長所關注的，政府實在必要詳細解釋，以釋公眾的疑慮。

政府推行強制性母語教學最主要原因，是不想學校為了迎合家長的要求，強行採用英語教學，造成學生因語言不通而對學習失去興趣，同時亦希望阻止學校掛羊頭、賣狗肉，名為英文中學，實質卻中、英夾雜教學，阻礙學生的語文發展。這些情況都不利於學生學習，但也不是由教育署強行規行學校用某種語言教學便能解決。相反，教育署應與家長合作，加強監察，例如多進行突擊視學，設立投訴渠道，鼓勵家長參加學校管理委員會等，可能會收到更佳的效果。

事實上，硬性規定學校使用某種教學語言，對學生的學習亦不一定有好處，因為一所學校當中，總不會所有學生的學習能力一樣，同時全部學生也可以適應某一種語言教學。例如現時不少學童都從小在家中習慣使用英語的，但在現時根據成績來定派位先後次序的中學學位分配的機制中，他們往往便會被派到中文中學就讀，他們的學習興趣一樣會因此而下降。當然，這些例子並不常見，但我想指出，強制推行教學語言，仍會存在同樣的問題。

代理主席，任何一種教學語言都會有其利弊之處，根本不存在這一種會比那一種教學更適合，關鍵只在於每名學生的質素也不同，以及有否其他設施配套，例如教師的語文能力、課程、教材的配合等，因此我常常認為政府無必要強制學校使用特定的語言教學，反而是要為學校提供配套設施，協助他們解決教學上的困難，令教育效果更好。這才是政府的真正職責所在。

過去，政府雖也為學校提供了不少支援，例如加強語文教師的培訓、提供額外資源讓學校聘請外籍教師教授英文等，但未臻完善，一些重要的問題仍未解決，好像母語教學如何與大學教育銜接的問題已迫在眉睫了，因為首批推行強制性母語教學的學生明年便升讀中四，根據政策，學校是可以重新選擇教學語言的。不少中文中學校長都為此而煩惱，因為現時的大學教育仍以英語為主，若繼續採用母語教學，學生可能在升讀大學後會遇到很多學習上的困難，但若改以英語教學，在中學會考即將來臨之際，學生可能因未能適應而追不上課程進度，影響他們公開考試的成績，因此感到進退兩難。

事實上，這個問題在最初推行母語教學時，不少教育界人士已指出，但政府沒有認真理會。3年下來，問題仍然存在，這點政府是須反省的。

代理主席，以學生為本，為學生提供穩定而愉快的學習環境是政府的教育宗旨之一，我期望政府在推行語文政策時也能貫徹這個精神，在資源及支援充足下，讓學生得以最適合自己的語言學習。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語文水準下降，這是一個世界性現象，但是像香港那樣一直困擾、糾纏在應否使用母語教學的情況，卻是世界少見的現象。不單止在發達國家如歐美，就是在落後國家或地區，也沒有人會討論應否使用母語教學、母語教學有何好處。為何香港卻時不時將此問題拿出來再討論呢？是否反映出我們的社會出了問題呢？今天我們再在立法會上討論這個問題，實在令人感到無奈。

代理主席，今天報章刊登了一段消息，說政府將會研究取消中英並行的試驗計劃，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和支持。雖然今天議案辯論已失去實質意義，變成為教學語言問題的“神仙會”，各抒己見。

否定母語教學的幽靈，至今揮之不散，仍有人對母語教學不夠信心，仍抗拒用母語教學。我要指出，母語不單止是學習上的工具，更是增加我們對中國文化的歸屬感。就好像用刀叉還是用筷子進食一樣，為甚麼食中餐時，我們不轉用刀叉，仍用筷子進食，這就是文化的使然。

其實，社會上有一種錯誤的觀念，就是錯將英語當作學習工具，而不將英語作為外國語言去學習。很多人仍以為在各個科目中多接觸英文，英文就會學好。這正正是以前不少所謂的英文中學犯上的錯誤。因為香港社會缺乏英語的語言環境，結果我們的英語並沒有學好，其他科目亦未見有進步，中國語文更未達到應有水平，因為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並不是用“心中的語

言”來學習、思考；如果我們強要學生用英文把學過的東西重新表達出來，他們就只有把教科書或筆記等“死背硬記”，再寫出來。香港這種現象，早在82年便被教育顧問團的報告書指出了，現在又重新考慮在中文中學進行中英並行教學法，是原地踏步的做法。

在學科學習如果我們仍不將英語作為外國語言去學習，日後學生不單止學不好英語，就是連中文亦學不好。

我們日常生活都使用廣東話溝通，學生在思考上亦用廣東話。要訓練學生有高層次思考，用母語授課和學習，就是一個好好的訓練機會。何況，很多研究都顯示，用母語教學，學生更容易理解和溝通，教與學的成效都較好。即使是有能力用英語學習的學生，當轉用母語學習，其學科成績亦會表現更好。

但現行提出中英並行試驗，由於理據不清，前後矛盾，很容易令人相信是對母語教學一種倒退的做法。教育統籌局局長強調，推行試行計劃，是由於在未來新的升中派位方法下，“很難確保每一名派往英文中學的學生都適合英語授課”。若是這個理由，試驗學校便應集中在英文中學，但在策劃上，整個試驗計劃卻又好像集中在中文中學。

不過，在英文中學作試驗，亦欠缺信服力，因為這些學校大部分學生屬第一及第三語言組別，即採用英語或中文教學，均可有效學習，因此，在現行的派位方法下，一般相信英文中學學生已有足夠的能力採用雙語學習，那又為何要在試驗英文中學學生能否用雙語教學？因此，不難令人相信中英並行試驗計劃，就是針對中文中學。

我贊成在英文中學在部分學科採用母語授課，理由不是擔心在新派位制度下，日後派往英文中學的學生，有部分力有不逮；而是我贊成進一步落實母語教學，幫助英文中學學生用自己的語言，將知識融匯貫通，幫助學生促進思維和創意，並增加這些學校的教學效益。

相反，如果整個試驗計劃是集中在中文中學的話，中英並行教學法很可能被推廣至其他“中游”的中文中學，於是日後我們的學校按授課語言分為三大類，即英文中學、中文中學和中英並行的中學，我相信屆時將更分化和混亂，對教學語文政策是大開倒車。

代理主席，我支持原議案。

**司徒華議員**：代理主席，在這兩三年來，打着“教育改革”的旗號，教育的新政策，可謂五花八門、層出不窮、虎頭蛇尾、朝令夕改；令市民和家長眼花繚亂、莫名其妙；令教育工作者疲於奔命、怨氣沖天。喧噪多時的“目標為本”，已經名存實亡，不了了之。最近又推出的“中、英並行教學模式”，這個是新出籠的一項，既無諮詢，又偏離現行的教學語言政策，看來再會引起一場混亂。數分鐘之前收到的消息說，今早報章報道：教育署將會擱置這項計劃，並不是真實的。民主黨支持張宇人議員的議案，教育統籌局必須就此議案，作出清晰明確的澄清和交代。

關於教學語言政策，更有甚者。教育統籌局對以下的言論，也要作出清晰明確的澄清和交代。

被認為所謂教育統籌委員會“三頭馬車”的梁錦松、程介明、戴希立，在去年3月31日，召開了教育改革傳媒工作坊。他們對傳媒說：“香港以廣東話作為母語教學，只有死路一條，全世界很少地方以方言作教學語言，母語政策好似自殺政策”；“應以普通話教學”。又說：“在荷蘭，近年部分主要學科已轉用英文”；“母語教學只是照顧教師”；“應摒棄英語背後的殖民地色彩”等。

這一番言論，在教學語言上，究竟用普通話還是英語，也是含糊不清的。是不是為了免於自殺，便要在小學以普通話，在中學及專上以英語；主要學科以英語，其他學科以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呢？

其實，提倡母語教學，從來沒有涉及反殖民地意識；出發點純粹是“學生為本”的教育原則。母語教學，是為了免於語言障礙，師生便於溝通，學生能夠樂於學習，並不是為照顧教師。學習外語和以外語來學習全部學科，是兩回事；學習外語只是教育的一個內容，而不是整體。“學生為本”，“樂於學習、善於溝通”的高論，教育統籌委員會已經高唱多時，而現時仍在高唱中。但是，這一番高論，和剛才我所引述的三頭馬車在傳媒工作坊的言論，是不是互相矛盾、互打嘴巴呢？“中、英並行教學模式”，是不是在為三頭馬車探路，準備進一步開闢一條暢通無阻的大道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的成員，也許更是坐在馬車後排的教車師傅。她不單止要澄清、交代這項議案所提出的問題，而且還要清晰明確地澄清交代上述三頭馬車關於教學語言的言論，與這些言論劃清界線。

張宇人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說明了教育界以外人士，也關注到教學語言的混亂。我歡迎並支持這項議案。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回歸以前，中文一直被視為“二等語文”，例如，家長替子女選擇學校時，往往會優先考慮英文中學，其次才是中文中學；僱主在招聘員工時，也優先考慮能操流利英語的應徵者。香港回歸以後，由於香港完全成為中國的地方，再加上從事中國貿易的公司越來越多，以及中國快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中文在香港變得更形重要。除了這個原因外，香港政府為了加強學生的民族意識和為了消除他們學習時所遇到的語言障礙，政府近年積極推行母語教育，可惜，在推行初期，又即時容許 100 所中學繼續使用英語，後來又再加多 14 所，即共 114 所使用英語教學。數年前，香港開始實行母語教學，成效有目共睹，但去年年底，政府又宣布有意試行中、英並行的教學模式。究竟這計劃是否向母語教育開倒車？為甚麼在這時改轍易轍呢？

代理主席，中文在香港的地位日漸提高是不爭的事實，這點可從招聘廣告上看到。從十多年前的招聘廣告中，我們知道僱主只着重應徵者的英語水平，對他們的中文水平從不過問；但到了今天，僱主所要求的，不單止是良好的英文或中文水平，而且是良好的中、英文和普通話。由此可見，中文、英文和普通話現在已是香港 3 項主要的資格或能力，由於單語教學只着重一種語言，因此，本人贊成雙語教學，但問題是，怎樣的雙語教學才值得採納？就此，本人有兩項意見。第一項是關於“兩文三語”；第二項是關於教學模式。

政府一直着重“兩文三語”的教育政策，這點本人甚為欣賞，亦認為政府在新的教學計劃裏，應繼續實行此教育政策。可是，在去年 12 月 13 日立法會會議裏，教育統籌局局長只肯定母語教學對學習的效益，重申政府會繼續貫徹以母語教學為主的政策，但她並沒有詳細說明政府會如何在新的中、英並行教學模式的計劃裏貫徹現行的“兩文三語”的教育政策，因此，本人懇請當局就此向公眾解釋該試驗計劃的詳情，以解除家長的疑惑。

至於教學的模式，當局現考慮在中一至中三階段的班級或科目，選擇不同教學語言。本人建議政府採取後者。本人過去讀中、小學時就讀時間最長的，就是培正中學，該所學校是中文中學。據本人的經驗，理科科目肯定以中文授課較佳，因為這可令學生在課室中聆聽課程時較易理解和吸收科目的內容。

除此之外，現時政府的語文教育只着重書寫和閱讀，而忽略了聆聽和口語，但本人認為這 4 點皆重要，缺一不可。據去年一項調查顯示，大部分在香港的英國商人均滿意香港人的工作表現，唯美中不足的是他們的英語水平。這點我們不難想像。據本人所知，現時有很多本地大學畢業生都不能說



流利英語，有不少甚至連聽英語或瞭解英語都頗有困難。據報，最近當局為了提升香港學生的語文水平，正計劃籌辦大規模的英文和普通話日營，而對象是全港 7 萬名小學生。本人認為這類語文沉浸營，提供靈活的學習環境，令語文學習的趣味性提高，有助改善學生的口語。本人促請政府向公眾說明現正研究的中、英並行教學模式的試驗計劃的內容之餘，能將語文沉浸營的計劃推廣至中學，並將此計劃納入新的雙語教學的試驗計劃內。

香港是國際城市，中、英文皆重要，因此本人贊成雙語教學，好讓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這兩種語言。可是，政府在教學語言的政策上搖擺不定，家長難以適從，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有必要向公眾解釋清楚現時政府的教學語言政策和未來的路向，以解除公眾的疑惑。此外，本人希望政府能在雙語教學的試驗計劃裏，除將部分科目以母語教學，將另一部分科目以英文教學外，更能加強普通話的教育，貫徹實行“兩文三語”的政策，在語言科目上，加強聆聽和口語的培訓，讓學生有多些機會閱讀、寫作、演講和辯論。本人希望新的中、英並行教學模式計劃能幫助學生吸收學科的知識，並提高他們的語文水平。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MR BERNARD CHAN:** Mr Deputy, many of us still remember the front-page stories on newspapers and television footage of students and their parents bursting into tears when they were told that their schools failed to obtain the right to teach in English.

When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announced the policy requiring all public sector secondary schools, except with prior approval, to teach their students in Chinese, starting from their Secondary One classes from 1998-99, there was an outcry from our community.

There were protests by students and their parents who insisted on using English a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Some students placed advertisements on newspapers, while others put up banners on their campuses, vowing to fight against learning in Chinese.

Two years have passed and the outcry seems to have been dying down. But recently, the media reported that a pilot scheme on two-mode teaching was being tried out in some schools.

According to the press, such a scheme has raised the hope of parents who wish the schools that their children are attending would eventually switch back to using English as the teaching medium.

I am a firm supporter of mother tongue teaching. I am certainly reluctant to see such a switch.

Most of our children are not capable of learning in English. But one should not be surprised or upset, as many surveys have found that children will be more efficient in learning if they are taught in their mother tongue. In fact, as many as 98% of the Hong Kong population conduct in Chinese language, learning in mother tongue should be natural and acceptable.

One may be surprised that I am a firm supporter of mother tongue teaching as I myself do not write good Chinese. And one may think that my business background would turn me into a supporter of English language.

It is true that many of my colleagues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would like to send their children to English schools. They believe that doing so can pave the way for their children for better career. From parents' point of view, it is understandable.

As a businessman, I certainly know how important a good command of English is. Like many other businessmen, I believe that Hong Kong's population should have a good master of English if we want to keep our status as an international cosmopolitan city. English is an international language. I certainly hope that our students can speak fluent English and every teacher can conduct lessons in English. But the problem is that this is too ideal for Hong Kong.

We have to admit that most of our students who are born to Cantonese-speaking families and grow up in a Cantonese-speaking environment will learn more efficiently in Chinese. Without a good grasp of English, many of the students do not understand what the teachers say, let alone having interaction with their teachers. To me, communication and interaction are of utmost importance.

A steering committee is studying the two-mode teaching and a pilot scheme will be launched to study the effectiveness of two-mode teaching in junior classes of public sector secondary schools.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has stressed that the objective of the study is to address the greater diversity of student ability in secondary schools that would likely result from changes to the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ystem.

But there are fears that it will create confusion to the public in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policy.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 careful in running the pilot scheme because it may exert pressure on schools teaching in Chinese. What should they do? Shall they continue to use Chinese as the teaching medium, or shall they prepare to switch back to English?

As a newly appointed member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I feel the importance to enhance the language proficiency of Hong Kong people as a whole.

The Standing Committee is discussing proposals to increase opportunities for language learning, such as organizing immersion camps for students.

In Australia, students of foreign languages are given opportunities to spend a term of about three months for language courses or home-stay in a country where the language is spoken.

In Hong Kong, more than 150 places had been allocated last summer to four providers to organize Putonghua Summer Immersion Courses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ir mainland counterparts. We would like to see more of such courses for our students.

Mr Deputy, it is our wish to see a language policy that can enable our students to learn efficiently and effectively, to be biliterate and trilingual. I support the motion,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make sure that the two-mode teaching pilot scheme will not depart from the existing policy on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Thank you.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曾鈺成議員**：主席，有關香港教學語文的辯論，可以再多辯 10 年，而每次都會聽到新的意見。剛才各位發言的議員，擔心香港的學生學不好英文，似乎多於擔心不用母語教學，便會使其他的科目學不好。弄了那麼久，我們學生的英語也不見得好，我覺得只有一個很明顯的原因，那便是方法完全錯誤。張宇人議員說懷念五、六十年代唱英文歌、看英文電影的時候；我們其實還可以就當時舉出很多其他例子，例如購買回來的電器，只有英文說明書，但現在卻不單止有日文，也有中文。所以，諷刺的地方是，香港的經濟越發達，使用英文的機會卻越少。如果我們希望有一個社會環境，讓學生在踏出學校門口後，仍然有很多機會運用英文，那是不可能的。

主席，我想讀出一段有關對香港語文教學政策的評論。香港的語文政策，為甚麼會有矛盾呢？這段評論認為是“基於經濟及政治因素，因此產生了一個在公共政策上典型的兩難境況：一方面為求保證有足夠英語水平好的人才會妨礙了大部分人的教育進展（甚至危害文化的本身），而另一方面重視整體（因而保存了文化）卻會削弱了應付國際環境的能力，使經濟繁榮可能因此而下降。”這篇評論又指在這種環境下，本來可以簡單地解決我們的語文教學問題，那便是“由政府頒令以廣州話作為中一至中三的教學語言，使學生可以用“心中的語言”來完成他們最初的九年教育（小一至中三）。這個方法可以加以實際的變通，這便任由那些能真正成功地使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而為數甚少的學校繼續使用英語。不過，由於實用及政治因素，制訂政策階層在現實中不但不能採用一個合乎原則及教學法的選擇，就連這個實際的，吸引力較低的變通方法也沒法採用。”這篇評論非常準確地描述了我們在 98 年推行強制性母語教學的問題。

主席，這個評論並非是在過去兩、三年所作的，而是在 20 年前，一個國際教育顧問團來港考察香港當時的教育情況後所發表的報告書。這個顧問團當時還建議，要解決香港語文教育的問題，便應該在幼稚園至小六強迫教育的最初階段，完全採用母語教育，接着在小六以後，包括專上教育，全力推動真正的兩種語言政策。具體來說，由中一開始，各所學校應該逐步轉用真正兩種語言的課程，以達到學生在中三結業時，課程中有一半是用中文教學，另一半則用英文教學。二十年前的顧問團已提出中、英並行這種教學模式，所以這並非新事物。那麼，是否在這 20 年中，循着這個方向，我們是一點實踐的經驗也沒有，一些研究也沒有進行，所以要待今天才進行這項研究，看看中、英並行的模式在初中是否可行呢？

當時的政府並沒有接納這個顧問團有關教學語言政策的建議，但卻根據顧問團的另一項建議，成立了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過去十多年中，該委員會發表了很多份報告，有編號的報告書也有7本，差不多每本都有提及教學語言政策的問題。正如張文光議員和司徒華議員所說，我們不曾覺得每份報告書所提出的政策都是一貫的。其實，政府在第一號報告書中，已經表示不願接受顧問團的意見。第一號報告書承認在所有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母語教學是對的，但須根據兩項原則：第一是鼓勵母語教學，第二是選擇教學語言的權利應該留給學校本身。余若薇議員聽了這一點會感到很高興。這項政策一直堅持到八十年代末，後來因為接到很多投訴，指教學語言政策混亂、學生的語文水平不好，結果不能再支持下去。主席，你可能還會記得，教統會是在90年發表的第四號報告書中，才提出一項較鮮明的推行母語教學的政策。當時的政策是把學生分為A、B、C組，然後慢慢通過指引，之後又變為強力指引，要求學校從98年開始實行母語教學。這項政策便是當時訂定的。這樣繞了一個圈後，好像又返回20年前的境地，從頭再來一次，這是相當有趣的。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本港的教學語文政策，特別是母語教學，一直受到很大的批評。一方面，不少家長認為母語教學會令學生的英語程度降低，而商界亦有人指出近年畢業學生的英語水平有下降的跡象；另一方面，關心教育的人士亦看到不少學生因為運用英語方面有困難，使他們因此無心向學，甚至造成在班房內行為出現問題，更令這些學生受到校方批評。看來上述兩方面的情況的確是有出現，導致今時今日仍未能回應有關教學語文改革的要求。

回歸後，政府銳意推行母語教學，甚至想在中學全面推行。不過，因為受到一些家長及辦學團體的強烈反對，政府又因而卻步，導致有百多所中學又可以沿用英語授課。在政治上，政府的改弦更張可以迎合一些家長及辦學團體的要求，繼而紓緩了這方面的壓力，但另一方面卻令那些使用母語授課的學校有不如人的感覺，亦影響學校收取成績較優的學生。固然，從母語教學的角度來看，母語教學的政策總算於大多數的中學推行，但因為教學語文的運用而使學校的二分化，又豈是推行母語教學政策的原意呢？

從母語教學的推行，有不少教訓是值得汲取的。首先，有些政策本來是有教育意義的，但在推行方面因倉卒而不得其法，引起了輿論回響，家長和辦學團體方面都有強烈反應。其次，政策的效果並不是署方說好便能將政策全面推行，因為社會人士既有的觀念和印象，甚至一些實際的問題，例如大學收生以英語水平為準，在未有積極的政策配套和有實質的政策成效表現之前，是不會輕易使社會人士的觀念改變過來的。

在教學語文政策方面，我覺得政府的政策搖擺不定。政策朝令夕改，使人無所適從。一些政策的成效，是要經實證才能有所表現，而在過程中，不少配套的改革是不可避免的。若有關政策的推行搖擺不定，試問成效又豈能建立起來呢？社會人士又豈能對該等政策的推行有信心呢？

過去，教育部門的負責官員頻頻更換。新官上場大都“三把火”，銳意推行改革，以求肯定，但每一次負責官員的更替，便意味着“新人事、新作風”，以及改革新猶的推行。教育發展是要持續和恰如其分的更新，以配合社會的發展需要。可是，如果政策有如遊樂場的搖搖板那樣上上落落，又或如音樂椅遊戲般轉來轉去，良好的政策效應又怎能建立呢？

主席女士，近多個月以來，傳媒一直報道，去年9月由教育委員會及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成立的母語教學小組認為，為了配合教育改革的升中派位模式，於是建議母語教學政策維持3年不變，而政府應再研究“分班分流”及“分級分流”的可行性。

報章報道指出，教育署於去年11月挑選了約10所學校，有關計劃在今年2月或9月試驗中英並行計劃，即容許部分英中選某些科目用中文授課，而中中亦可在一年級挑選某些科目用英文授課。

主席女士，其實，就有關的情況，楊耀忠議員及我在不久之前也曾在本會提出過口頭質詢，但局長不肯正面回應，認為尚未展開有關的研究，但研究已在構思之中。或許局長稍後可以證實，剛才的報道是真實還是虛假。

主席女士，有關選校和中英並行試驗計劃，其實經已引起教育界的質疑。究竟署方推行該計劃的目的為何？是否為撤回母語教學來鋪路？無怪乎很多教育界人士都認為署方這是倒退之舉。究竟當局是根據哪些準則挑選該10所中學？該計劃會否打亂接受試驗計劃學校的上課情況，繼而對師生造成一定的困擾？

主席女士，我覺得面對升中派位模式和學生分級，由5級改為3級的改變，語文教育是有必要作進一步提升。由於學生的學習能力可能出現更大的參差，因此，如何協助學生改善語文能力，是值得研究和作出相應措施的。

不過，我強調，有關的相應措施是要經公開討論，聽取多方面的意見，絕不可以用閉門的方式推行，否則，有關措施亦是很難得到成功機會的。近年，政府方面一直強調改善行政和立法的關係，因此同意將未定案的政策草

擬和法案，先交由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讓政府方面知道議員們的反應，從而作出回應。不過，最近房屋委員會調低購買居屋及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以及教育署的中英並行試驗計劃，都沒有經過本會的房屋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詳細討論。政府對這兩項政策的處理令我感到遺憾。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雙語教學研究的目的和內容，我在12月13日回答楊耀忠議員的口頭質詢時已經作出解釋。不過，我仍很感謝張宇人議員今天提出議案，讓我在這裏再就中、英並行教學模式試驗計劃作闡釋。今天我亦希望藉此機會，更詳細地解釋政府的語文政策和教學語言的關係。

特區政府的語文政策，是培養年青人掌握兩文三語，即中、英文和普通話。對大部分香港人而言，母語或第一語言是廣東話，普通話和英語都是第二語言。所以，回答司徒華議員的提問，母語教學在香港是指以廣東話教學，目前政府無意以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掌握母語與學習第二語言的過程，有很大的分別。人自出生便接觸母語，通過生活的體驗，潛移默化，自然地掌握母語的規律和運用，這是潛意識的學習。掌握第二語言通常須經過正規的訓練，熟習文法的規律與詞彙的特性，這是有意識的學習，須下更多工夫。

多項研究顯示，年紀越輕越容易掌握第二語言。除了年齡之外，尚有4項因素會影響第二語言的學習成效，包括社會環境、教師的能力、學生的特性和教學的條件。社會環境是指社會對第二語言的重視程度、語言環境和日常運用的普遍性。教師的能力包括教師本身的語文水平、對語文結構的認識，以及教學的技巧。學生的特性包括家庭背景和支援、年齡、學習態度和方法等。至於教學環境是指課程、教材、教學和評估的方法。以上每一種因素都影響學習的成效，而且環環緊扣，必須整體配合。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將會全面研究如何加強學習第二語言的4項因素，以提升年青人兩文三語的能力。陳智思議員亦是委員會的成員，大家可以向他反映意見。

政府的教學語言政策，是讓學生在最少語言障礙的情況下，掌握學科知識和發展高層次思維。社會上有不少人誤以為只要利用英語教學，英語能力自然會好起來。這種想法單純地把語文能力建基於語言環境上，而忽略其他學習因素，結果只會弄巧反拙。

語言學中受到廣泛認同的“閾限理論”(Threshold Theory)指出，一個人的語言水平，可反映他的認知發展程度。母語和第二語言的運用能力必須達到基本水平，才可以有效地透過第二語言學習其他學科。否則，不單止第二語言學不好，即使對學科知識的掌握亦會大打折扣。

事實證明，自從 1998 年政府推行中學教學語言政策以來，教育界普遍認同母語教學有助提高學生的認知及學習能力，這不但可令課堂內的討論氣氛變得活躍，更可加速教學的進度和加強學習的深度。因此，政府將繼續全力貫徹以母語為主的教學語言政策，同時亦從多方面着手，改善兩文三語的教學成效。

有鑒於部分學校的傳統是採用英語作為授課語言，長期以來亦取得良好成效，所以政府亦容許已證明具備適當條件的學校，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在不影響學生掌握學科知識的大前提下，加強學習英語的環境。這些學校的教師和學生，都必須有足夠的英語水平，能應付教與學的需要。否則，我們不但達不到“添加性雙語能力”(Additive Bilingualism)，即第一和第二語言皆精通的目的，反而會做成“削減性雙語能力”(Subtractive Bilingualism)，即在一種語言能力有所進益時，另一種語言能力卻被削弱。同時，這樣對學科的學習成效亦產生負面影響，因而減低學生對學習的興趣。

我舉出這些學理，是想說明如果我們要提高學生的兩文三語能力，絕不能單憑直覺，必須以事實辯證，找出切實可行的辦法。過往中英夾雜的教學語言，“掛羊頭賣狗肉”式的英語教學環境，對學生所造成的損害已是鐵證如山，我們萬萬不能重蹈覆轍。

政府於 1998 年正式推行中學教學語言政策時，曾根據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和學校的支援策略及措施 3 項準則，批准 112 所學校以英語授課。不過，當我們細心分析這些學校目前的收生情況，不難察覺到有些學校的部分學生並不符合利用英語學習的基本條件，包括有些屬第三、第四組，甚至少數第五組的學生都在英文學校內。從學校行政和運作的穩定性而言，雖然沒有可能要求學校每年按照收生的情況來改變教學語言，但也不能因此而犧牲少部分學生的利益。我很同意余若薇議員的意見，教育應該為學生服務，要因材施教，所以我們一定要尋求辦法，讓所有學生也能通過適切的語言媒介，充分掌握學科的知識。這正是進行中、英並行教學模式試驗計劃的目的。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去年檢討中一派位機制時提出，由2001年起，派位組別將由5組減至3組，若情況許可，在2005年起，學生派位組別將完全憑校內成績決定。展望將來，2005年後每一所小學都會有第一至第三組別的學生。在這種制度下，將來中學生的能力差異有可能進一步擴大，很難確保每一名被派往英文中學的學生都適合以英語學習。張宇人議員建議以英語能力作為升中派位的唯一標準，這與教統會的建議及教育改革的基本意念有所違背。

學生之間存在能力差異，是十分自然的事，即使目前劃分5個派位組別，每所學校內的學生之間亦有一定程度的能力差異。派位組別減少後，英文中學有可能取錄更多語文能力未達到可以用英語學習的學生。如何選用合適的教學語言，讓每一個學生都能夠充分掌握學科的知識，是英文中學必須面對的課題，假如處理不善，將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效，絕不能掉以輕心。根據現行的教學語言政策，英文中學基本上不容許用中文授課。究竟目前英文中學如何照顧英語能力較差的同學，正是我們關注的問題。我們絕對不願意看到不適合英語授課的學生單單被勸諭轉校，作為解決問題的方法，不過，這種情況現時是存在的。

除此之外，學校還有兩個選擇，便是轉用母語教學或加強英語培訓，讓能力較差的學生可以追上。據我們所知，現時某些英文中學已有採取措施，幫助語文能力稍遜的學生，例如在開課前及利用長假期為學生提供以雙語進行的輔助課程。教育署的雙語教學研究督導小組，會先行全面瞭解英文中學現時採用的各種輔助措施，然後把其中一些證明有效的方法，在其他英文中學試行。

對於中文中學而言，教統會建議的派位制度，亦同樣會令他們取錄到能力差異較大的學生。由於這些學校採用母語教學，以上情況不應對教學語言造成新的問題。反而值得我們研究的是，可否在母語教學的主體上，因應教師和學生的語文能力，以不影響學生掌握學科知識為大前提，嘗試豐富校內的語言環境，使學生在扎實的母語及學科基礎上，增加他們以外語學習學科知識的機會。這種增潤學習活動，適用於所有具備足夠第二語言能力的學生，因此不會在中文中學之間造成分化，此舉亦有助學生在升學時，更容易適應以英語為主的學習環境。

對於已選擇由下學年在高中轉用英語教學，或部分科目採用英語授課的學校，我們有需要密切留意學生的學習成效和適應情況。研究結果對於初中銜接課程(Bridging Programme)的設計，有一定的啟示作用。

因此，中、英並行教學的研究主要會有 3 部分，包括英文中學處理學生之間語文能力差異的方法、中文中學在高中階段轉用英語授課的適應問題，以及中文中學在初中階段的增潤英語學習活動。教育署已成立督導小組，設計各項研究和訂立選取樣本的準則。小組成員包括語言專家、學者、校長和多位學校議會代表。小組在定出研究方案的細節後，一定會公布有關詳情。較早前有些關於研究的初步構想經過非正式渠道過早披露，以致引起無謂的揣測，這是令人遺憾的。我希望議員不要基於以往的資料作太多揣測，讓督導小組掌握詳細情況後，自然會全盤公布。

由於香港獨特的歷史因素和社會環境，討論教學語言政策往往滲入情意的考慮。然而，制訂政策必須建基於扎實的學理和驗證，所以我們必須進行嚴謹的研究，以便教統會在 2003-04 學年檢討升中派位制度時，能同時協調教學語言政策。我必須強調，我們並無任何預設的政策取向，我亦衷心希望大家能以理性、客觀和科學的態度討論問題。最後，我更希望校長、校董和辦學團體，不要以能否招徠學業成績好的學生，作為決定教學語言的主要考慮，而應着眼於學生的利益。我在此亦寄語家長，在替子女選擇學校時，須充分照顧子女的性向和能力，避免揠苗助長而弄巧反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15 秒。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很感謝 8 位議員發言支持我的議案。

我不想繼續多言，我相信教育統籌局局長亦很清楚瞭解我們議會內所有同事，以及所有社會人士對這項中、英並行教學模式試驗計劃，產生很多疑問和疑慮。希望教育統籌局局長能盡快將試驗計劃的詳情公布。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青年失業。

## **青年失業 YOUTH UNEMPLOYMENT**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們常說青少年人是社會未來的棟梁，但我發現現時青少年剛離開學校便要在社會上作“棟量”，便是“棟在這裏，四圍量”，他們找來找去亦找不到工作。去年12月份，青年的失業率是20.6%，即每5名離開學校的青少年中，便有一名失業。

民主黨在過去兩個月用心編寫了一份《青年就業培訓綠皮書》，綠皮書固然便是綠皮書，還未成為白皮書，所以我們會繼續諮詢更多人的意見，希望可搜集更多資料，以便跟政府商談未來青年人就業的問題。在工作的過程中，我們發現青年失業的問題不單止在於現時失業率高企的情況，而是在於青年人的失業率可能會長期處於高位，但我們似乎卻沒有全面的對策及策略。

在1995年，整體失業率是3.2%，青年失業率是10%，是整體失業率的三倍。在1997年出現金融風暴，青年失業率急劇上升，由10%增加至1999年的27.6%，增加了17.6%，而整體失業率則只是增加了2.9%。到1999年3月，香港經濟似乎開始復甦，整體失業率漸漸下降，但青年失業率仍然高企在20%。總的來說，經濟有波動的時候，青年人首當其衝，經濟復甦的時候，青年人的失業率卻沒有回落。其實，外國經驗亦發現，經濟增長並不能保證青年失業率回落，這些數字一致指向一個問題，便是未來即使經濟好轉，青年失業率亦可能長期處於高位，每年均有大批年青人將要面對失業，甚至長期失業的困境。

其實，長期失業對於青少年及他們的家長，會造成很沉重的壓力，固然會對其家庭的經濟產生困擾，亦會影響青少年的自信心，減少他們和社會的聯繫；有些由於失業後不知如何是好，他們的價值觀漸趨短視，甚至不能夠堅決否定一些違法的行為。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一項調查發現，五成三失學或失業的青少年在找不到滿意的工作下，可能會鋌而走險，考慮從事一些不法的行業，例如販賣翻版影碟、販毒，甚至幹色情行業等。

青年失業率高企的問題是一個長期的問題，而且對青年人、社會都有深遠的影響，我們不能夠掉以輕心，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制訂全面的對策。

經合組織國家在八十年代已面對青年失業率高企的問題，在過去 20 年來曾提出很多針對青年失業問題的政策；在多年來的摸索中，逐漸發展出一些比較完整的政策取向，以及較全面的措施。舉例來說，英國主要強調青年人有參與教育及技能培訓的權利和義務，在這理念之下，政府透過獎金計劃及培訓資助等，鼓勵僱主提供培訓機會，向學員提供培訓津貼，甚至以青年培訓津貼代替某些入息津貼，增加青年人找到工作的機會。此外，例如德國的取向，是在教育制度中已經開始培訓青年人就業的技能，在中學時已實施學徒制，學生在中學階段有部分時間，已是以學徒合約形式在某些私人企業中接受培訓。這些國家已經有一些比較完整的青年人就業政策。稍後單仲偕議員將發言討論外國在青年就業方面的工作。

香港發展較短，青年就業的政策，其實在理念上是比較含糊，稍後羅致光議員會就香港青年就業政策的理念及取向發言。雖然我們好像覺得沒有全面的政策，但並不代表我們沒有青年的就業措施，其實香港有很多青年就業措施在進行中，只是這些措施在過去似乎是分散於各政府部門或服務機構，想到便做，欠缺協調和並不全面。

現時有分加入青年就業問題的部門中，教育統籌局負責制訂教育、就業政策；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青年事務委員會負責青年政策；職業訓練局負責職業教育和訓練的諮詢及執行工作；還有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就業專責小組負責就業問題。在措施的執行方面，教育統籌局轄下的勞工處提供就業輔導服務，展翅計劃、毅進計劃也是屬於教育統籌局的工作範圍。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提供中專證書課程、建造業工藝課程、基礎文憑課程；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青年事務委員會推出青年社區服務資助計劃；衛生福利局轄下的社會服務團體和社會福利署亦正提供多姿多采的就業服務，例如就業輔導、試工計劃等。坦白說，如果我沒有這份講稿，我是不能夠記得這麼多名稱的。

但是，我發現很多部門都是各自統籌不同範疇的工作。既然我剛才也須對着講稿才知道有這麼多措施，那麼青年人又怎能夠容易掌握這些信息，以瞭解他們究竟有甚麼選擇，可以使用甚麼服務呢？因此，在實際執行上，這些計劃如何協調，便得考驗政府官員了。不同部門推出的服務會否有重疊以致資源得不到最好的運用，會否有斷層，使青少年在完成計劃後沒有人跟進？稍後鄭家富議員的發言會詳細討論各項服務在銜接、協調上的問題。要防止這些問題出現，政府應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以統籌和發展政策的工作。

這個專責小組必須符合兩項條件：第一，必須有能力統籌青年就業的問題，制訂青年就業政策；及第二，必須確保各相關的部門會落實小組制訂的政策。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就業專責小組，專責研究解決失業的措施。但是，青年失業的問題其實有其獨特之處，例如每年有成千上萬名離開學校的中三學生，也有中三前已經輟學的青少年，亦有些由內地來港的青少年人，他們未能夠進入香港教育制度。要解決他們的失業問題，其中一個重要的環節，當然是讓他們重新回到教育體系，以解決學歷不足的問題，這是有別於其他失業者的問題。此外，他們也須接受一些社會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這便會涉及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署的工作，但是有關部門的官員卻並非財政司司長的就業專責小組的成員。

對於專責小組的成立，民主黨持開放的態度。我們覺得可以在財政司司長的就業專責小組下，成立青年就業的分組，這是可行的；或可考慮由教育統籌局與青年事務委員會一起合作成立。但是，由於教育統籌局、民政事務局在政府的架構裏是屬於不同的政策局，並沒有從屬關係，所以我們覺得較難統籌其他政府部門的工作。因此，這個小組必須有其他相關部門的官員參與，確保這些部門會執行小組制訂的政策。如果議員有其他具體的建議，我們是樂於聆聽和討論的。最重要的是，希望今天各位議員能夠認同青年失業問題的嚴重性，以及有需要成立專責小組來制訂全面的青年就業政策，並加以落實。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青年失業率並未跟隨經濟好轉相應回落，青年失業問題日益嚴重，可能成為一個長期的社會問題，嚴重影響青年日後發展，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成立專責小組，針對問題進行詳細研究，制訂全面的青年就業及培訓政策，並統籌及協調各部門的相關工作，以提升青年競爭力，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改善青年失業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今天黃成智議員的議案。青年就業問題的嚴重性，相信政府和社會上下也會認同。從統計數字顯示，在 1999 年，15 至 19 歲年青人的失業率是 26.9%；20 至 24 歲的是 10.1%；25 歲以上平均為 5.3%；從這些數字來看，青年失業率是成人平均失業率的五倍。青年的失業問題是逐年惡化，在 1996 年，15 至 19 歲的青年失業率是 12.5%，即在這年齡類別內，約有 1 萬人失業，至 1999 年，已升至 26.9%，即有 21 500 人失業。1999 年的失業人數和失業率較 1996 年的增加了一倍，問題是越來越嚴重。當然，大家都能估計當中的原因，必定是近年勞工市場供過於求，在這種情況下，市場便開始出現歧視，排斥勞工市場內的年少和年紀較大的兩極求職人士。僱主對青年人有所排斥，主要是因為僱主覺得如聘請一位沒有工作經驗的人士，便要在他身上投資較多管理和培訓資源，那麼，倒不如聘請有經驗的人士。請大家看一看報章內的招聘廣告，全是聘請須有工作經驗的人士。

另一方面，除了沒有工作經驗外，大部分這些青少年的讀書成績也較差，所以才離開學校，在低學歷和成績差劣的情況下，僱主往往對他們存有歧視。市場的排斥除了令青年失業問題嚴重外，亦最後迫使青少年“割價求售”，即使有工作，工資也很低，被迫當廉價勞工。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在 15 至 19 歲的類別內，三分之一男性的工資是在 5,000 元以下，即每 3 名便有 1 名的工資是在 5,000 元以下，而女性方面，在這工資水平的也差不多佔三分之一；也就是說，約有三分之一的男性和女性，工資同樣是在 5,000 元以下，這是非常低的工資水平。

當然，政府也看到青年失業問題日趨惡化，所以在兩年前推出了展翅計劃，向青少年提供就業輔導和選配服務。不過，政府一貫的作風（不知局長承認與否），便是無論怎樣，也會做一點工夫，即使是流於點綴式，只要能避免給別人指摘政府沒有做任何事便可。我們現在也不能指摘政府沒有做任何事，因為事實上，政府是有付出的，但其工作是否足夠，便是另一項問題。請政府撫心自問，展翅計劃能否令青少年增值，然後獲得就業機會，能自力更生，既可以令他們脫貧，又可以令他們的價值一直上升，最後沒有浪費社會的人力資源？我們最害怕的，是政府純粹視展翅計劃為一項降低失業率的方法。事實上，展翅計劃基本上不是技術培訓課程。我曾經與周東山先生交談，他對我說展翅計劃基本上不是培訓計劃。這是事實，因為展翅計劃合共有 4 個單元，每個單元只是為期 1 至兩星期，主要是提供入職輔導；政府最近對此計劃已有所改善，加入了在職培訓的環節，但究竟在這環節內，僱主

提供了多少培訓呢？我相信在這方面其實也頗缺乏監管，而且政府對此似乎也不想多加理會。我們要求政府能真正承擔解決青年失業的問題，不單止是降低失業率，還真正可以使青年人獲得職智方面的發展。

最近社會經濟政策研究所剛剛發表了一份報告，他們進行了 1 年的研究後，提出了一些建議，其中有一項，是建議政府發展特別針對年青人職智發展需要的培訓合約，這合約須視乎職業而定，為期 1 至 3 年，在合約期間，企業須委派一名資深員工，負責青年僱員的在職培訓事宜；僱主須以給假制的方式，補送青年僱員到各教育機構修讀有關職業的認可課程，在這計劃下，可以提供 1 至 3 年的培訓。這是視乎行業的需要，令僱主在聘請青少年之餘，還須補送他們讀書。另一方面，由於僱主願意聘請青少年，所以政府會對這些僱主提供財政上的補助。我們估計，如果政府實施這項建議，每年須額外撥出 3.7 億元。有關這筆款項，社會經濟政策研究所建議政府按照僱員人數，向大型企業每年每人徵收 140 元的費用，這便可以融資 3.7 億元，為 2 萬名青少人提供職位及在職培訓的機會。這項建議不單止較能保障年青人獲取符合經濟發展需要而具高認受性的職業技能，亦能促進年青人的就業及職業發展，並且促進政府、工商界工會和社會服務機構之間，建立積極的夥伴關係，共同承擔發展本港人力資源的責任。希望政府今天能聽取不同議員的建議，不會點綴式地“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只求我們“收口”，認同政府是有付出努力便了事。

最後，我代劉千石議員向各位說：元宵節快樂。謝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過去數年，青年失業率一直高企。我的數字與剛才數位議員所說的相若，所以我不在此重複。

政府於 1998 年成立了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就業專責小組，研究解決失業的特別措施，包括針對青年失業的措施，但青年失業數字仍然高企，反映這計劃似乎未能對症下藥，制訂適切的青年就業及培訓政策；但當然，我們不能抹煞小組對青年失業問題的關注。

自由黨認為，培訓政策須講求配合市場需要，也須與政府整體政策配合，否則容易浪費資源。例如去年審計署的報告指出，去年銷售業平均每月有二千七百多個職位空缺，但再培訓局整體學員去年的就業率只有 12%，反映出其課程設計未能配合勞工市場的需求。再看政府近年推出解決青年人失

業問題的相關措施，雖然包括改善青年人的職業技能、求職技巧和工作態度等方面的培訓，但仍流於短視而零碎，以致職業培訓、教育及就業政策各自為政，缺乏統籌，所以成效不彰。

就以勞工處於 1999 年推行的展翅計劃為例，原意是要為中三至中七的離校學生提供各種與就業有關的培訓，並在私人機構、社會福利團體及政府部門，接受為期 3 個月的實習訓練。其間，政府會向參與計劃的僱主提供學員培訓資助，以鼓勵僱主聘用畢業生及學員。然而，計劃的培訓單元雖多，時間卻短，又沒有認可學歷，更沒有工業學院可銜接課程，以致參加了展翅計劃的學員，最終有多少名真能展翅高飛，學到一技之長，繼而投身社會工作，實在值得我們提出疑問。

此外，培訓後的跟進工作也是十分重要的。好像再培訓局於去年便被審計署炮轟，指該局已耗用公帑十多億元，於 8 年來培訓 40 萬人，卻沒有監察機制，評估學員畢業後的就業情況，在協助學員找到第一份工作後便不再跟進，結果有些學員做了很短時間便因種種理由離職，而再培訓局聲稱的七成半就業率，可能與實際數字有一大段距離。我們正擔心展翅計劃或其他同類型的青少年就業培訓課程，會出現類似情況，屆時只會浪費公帑，無助改善青年失業問題。不過，我亦知道有些例子是很成功的，例如職業訓練局的酒店訓練學校，有關學員的就業情況一直都是令人滿意的。

至於讓未能升學的中五生，有另一個進修途徑的毅進計劃，雖然政府已帶頭認可學歷，但私人機構僱主對計劃成效仍只抱持觀望態度。對此，政府必須對計劃加強宣傳推廣以取得廣泛僱主的認可、加強課程內容，以及根據市場需求和學員能力，提供切合實際工作所需的訓練，真正幫助年輕人提高競爭力；政府亦可設計專業性較高的課程，並向畢業者授予政府認可專項文憑，以提高社會對畢業學員學歷的認可。

此外，當局亦應加強計劃的在職培訓部分，以及提供誘因，鼓勵私人機構提供更多職位予青少年作在職培訓及實習機會。

自由黨認為，如要全面解決青年失業問題，須有一套完整計劃。但是，更根本的，是為本港整體經濟營造良好環境，提高對外競爭力，令香港經濟復甦，吸引外商投資及刺激內部消費，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這是問題的關鍵，我們看到復甦最快的行業現在不斷招聘員工，但仍聘請不到足夠的員工，一些酒店的同業也是這樣說。



青年失業問題嚴重，已是不容否認的事實，政府有需要針對問題，制訂全面政策。我們不反對成立專責小組統籌及協調相關工作，但更重要的，是政府在處理此問題時，應首先檢討現時處理相關問題的部門、小組及委員會之間的協調、資源分配及成效，因為現時針對青少年問題的，已經有青年事務委員會，針對失業問題的亦有前述的就業專責小組，理論上，它們都應可以為青年失業問題做到工作。假如政府不先總結目前這些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存在些甚麼問題、已達致何種成效，或應怎樣改善，便貿然成立新的專責小組，則最終可能只會再多一個徒具虛名的架構而已。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本港的經濟去年錄得驕人的增長，但失業率亦沒有明顯下降，其中青年的失業狀況更沒有顯著的改善。15至19歲青年的失業率高達百分之二十幾；如計算20至29歲這個年齡組合，則差不多接近30%。青年的失業問題如不能妥善解決，將衍生許多社會問題。根據撲滅罪行委員會的資料顯示，2000年16歲以下犯罪被捕的青少年人數達六千二百多人，比1999年上升了13.5%。

主席，我個人認為青年失業率高，究其原因有多種，其中我覺得本港的教育制度是難逃其責的。九年免費教育制度原意是普及教育，使適齡的學童有平等的機會接受教育，但後來發展成為不論成績優劣，不理會學生的接受程度如何，總之一律年年升級，因而忽略部分學生的基礎教育，以致他們在學習上碰到不少問題和困難，但又得不到及時疏導和解決，問題積累成山，導致出現有幾萬名會考生取得零分。成績“滿江紅”，程度不足固然不能繼續升學；步出校門，有部分同學仍滿懷希望，想找一分理想職業，剛巧近年，適逢本港經濟不理想，加上學歷低及沒有專業技能，想找工作更是就業無門，因而無所事事，遊戲人間，甚至自暴自棄。我曾參加一個青少年就業座談會，主題是關注青少年的就業問題。其間，有十多位由15至18歲的青少年，顯得十分頹喪與彷徨，他們說自己做了害蟲。我問為何這樣說？他們說自己讀書不成，做了“五大害”：害人、害己、害家庭、害父母及害社會，最後便可能“攬着一齊死”。我聽後覺得很痛心，這些青少年本應是社會未來的棟梁和希望，如今卻因為種種原因，成為歧路的邊緣少年，這是應引起社會的關注和重視的，而我們亦應設法解決青年的就業問題。

我認為政府須重視青年失業問題，應治“本”和治“標”同時進行。治“本”方面，應該考慮從改革九年免費教育制度着手，加強中小學生的基礎

教育，改善學習環境、學習氣氛等，關心他們在德、智、體、羣、美各方面的發展，力求學生真正可以掌握較扎實的基礎知識。同時，政府亦應完善改革目前的職業學校，全面檢討職業培訓計劃，包括毅進計劃等，使同學多一些選擇機會。治“標”方面，的而且確應制訂全面的青年就業及培訓政策，由教育統籌局負責統籌有關工作。目前，政府推行的展翅計劃，我覺得純粹只是為學員提供短期課程，幫助學員掌握一些簡單技能和解決一些心理障礙，希望促使他們早日融入勞工市場。長遠來說，政府應進一步投放資源，為這些比較低學歷和低技能的青年僱員提供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的機會。政府應藉着經濟持續增長，致力推動一些行業的發展，包括旅遊業、零售、飲食業等，積極協助中小型企業改善營商環境，以增加就業職位。

踏進新世紀，希望僱主及僱主團體能夠更新觀念，勿歧視缺乏文憑和工作經驗的青少年，應給予他們機會，鼓勵他們向上。我們亦應對僱員加強在職培訓，投放資源鼓勵掌握新技術，以提高生產力，共創財富。當然，青少年亦須自我努力，發揮敬業樂業的精神。

我期望今天的辯論能夠引起社會關注及達致共識，有助解決青年就業的問題，亦希望在政府的努力和工商界的積極支持下，青年的失業問題能夠早日有所改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近年香港社會瀰漫着迷惘、沮喪的氣氛，情況似乎較香港出現前途問題時更嚴重。金融風暴使很多市民面對人生最大的困境，對前途感到越來越迷惘。當我們看到年青一代沉迷於狂野派對和“搖頭丸”，又或懷疑學生炸毀公廁時，更令人感到沮喪。我們不禁要問，為甚麼我們的社會不能為青年人提供更好的環境，讓他們可以把精力投放在更有意義的地方呢？

有些時候，我會想，如果我們要求青年人放棄那些不良活動，我們究竟能為他們提供甚麼，以取代那些不良活動呢？我們以往會要求這些邊緣青少年改過自新，安分守己，找一份安定的工作，但是，現在我們實在沒有顏面說出這番話，因為現今社會根本沒有為他們提供這種機會，特別是最近數年，我們不能為他們提供生存的基本技能和滿足他們的心理要求。

事實上，無可否認，現時日趨嚴重的青年失業問題，是政府過去所做工作不足的結果。青年失業問題嚴重，有人歸咎於年青一代態度懶散、競爭力低，我們當然不能否認有些年青人確實如此，但是，我們有否想到另一更直接的問題，便是社會不能為他們提供足夠的工作機會呢？

剛才很多同事也提過，15至19歲青年失業率為23.1%，大約有18 000名青年失業，而全港失業人口有167 000人，但政府的職位空缺只有大約35 800個。試問一批教育程度不高、沒有工作經驗的青少年，如何跟其他十多萬具工作經驗的失業人士競爭呢？因此，可行的方法是創造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

我們過去曾向政府建議仿效外國的做法，與商業機構合作，向機構提供工資津貼，創造新的職位給青少年，使他們可以在工作中汲取經驗，提升技能。北歐挪威的私人機構便創造了一些實習職位給青少年，而這些青少年首6個月的薪金有一半是由政府資助的。事實上，特區政府也有採取類似的安排，但政府卻總是“攞着荷包來做”，在資助方面總是打了折扣。以展翅計劃為例，政府向一些願意聘請畢業學員的機構提供資助，但是，每名學員的資助額只有2,000元，為期更只得3個月，這根本遠比不上外國的做法，而且是打了很大的折扣。這樣的資助對很多機構都不會有吸引力。

政府往往又以不干預市場為理由，反對津貼私人機構為青少年創造職位或提供訓練機會，但是，政府可否從另一個角度作出思考？事實上，向青少年提供培訓，使他們有一技之長，能自給自足這方向，是可以令本港社會日後節省很多金錢的。我們不應短視，而應把眼光放遠。如果今天我們能提升青少年的技能，那麼，不單止對現今的青少年，甚至對下一代也有好處，因為可以減省很多社會資源。舉例來說，我們可能無須提供更多的失業援助或綜援，甚至無須興建那麼多監獄，因此，我認為政府不應吝嗇這些應用的款項，否則，長遠來說，社會的承擔只會越來越重。

目前，政府用於職業培訓的資源，只佔本地生產總值0.24%。與其他先進國家比較，香港用於這方面的資源不及瑞典一半。現時每年畢業或輟學離校的青少年估計大約有六萬多人，即使他們的學業成績良好，一般都只曾接受文化中學教育，並無特殊技能，根本不能符合實際的工作需要。雖然政府為他們提供職業培訓課程，但是這些課程往往落後於形勢，大多集中於建造業或製造業。現時香港經濟轉型，青少年要投身新的行業是很困難的，他們很難在新的行業中發展。因此，政府實在有必要投放更多資源，改善培訓工作。

事實上，我們過往曾就培訓工作提出不少建議，例如在財政方面，我希望政府將來拍賣"3G"牌照後，可以把部分款項撥作培訓基金，以協助培訓青年人。在培訓教育方面，我希望政府效法外國的雙軌制度，在中學課程中加入更多職業技能訓練。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切實作出回應。

職業技能訓練當然很重要，但造成青年失業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心理問題。香港的教育制度一向被批評為培養失敗者。由於只着重成敗，並以學業成績為唯一標準，因此，成績差的學生往往不受重視。在這單一的評核制度下，縱使他們有其他專長，也會被埋沒，甚至被排斥，所以他們不能建立自信。這羣在香港教育制度下被犧牲的青少年，在投身社會後，仍須背負一個失敗者的包袱。成績不理想，便找不到好的工作，升職機會更渺茫。因此，我們看到目前的形勢是，青少年即使找到工作，也只是一些低職位。我認為在改變現行教育制度的同時，也須改善工作待遇，否則，青少年便更難有熱誠和信心投入社會工作。因此，我覺得政府應真正為青少年失業問題多做工夫。

主席，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正經歷第三次經濟轉型。不過，在邁向高增值、知識型經濟的過程中，我們的青年人在就業方面正受到相當嚴重的沖擊。政府的統計資料顯示，15至19歲的青年失業率，由98年第三季起至今，一直徘徊在23%至28%。15至19歲青年在2000年第三季的失業人數高達18 000人，失業率為23.1%，是各年齡組別中，失業數據最高的一羣。青年人是香港發展的動力之一，如果他們剛畢業踏足社會，便要受到這樣無情和嚴厲的打擊，肯定會削弱他們的自信心和對將來的期望，甚至會促使他們誤入歧途，又或作出一些自毀的行為。因此，政府必須從速尋求有效方法，改善青年人的就業率。

根據外國的經驗，青年人往往是經濟衰退或經濟轉型下最容易受到影響的一羣。由於他們年紀小和經驗較少，往往在經濟不景時首當其衝。此外，在香港，青年人近數年給社會的負面印象不少，例如不少僱主認為他們人際關係差、工作不夠認真及處事態度有欠成熟，這些都會令青年人容易失去工作機會。有鑒於此，政府的扶助青年就業措施，除了要有效改善青年人的職業技能、求職技巧及工作態度外，更重要的是給予他們足夠的工作經驗，增加僱主聘用青年人的信心。當然，青年人本身的想法亦同樣重要，政府應鼓勵青少年持續進修，協助他們裝備自己。近年，政府已制訂措施，協助青少年就業，包括推行展翅計劃、毅進計劃，以及增加職業訓練局中三及中五離

校生的職業培訓名額。但是，經驗顯示，僱主並不太重視學員從展翅計劃中獲取的經驗，而有關課程亦被批評為過分顯淺。因此，當局應該改善課程，增加其實用性和延長學習時間，並增加課程的社會認受性。另一方面，毅進計劃學費昂貴，對完全沒有工作、沒有收入的青年來說，是增加青年本身和其家庭的負擔。政府應對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適當的資助。

主席，要有效幫助青年人應付就業困難的問題，本人建議政府推展以下一些措施：

- (一) 增撥資源，為失業青年提供更多臨時工作或社區參與的安排，以保持青年對工作的意欲和積極性。
- (二) 投入資源，協助志願機構舉辦青少年試工計劃，讓更多青少年受惠。現時有個別志願機構舉辦為期4個月至半年的青少年試工計劃，為青少年提供具彈性和多元化的就業培訓計劃。參加的青少年除了得到臨時職位之外，更接受僱主的培訓，以培養他們的責任感和工作積極性。為鼓勵僱主提供試工職位，政府可向該等僱主提供津貼。
- (三) 針對一些完全不清楚前途和去向的青少年，可設立“一站式”的服務站，提供個人評估及輔導服務，以及提供由各政府部門和志願機構的就業計劃資料、升學資料和報名表格。服務對象主要是中三、中五及中七程度的青少年。
- (四) 青年人失業，家長亦要承受一定的壓力。政府如能為家長提供適當的輔導，相信能幫助家長疏導子女的情緒。

主席，要建立一個適合青少年發展的社會環境，家庭、學校、青年社團及社會各界均須互相配合，協助青年人培養積極的人生觀和具承擔力，社會更須給予青年人更多關懷和機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近年經濟不景，大小企業紛紛出現裁員減薪現象，勞工市場不斷萎縮。在此情況下，失業大軍不斷增多，其中中年人士的失業情況最為嚴重，也最受各界和政府的關注。可是，近年的失業問題已擴展至青少年，而問題也有持續惡化的趨勢。本年2月4日，社會經濟政策研究所

發表“香港青年就業問題與就業政策”研究報告。該報告顯示，本港年青人在 97 年金融風暴後，生活貧窮及失業問題嚴重惡化，特別是年青女性，每 10 人中便有 3 人處於就業貧窮的狀況。除此之外，該研究所調查了 15 至 19 歲的年輕人的失業率，結果顯示他們的失業率由 96 年的 12.5% 上升至 99 年的 26.9%。雖然去年政府錄得雙位數字的經濟增長，但據勞工處的數字顯示，去年年底，青年的失業率仍然達到 20.6%，失業情況依然嚴重。主席女士，本人認為青年失業不單止是青年自身的問題，也是我們整個社會的問題，政府必須正視。

香港經濟不景，是青年失業的主要原因。香港現時的勞工市場供過於求，近年，裁員減薪之聲，公司倒閉之音，不絕於耳。可是，每年都有很多畢業生投入勞工市場，造成僧多粥少的現象。更甚者，過去數年，政府為了節省開支，凍結招聘或大量減少公務員。既然香港的經濟已開始踏入復甦期，本人希望政府能增加，甚至以合約形式增加政府職位空缺，以起帶頭作用，刺激勞工市場，增加就業機會。

青年失業的另一個原因是他們缺乏競爭力。一般而言，香港的僱主比較喜歡僱用有工作經驗和相關工作技能的應徵者，可是，初出茅廬的畢業生何來經驗？本人相信，剛從學府畢業的年青人，在尋找工作時所遇到最大的障礙，是他們有限的工作經驗。就此，本人建議政府多鼓勵僱主加強培訓計劃。政府可給予適當的資助，讓他們樂意多僱用初畢業的人士。

至於低學歷的青年，他們失業的主要原因大概與他們的學歷有關。雖然政府近年提倡終身學習，可是，現時香港的教育費用非常昂貴。一般而言，要完成一個大學學位，要花上數萬元。即使單是在私人電腦學校進修簡單的電腦課程，也須用 600 元以上。低學歷人士即使有意進修，但他們卻很難從微薄的薪金中抽取大部分來支付昂貴的學費。在職人士的情況尚且如此，更遑論失業的青年。就此，本人有兩項意見：第一是政府增加青年進修的津貼或鼓勵私人機構提供津貼；第二是在現時的中學課程增加或加強實用課程，如會計和電腦科目等，好讓他們在中學畢業後即時有技能尋找工作。

主席女士，本人希望政府考慮本人剛提出的建議，並研究其可行性。綜援只是對失業者短期的援助，要真正解決問題，必須從根源着手。就青年失業的問題，根源的解決辦法是增加就業機會和提升青年的競爭力。但是，政府所能增加的職位空缺是有限的，所能投入提升青年競爭力的資源也是有限的，因此，政府應該起帶頭作用，不能將青年失業問題置之不理。就此，本人促請政府相關部門加強合作和溝通，制訂適當的政策，以便早日解決青年失業的問題。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女士，過去數年，由於失業率高、職位空缺少，勞工市場供應充足，很多公司、機構的僱主，由於有大量選擇，因而在選擇過程中，認為青年人沒有經驗，不會聘用他們；但他們又認為 30 歲或以上的人年紀大，也不會聘用他們，因此，有些時候，實在令我們參與再培訓工作的人感到唏噓。年紀輕、年紀大，其實都是藉口，關鍵在於勞工市場的供求問題、經濟問題。

近期香港的失業率雖有緩和，但青年失業情況仍然比其他年齡組別為高。25 歲以下的青年失業率相比其他年齡組別的失業率，92 年達到三點五倍，而去年已上升至五倍。青年人離開校園後，找不到合適工作，除了影響他們個人的成長、家庭的負擔外，也對社會帶來許多負面效應。香港的勞動市場也因為未能吸納足夠年青勞動力及提升他們的技能，最終斷層及錯配現象會更嚴重，因而拖慢經濟發展的步伐。政府面對這種情況，除了增設中三、中五離校學生的進修機會外，還由勞工處推動展翅計劃以至毅進計劃。

減少青年失業，除了要採取特別針對措施外，更重要的是長遠規劃香港的人力發展策略。隨着經濟全球化及資訊科技的高速發展，只有做好人力資源的開發及技術提升，社會經濟才能不斷發展。但是，香港卻缺乏對人力資源開發及技術提升的長遠規劃，以致每一次經濟轉型，也有不少勞工被就業市場排斥或變得邊緣化。

現時政府有多個部門和機構分別參與人力培訓的工作，包括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署，而教育統籌局最近也有參與。在這情況下，我認為架構重疊、資源分散，結果會導致培訓政策分割化。今天黃成智議員提出青年失業的問題，希望政府盡快成立專責小組，針對有關問題進行研究，找出解決辦法。我不單止希望政府成立專責小組，更進一步希望局長能進行全面的檢討，調整現時的培訓架構，令資源能得到更有效的發揮，並改變一些已過時的政策，以及改變一些應急式的做法。

面對嚴重的青年失業問題，如果政府採取過往的思維，只不過會把問題暫時掩蓋住。十多年後，這一代的青年便會變成失業中年。培訓政策如此走下去，可能只會走入一條死胡同。政府已就未來 5 年的人力資源進行全面的評估和預測，明白到未來人力資源的需求。因此，我認為現時最重要的是如何配合未來人力資源發展的需求，這將會是我們的當務之急。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清輝議員**：主席，自香港經濟結構轉型，以及 97 年的金融風暴發生以來，失業及就業不足的人數大增。社會各方對這個問題有不少的討論，但對於青年失業問題，尤其是 15 至 19 歲組別的青年失業問題，就相對較為漠視，今天黃成智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是及時的。

青年失業問題其實並非近年才出現，有關問題已經持續了 10 年。由 90 年開始，這個年齡組別的青年失業率已持續地較整體失業率高。由 95 年開始，這個年齡組別的失業率更高達兩位數字。面對這種情況，確實令人擔憂。

使人擔憂的不單止是青年失業問題日趨嚴峻，數據也反映出這個問題即使在經濟蓬勃時早已存在。這意味着我們應從多個角度來看這問題。除了經濟的環境因素外，也要看看其他不利青年就業的因素。

針對青年人缺乏工作經驗及技能的問題，政府當局在去年推出了展翅計劃。政府官員最近指出，展翅計劃有八成半學員經在職培訓後獲僱主聘用，計劃的效果理想。主席，這個計劃的理念是值得支持的，不過，正如剛才有同事提及，計劃在服務配套設計、行政安排等方面，確實還有要再完善的地方。除此之外，我想指出，這計劃的學員有不少是在政府部門或社會服務機構實習的，這些機構的工作與商業機構的情況有很大差別。因此，政府在展開新一輪計劃前，應考慮吸引更多不同行業的僱主參與，以擴大學員在私人商業機構實習的名額，使更多學員能夠更深入瞭解商業機構的工作情況。

除了展翅計劃外，政府去年推出的毅進計劃也是新的計劃。儘管政府和部分商界代表在推出計劃數個月後宣布會承認該計劃畢業生的學歷，但社會上對這計劃的認受性似乎仍有問題。假如計劃的功效未能獲就業市場的承認，青少年即使本身的條件有所提高，也未必可以改善他們的就業機會。因此，政府當局應繼續向僱主進一步推廣有關計劃，提高計劃的認受性。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去年年底就中五畢業生的就業及升學狀況作了一項研究，其中提到投身工作行列的中五畢業生明顯缺乏就業計劃。青年人既沒有足夠的就業準備，又缺乏相關技能，極容易面對就業困難問題。我認為政府可透過不同的渠道，在學生離校前提供就業輔導，令有需要的學生對就業情況有一定的理解。不過，我也明白，由於學校的教師和社工往往對就業市場和各種工作的性質缺乏瞭解，所以學校可能要考慮多與商業機構合作，由政府或志願機構擔當或中介或統籌的角色，安排不同類型的機構向學生提供工作坊，又或在暑期假期間作出短期的生活體驗。更重要的是，通過這些就業輔導，協助青年培養對待工作的正確態度。一般的香港父母總希望子女能升讀大專，令青年容易產生一種錯誤的觀念，以為未能升讀大專就是低人一



等，也未能正確對待工作，這種態度會影響他們的就業機會。我們說“行行出狀元”，在香港，這種成功的例子比比皆是。不過，話得說回來，如果我們未來的教育制度能提供機會，讓就業的青年繼續進修，提升他們的學歷，包括學位的程度，我相信會更有利於一些青年考慮先就業然後繼續進修這途徑，從而樹立一個正確的工作觀。另一方面，我也想指出，在知識經濟時代，即使具備一定的學歷資格，也須不斷進修增值，才能保持自己的競爭力。政府現時正致力推行社區學習及終身學習，相信對青年的進修途徑是有利的。

主席，正如我一開始時提到，青年失業問題不單止是一個經濟問題，我們看到政府對此做了一些工作。然而，要改善青年失業問題，不能夠以治標不治本的方法處理，必須全面制訂青年的就業及培訓政策，以及青年發展工作。我看政府官員在處理青年失業的問題上，似乎仍須繼續努力，而且這問題涉及多個部門的工作範疇，例如教育統籌局和衛生福利局轄下的部門，甚至是剛接手青年發展工作的民政事務局等。因此，這些部門必須加強合作和協調，考慮設立常設性的協調小組，如果這個小組尚未成立的話。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想申報利益，我是青年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由於剛才多位議員提及這委員會，所以我覺得有需要申報利益。我也非常多謝多位議員對這問題表示關心。

就青年事務方面，在全世界多個國家中，青年失業問題都是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問題。香港的情況非常特殊，由於社會的經濟表現長期不俗，所以青年失業問題以往並非一個問題，事實上也不成問題，但現時卻變為一個非常熱門及令人關心的問題。這種發展雖然不是我們所願看到的，但也凸顯出這問題需要我們長期關注、不斷監察及各方努力，才可以減輕問題的嚴重程度。因此，本會今天討論這問題，我非常高興。黃成智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非常正面，且具前瞻性，所以我會全力支持。

不過，我也想就一些事實和資料說兩句話。我不是想替教育統籌局局長說她要說的話，我相信局長一定會提出意見，但作為須就這問題肩負部分責任的人，我希望能很實際及坦率地與大家交換一些意見。

在事實方面，希望大家留意到，青年失業問題須分開不同年齡組別來討論。16至19歲年齡組別的青年問題，遠較19至24歲年齡組別的嚴重。黃議員的議案表示經濟欠佳時，所有人也不會得益，但這可能與部分數據並

不一致。據我所知，剛才有些議員提出的一些數據可能已經落後於形勢，我希望局長和周先生稍後會作出解釋。一些較新的數據顯示，19至24歲年齡組別人士的失業率正逐漸改善，與其他年齡組別比較，應該相距不遠；而16至19歲年齡組別則仍然有問題，稍後我會再談及這點。

此外，議案也把經濟的循環與失業連成一個直接的關係。我想指出，雖然大家在辯論時，也說這未必一致，但事實上，我們與很多社工、關注教育人士等討論這問題時，會察覺到經濟環境只是青年失業問題的其中一個因素，特別對於16至19歲這些較年輕的青年人來說，家庭背景也是一個重要因素。此外，香港社會對這些剛步入社會工作的青年人也有很大支持。因此，在經濟上，這羣年輕人未必有迫切需要立即找尋工作，有些僱主代表甚至對我們說，即使他們願意聘用青年人，但如果條件不符合他們理想，他們也會不幹。僱主不是不聘用他們，也不是沒有職位，而是他們自己不接受，這主要因為他們獲得家庭的支持會較大，而且在某程度上，他們在就學或就業等各方面的機會和選擇也會較多。很多年輕人在勞工處登記失業，但最終他們可能作出其他選擇，因而令數字偏高。

第三，這是關乎人之常情。如果有兩名待聘人士給僱主選擇，僱主當然會傾向選擇曾工作過及較成熟的人。僱主、甚至勞工界的代表陳婉嫻議員和李卓人議員也說過，如果僱主要精簡人手，須刪除一個職位，你想他們會選擇解僱一名有經濟負擔的人，還是一名沒有經濟負擔的年輕人呢？因此，社工界和教育界人士也覺得，在某程度上，我們必須接受非常年輕的人，例如16至19歲年齡組別的人，在結構上，他們的失業率可能會較高。我們覺得這應該是一種正常現象，不應該立即把它當作成一個很大的問題，非解決不可。大家必須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對這問題自然會作出更正面的處理。

我完全同意，當一個剛畢業並充滿抱負的年輕人滿腔熱誠地踏入社會，但卻發覺沒有機會一展自己的抱負；又或他很有能力，甚至超越一些在職人士，但他卻沒有機會發展和證明自己所能，如果連這種公平機會也欠缺的話，始終不是一個好現象或一件好事。對社會來說，這不是好事；對青年人來說，正如李鳳英議員所說，他們會非常擔心，甚至對自己產生挫敗感。我覺得大家應該對此多加關注。

很多人說我們忽視這問題，我不能認同這說法。我在上周六才用了整個上午的時間，與教育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4個諮詢委員會，以及所有有關政府部門一起討論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周先生及教育統籌局的同事也有出席，大家都很關注這問題。各位勞工、僱主、社工界及不同界別的代表，都盡量作出配合。不過，問題在於

專責委員會不能架床疊屋，基本上政府的委員會是會按功能或年齡組別劃分。青年失業問題既涉及功能組別，也涉及年齡組別。我認為青年失業問題應是教育統籌局須正式處理、專責的問題，而青年事務委員會便會從旁盡量作出配合，並加強協調上的監察和關注。因此，我們邀請了他們出席下次會議，並提供意見。我們也希望多聽取大家的意見。事實上，如果以往沒有大家的意見，便不會出現展翅計劃和毅進計劃這類新計劃。我也曾對勞工處的官員說，今天這些計劃仍有改善的餘地，如果大家在提供意見的同時也有耐性，便可讓這些計劃逐漸實行得更理想。今天在座參與討論的同事都覺得這些計劃富有正面價值，所以我們不應對這些計劃失去信心。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本會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好像大多承認青年失業問題嚴重。過去 10 年間，青年組別的失業率一直是所有年齡組別中最高的一羣。但是，問題雖然嚴重，政府卻似乎一直不大重視。直至 98 年為止，政府為失業問題採取的措施一直未有特別照顧青年的需要，只是到 98 年整體的失業情況惡化，當局才決定由財政司司長領導一個就業專責小組來處理失業問題。小組共提出了 23 項建議，當中約 9 項專門為青年離校生而設，除了展翅計劃之外，主要為培訓課程。整體而言，政府為青年失業問題提供的針對性措施及進行的研究，較歐美國家明顯為少。

其實，青年人的失業問題，部分是因結構性供過於求所致。根據政府所提供的數字，去年有 14 萬人報考中五會考，其中九萬多名為報考 6 科的學生，但是，中六學生卻只有二萬多名，顯示大部分的中五畢業生都不能升讀主流的預科課程。當然，他們仍然可以選擇參加職業訓練，例如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一些文憑或證書課程，以及建造業訓練局或製衣業訓練局的一些課程。政府於 99 年開始亦推行展翅計劃，今年再加推毅進計劃，但是，各方面的學額及訓練名額始終有限，而且大部分課程的入讀資格均要會考 5 科至 6 科合格（除展翅及毅進計劃外），對於為數不少成績稍遜的學生而言，作用不大（今年便有二萬多名會考生取得零分的成績）。

這些成績較差的學生往往被摒棄於各種進修／培訓途徑之外，但是，由於他們缺乏工作經驗，因此，在投入社會工作時找到的可能只是一些低微的職位，甚至可能失業。中七學生方面，1999 年有二萬七千多人，而大學學額則有一萬四千多，接近一半的預科畢業生未能升讀大學。

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在 1999-2000 年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七成被訪的中五學生表示從來沒有接受過校內或校外的就業輔導，超過兩成是因為不知哪些機構會提供輔導服務，而接近一成三是因為覺得這些輔導沒有用

處。超過五成曾參加校內就業輔導的被訪者認為這些服務對他們只有很少的幫助。大部分青年在未畢業前可能危機意識不足，不太留意校內的就業輔導服務，直至他們不能升學時，又不知哪裏有輔導服務。試問有多少中三、中五的離校生會有耐性主動地到勞工處尋找工作？社聯兩個階段的調查顯示，只有約一成至一成半的被訪者會到勞工處尋找工作。所以，加強青年就業輔導是急不容緩的。

我現在暫且不談就業輔導，先談一談培訓的問題。政府 99 年推行展翅計劃，當然，當局聲稱這計劃非常成功，而正如李家祥議員剛才所說，我們亦不排除的確是政府刻意就青年就業問題做些工作。但是，當中其實亦有不少批評指課程太短，只能向學員教授最顯淺的技能，實習時間過短，作用不大，亦有調查指出其實參加者大多只把展翅計劃視作救生圈，是在沒有出路的情況下的暫時性選擇，對他們尋找工作並沒有多大幫助。

除了改善年青人就業問題的措施效果強差人意外，措施本身亦十分零碎，有些時候亦略嫌缺乏協調及統籌。例如，展翅計劃內有些課程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課程類似，而且也要特別分開籌辦，這樣會否浪費了一些行政或教授的資源？與職訓局某些課程一樣，展翅計劃的學員畢業後也沒有途徑與主流教育銜接，因此，這些計劃的效果亦成疑。

主席女士，對於青年失業的問題，民主黨也沒有甚麼靈丹妙藥，但是，在我們最近出版的綠皮書中，也有提過政府其實可以考慮設立一個專責部門來全盤檢討青年的就業政策，無論是在資料統計、財政援助、措施的執行及統籌各方面都可以研究一下。民主黨當然亦有在綠皮書中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例如要求政府開設一些針對青年的職位，增加學額及提供津貼等。其他國家的經驗告訴我們，政府可以直接開設新職位，為青年提供工作經驗。有關工作一般屬於兼職性質，為期 3 至 12 個月。部分例如北歐的國家，除了為青年提供政府職位外，更會透過財政誘因鼓勵私營企業創造職位聘用合資格的青年，而有關的聘用期一般不超過半年。民主黨於綠皮書中一共詳細提出 25 項政策建議，改善青年失業的問題，我們亦會繼續跟進有關的問題。我們的目的是不是要在一時三刻便立即解決所有青年失業問題，但是，希望最少能引發廣泛的討論，引起當局的關注，將青年失業這個嚴重的問題帶入主流的勞工事務的議程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朱幼麟議員：**主席，香港的經濟狀況和營商環境雖然在去年已有好轉，但是基層市民的就業情況仍未許樂觀。面對就業困難的，除了四、五十歲的中年人士之外，還包括不少年青人。青年失業率持續高企，必然會衍生一連串其他的社會問題，例如犯罪、濫用藥物等。這除了影響他們的將來外，亦不利香港的長遠發展。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也指出，青年工作是社會發展的一項首要任務；各方面的社會政策也要考慮青少年的需要。因此，政府必須正視青年失業問題，盡快推出有效解決措施。

導致青年人失業情況嚴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經濟環境欠佳、青年人本身競爭力不足等。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研究顯示，各國的青年就業政策主要有兩大類：第一類是從勞動力的供應入手，致力改善青年人的人力資本以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這亦是香港政府現時的主要措施，例如展翅計劃。展翅計劃為青年提供了在職培訓，增加了他們對工作環境的瞭解，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令他們更切合就業市場的需要。問題是，隨着經濟轉型，展翅計劃這類短期培訓計劃，根本無助解決基層職位不足、中五畢業生出路狹窄的問題。第二類是從勞動力的需求方面入手，直接為青年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亦就此提出了一些直接增加青年人就業機會的措施。

主席，本人認為要改善青年人的失業情況，政府還要注意以下幾點：

第一，政府要認真反省：為甚麼在每年教育經費佔去了財政預算 20%的情況下，香港年輕人的失業率今天還會高逾 20%呢？政府每年花在職業培訓的經費高達 30 億元：職訓局佔了 20 億元；僱員再培訓局佔了 7 億元；兩所理工大學的非學位課程，也佔了 3 億元。由幾個不同組織提供培訓課程，好像可以增加學生的選擇，但這樣會否因架床疊屋或彼此惡性競爭而引致資源浪費呢？

第二，近年來，社會上對青年就業多存負面印象。因此，政府應推廣青年人正面積極形象，鼓勵僱主聘用年青人。

第三，失業率持續高企，青年面對失業出現的心理和精神健康問題，必須加強照顧，而現時分散在政府各部門或志願團體的支援、資訊和輔導服務，如能集中一處地方供青年人使用，將有助改善目前的情況。

第四，香港的知識型經濟，會淘汰低學歷的弱勢社羣，政府必須盡快為低學歷青年訂立明確的培訓和就業政策。

最後，政府必須瞭解香港就業市場轉型的問題，並非僅僅是教育和勞工培訓的問題，也涉及營商環境（特別是中小企業）、財政、移民等政策的相互支援。因此，政府必須有通盤的考慮。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青年失業並不是最近才出現的問題。事實上，工聯會近數年來也曾多次提醒政府，青年失業的趨勢越來越嚴重，96年全港的失業青年有27 000人，99年已增加至57 000人，即躍升了一倍多，雖然近來這個趨勢有回落的跡象，但是我覺得情況仍然令人感到擔心，因為這些低學歷的青年人已形成了一個頗大的問題。我們亦看到，在職貧窮的問題除了困擾着中年人、老年人，甚至也出現在青年人的身上。我們知道青年人可以就業的工種不多，而他們現時的工作時間大多數也很長。正如李家祥議員所說，青年人在各方面的經驗均不足，我承認他們的技術和知識範圍皆狹窄，在社會經驗方面確較年長的工人少，而青年人亦有一種特點，就是他們不易從工作中獲得滿足感，或對工作缺乏長遠的眼光，在在構成了他們現今所面對的很多問題。

現時來說，我認為青年人的失業問題是有機會解決的，雖然李家祥議員說在外國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是，我認為如果政府立心要解決這個問題，我便不會感到悲觀，問題是政府會如何統籌措施而已。我認為這個問題不應被忽視，我們除了面對在一般青年人身上所出現的問題外，亦看到每年出現了不少輟學青年、邊緣青年、新來港青年或殘疾青年，這些都是一些問題青年，我們有需要與他們共同克服和解決問題。

主席女士，當我翻閱上屆立法會討論有關童黨問題的文件，發覺當時有些同事在討論青年問題時，曾提及我們不應以鐵板一般的眼光來看待青少年。正如我剛才所說，在青年失業問題中，也存在很多由不同人所組成的問題。我們應如何看待他們、因應他們的情況，協助他們解決問題呢？事實上，我們看到不同年齡、性別、組別的青年都有不同的情況存在，我們應以不同的辦法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他們始終是青少年，應有很多可供發展的機會，問題只在於政府如何制訂整體政策而已。

主席女士，近數年，當我參加青年人的研討會時，他們都向我表示不明白為何討論青年問題時，他們都未能參與。李家祥議員剛才說他也接觸過很多青年人，我相信他的感受跟我一樣，青年人會發覺成年人討論他們的問題

時，他們不能參與，而成年人卻往往不能理解青年人的情況，這便形成了一個頗大的問題，如何解決這問題呢？我相信讓青年人參與討論是很重要的。

此外，我想提出的是，當我們討論青少年問題時，不要把它看成為一個個體的問題，而應看成為一個羣體的問題，亦不要看成為一個很樂觀的問題。如果我們預見將來社會的結構，是須由一些高科技的人才組成的話，政府便更須考慮這個問題了。

同時，我也想就這個問題指出，青年的失業問題，除了出現我剛才所述的各種情況外，我們也必須承認有一種普遍性，便是香港的教育制度出現了問題。香港的教育制度可以說是“一試定終身”，很多青少年的質素原是很高的，但“一試定終身”令他們中途輟學，而職前的培訓機構卻又不爭氣，數十年來都只能為中三學生提供41個工種培訓，與市場的要求脫鉤——我相信局長知道我又在責備職業訓練局了，換言之，我們現有的教育制度，以至職前培訓教育，根本上沒有為青年人作出配套，也沒有按照他們的特質和特點來設計課程。我認為政府須真正痛下決心，考慮這個問題。我沒有李家祥議員那般樂觀，認為這個問題很容易解決。事實上，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方向無論是偏左、偏右、偏中，都會帶出各種不同的結果。正如譚耀宗議員說，青年人是有條件，因為他們還年輕，但是，十年八年後，他們年紀大了，變成中年人後，便會形成一個麻煩的問題了。

我同意李家祥議員所說，政府近來下了很多工夫，但我想向政府指出，現時的情況只是“蜻蜓點水、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特區政府要求各部門提出建議來解決問題時，各部門便紛紛想出“怪招”。我想統計一下現時政府負責青少年問題的部門有多少——李家祥議員剛才已點出，但他沒有提供解決的方法——這些部門包括教育統籌局、民政事務局、職業訓練局、教育署及勞工處。但是，我發覺各個部門都是各自處理青少年問題的。剛才李家祥議員已經道出這個情況，有些問題是先由教育統籌局負責，當處理到某一階段時，便交由另一個部門負責，根本沒有部門在接到一個問題時會進行深入理解的，因此便出現了一個很怪的現象。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看看現時在不同部門中所出現的問題，因為各部門為了草草回應特區政府要解決青年失業問題而施行了一些政策，就以展翅計劃為例，該計劃現時備受受訓的學員和開辦課程的機構所批評，其中包括課程過於短暫，每個單元只維持1至兩個星期，學生根本學不到甚麼技術。雖然經政府檢討後加強了職前培訓，但當青年人接受培訓而入職後，便沒有人進行監察，探討究竟這些培訓課程對青少年的工作實際有沒有幫助，這是完全沒有人進行監察的，各部門也只是草草地回應政府的要求而採取一些行動而已。

因此，工聯會希望為一批很有前景、有條件的青年解決一些問題，假如我們繼續錯失未來數年的時間，我很擔心這些問題將來會在社會上造成另一個仍然沉重的問題。我很希望政府能為各個部門進行統籌，統一力量來解決一些問題，不要把問題由一個部門拋到另一個部門便算，變成進行了那麼多計劃，最後卻仍一事無成；公帑花費不少，但卻一無所得。我很希望能藉着這項議案，帶出我們的意見，也希望政府重視這個問題。我同意政府確實曾採取了一些措施，但問題是，那些都是修補性質的政策。

主席女士，我支持議案。謝謝。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青年失業這問題，在經濟差時，青年失業率會較其他組別人士的上升得特別快，相反，在經濟復甦時，卻下跌得較慢。就這個問題而言，如果我們參考其他發展國家，不難看到在有些發展國家例如北歐、瑞典、法國和德國等，如果它們在某組別的失業率是高，青年這組別更經常是特別高的。如果我們視香港為一個已發展地區，青年失業率持續高企的情況可能已成為一項長期問題，而不是一項短期問題。因此，我們如要應付這項長期問題，便要考慮長期的措施，這是我想說出的第一點。

第二點，政府在過去的數年就失業問題花了很多工夫，有些成功的工會也曾致力解決 40 至 50 歲中年人的轉業和失業問題，但事實上，如我們單是計算失業率，按民主黨發表的報告書內的圖三(可能局長已經看過)所顯示，我們的青年失業率比成年人失業率所超出的倍數，長期維持於三倍至五倍之間，即在整體百分之二十多的失業率中，佔 5%至 6%，實際人數可能未必佔這麼多，但以倍數來計，青年失業率中所佔的百分比比較大。如果我們投入資源以解決失業問題時，政府要考慮即使不可以投放更多資源，究竟我們應如何把猶如一個餅般的資源分配，這正是我們要考慮的問題。當然，我希望可把更多的資源投放在中年人或青年的培訓或再培訓方面，縱使能增撥資源，也要考慮如何把資源集中投放在協助青年或中年人方面。這是一個長期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採取長期的措施來應付。

剛才我提到一些發達國家，發達國家在處理青年的培訓問題方面，一般是投放在青年培訓的資源，會佔全國國民生產總值 0.02%至 0.32%，平均為 0.12%。我們分析了不同類別國家後，發覺有些國家在培訓方面投放的資源，是高出 0.12%的三倍，它們的失業率相對是低於平均比率。簡單來說，如果在培訓方面多投放資源，失業率便下降，但如果在培訓方面少投放資源，失業率便增高，這是一個普通得有如 ABC 的常識。我們如果以 0.12%作比較，



就 1999 年香港的生產力而言，採用 OECD 的標準計算，我們投放在青年培訓的資源應達 25 億元。當然，單是職業訓練局已獲撥款 20 億元，但那些撥款是集中在職業培訓方面，而不是集中在教育部分。

總體來說，我們要考慮的前提是，這是否一個長期問題——今天我們拋磚引玉，如果政府認為有需要，可以再邀請顧問進行詳細研究。我們認為這是一項長期問題，所以便要想出一些長期措施，以及如何訂立一個長期計劃解決問題。民主黨既然認為這是一個長期問題，所以認為有需要推行長期措施，也有需要增加現有的培訓資源，當然，我們希望有足夠的資源，例如可撥出達國民生產總值 0.21% 的資源等。就這問題而言，正如很多同事也說過，如果我們不及早解決，當青年成長後，問題仍會一直延續下去，因此，相對來說，青年失業問題的迫切性是大於中年人的。

民主黨認為今天政府應要進行全面檢討培訓工作，就有些方面而言，在現階段我們是很難過早討論的，但我們認為政府的若干措施卻是過於僵化，例如再培訓局不可以把資源投放在 30 歲以下的人身上，我希望局長能夠就此點作出澄清，如果政府能就這些方面多做工夫，我想培訓的資源最少也能投放在青年的身上。

我們發覺有些國家，例如法國、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等，是有提供工資津貼以鼓勵僱主聘用青年，然而，對於工資津貼是否足以鼓勵僱主開設新職位，至今仍未有定論。不過，在過去兩年，青年面對失業時，各國政府卻較多依賴例如提供失業援助等消極措施。近年來，政策的重點已轉向提供青年謀生的技能，增加他們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

歐洲議會在 1997 年更同意制訂一套就業政策指引，要求會員國致力提高青年的就業培訓能力，會員國必須為失業超過 6 個月的青年提供以下最少 1 項的措施，例如培訓、再培訓、提供工作經驗或其他措施等，而其他國家也推行新青年政策以解決青年的失業問題。

主席，正如我們的議案所說，我們期待政府能夠設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一項並非短期而是一個長期的問題，最後，希望政府能夠正視問題。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政府統計處剛發表的統計數字顯示，2000 年 10 至 12 月份整體失業率的臨時數字是 4.5%，但 15 至 19 歲青年的失業率卻高達 20.6%。其實，青年失業率在近年持續上升，由 96 年的 12.5%，上升至 99 年最高峰的 26.9%，到最近才逐步回落，但仍遠高於整體失業率。

據估計，每年有高達 8 萬名由中三至大學程度的青年加入勞工市場，為就業市場帶來龐大壓力。政府的《2005 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亦估計，到 2005 年，初中以下程度的人手將會過剩，達 136 000 人。

近年來，港府雖然制訂了多項專為青年離校生而設的服務計劃，如展翅計劃和毅進計劃。但是，有關計劃的成效卻有限，更有批評指出這些計劃只是為中學畢業生提供一個過渡期，以免畢業即等於失業。無論這些評論是否正確，我認為政府應更積極研究如何增加合時宜和適合青少年的就業機會，而不是純粹提供一些簡單或是象徵式的培訓服務。始終持久就業才能解決失業問題。

主席女士，15 至 19 歲失業的青年，絕大部分是因為種種原因而未能完成學業。他們通常學歷不高、社會經驗不足，在沒有工作和收入的情況下，容易抵受不住誘惑而誤入歧途，更甚者可能被不法之徒利用而犯罪，影響終生。因此，如何妥善照顧這些失業青少年，使他們能盡快就業或重返校園，踏上健康成長之路，才是當務之急。

不幸地，政府似乎未有高度重視這些青年的失業問題，反而要由一些社會服務機構自發性地開展和自行籌募資源，來關心和照顧這些青少年的就業情況。

主席女士，我先在此申報，我是小童群益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香港小童群益會在兩年前——我強調是在兩年前，已經察覺青年失業問題的嚴重性，而自發性地自行尋找資助，來推行一個名為“手作仔同盟”的青少年就業支援綜合計劃，希望幫助 14 至 18 歲、中五以下程度的青年，瞭解他們的處境，同時鼓勵他們培養積極的工作態度和正確的人生觀。

該計劃是透過 5 星期的自我增值輔導和技能培訓課程，從而提高學員的技能和自信。完成該段訓練後，便進入一個我稱為“龍鳳配”的程序，即是根據學員的興趣分派合適的工作崗位，進行 3 至 6 星期的試工。對這些輟學青少年來說，能堅持完成 3 個月的訓練和試工是不容易的。經過此悠長“學習”階段，這羣青少年在社工的協助和跟進下，可以自信地投入社會工作或重返校園。有關計劃經過兩年的實施，已有顯著的成績。在完成訓練的 315 名學員中，成功在半年內就業的有 182 人，成功率達 57.7%；而在完成訓練後重返校園或接受其他訓練的學員也有 81 人，佔 25.7%。即使按原取錄參與訓練計劃的人數 585 名計算，仍有高達 45% 的青少年最終脫離失業行列。

除了上述的成績外，主席女士，我希望和大家分享一些個人感受。我非常榮幸能於去年出席上述計劃的結業禮，該結業禮的場面是十分感人的。除了眾多完成計劃的青少年出席外，他們的父母和參與計劃的僱主都有出席，而且都顯得十分興奮和驕傲。最感人的時刻是，多個完成計劃的青少年男女，分別即場示範他們的所學所長和工作能力，包括髮型造型、造麵包等，以及分享一些他們在參與計劃期間所遇到的深刻和感人的經歷和感受。看到他們工作態度認真、積極面對社會和人生，以及重新投入家庭溫暖，一股暖流不期然在我心中湧起。

主席女士，該計劃的成功因素雖然很多，除專業的社工、給予協助的僱主和背後默默支持的家長外，最終也涉及資源的問題。如果有足夠資源的話，相信能從該計劃受惠的會不止 585 人，而是原來接近 1 200 名報名參加的人。在 2000-01 年度，勞工處用於整體就業服務的開支只有 1.47 億元，而青年組別獲分配的資源又有多少呢？因此，政府在檢討如何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時，應考慮如何就一些有成效的計劃，增撥資源，以盡早改善青年失業的情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失業問題困擾着社會上每一個階層，報章經常報道有人因失業問題而自殺。如果政府不立即對症下藥，社會上的不滿情緒遲早會爆發出來。實際上，失業問題已帶來不少惡性循環的社會問題，例如家庭、婚姻、犯罪、社會和諧、精神病等。現時香港整體失業率仍然高企，達 4.5%。其中，年齡介乎 15 至 19 歲的年青人的失業率達 23%，其他年齡組別的則介乎 2.4%至 5.8%，可見青年失業問題相當嚴重。其實，失業其中一個原因是政府及政府資助機構近年來所進行的資源增值計劃所賜。

自去年年初網絡狂潮的開始，香港經濟正在轉型，由傳統經濟步向知識型經濟，市場對電腦技術人員的需求仍然殷切，擁有此技能的市民似乎無須擔心就業問題。但是，那些未能掌握新技能的市民，例如剛步出中學校門的學生，因缺乏工作經驗及沒有專業能力，找一份工作便絕對不容易。

從報章得知，部分急於找工作的青年人，由於缺乏社會經驗，往往誤墜求職陷阱，例如一些模特兒、倫敦金、層壓式推銷公司等。部分更鋌而走險，在街上賣翻版光碟，因而犯了刑事罪行。

為解決青年失業情況嚴重的問題，政府於 1999 年開始推行展翅計劃，目標為青少年提供實用的職前綜合培訓，加強他們就業的競爭力。

然而，從僱員再培訓局的資料得知，於 1999-2000 年度 9 月有 19 000 名學生報名，但完成整個課程的卻只有 1 萬人。這顯示學員對完成課程後的前景存有憂慮，寧願選擇其他更好的出路。

僱員再培訓局於 2000 年 3 月曾對 1 萬名剛從有關計劃畢業的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其中只有 39%的學員回覆已找到工作，可見展翅計劃的成效並不理想，僱主對學員的服務質素存有疑慮。

我建議政府應加強展翅計劃的宣傳，以及與工商界多些溝通，瞭解他們對學員的要求，從而調節課程的內容，以加強工商界對畢業學員的信心。

面對新經濟的來臨，除青年組別外，40 歲以上的中年人士所面對的問題更嚴重。他們大部分對電腦及新經濟技能掌握不多，在一片裁員聲中，他們便是首當其衝的一羣。

香港大學的一份報告指出，40 至 49 歲、學歷在中五以下的男性，其失業率、勞動力參與率及收入水平雖都不會較其他年齡組別差，但不幸地，他們要面對更嚴重的問題，便是：容易失業、失業期較其他人長。

至於我所代表的界別 — 衛生服務界的年青畢業生的就業情況亦令我們關注。根據教育統籌局在 2000 年 6 月提供的資料顯示，各學系的畢業生並不能全部找到與自己修讀的科目相關的工作，更有部分畢業生失業。

根據 1999 年的數據，護理學系有 156 名畢業生，其中只有 125 名找到相關的工作，即是有近 20%的學生不能學以致用；職業治療學系畢業生有 49 名，其中近 15%的學生找不到相關工作或失業；藥劑學系有 10%；物理治療系則更嚴重，有近 55%找不到相關工作。

在我接觸的來年畢業生當中，有不少人都擔心畢業後能否找到工作。我覺得這是相當可惜的，政府每年花費大量資源培訓各門專科畢業生，但到他們畢業時，政府卻不能提供相應的招聘名額，除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外，亦浪費各年青學子的寶貴青春。

我希望教育統籌局能與各大學及醫療服務機構加強溝通，令衛生服務界的畢業生出路受到保障。此外，我希望政府盡快廢除資源增值計劃，使有關機構能提供多些機會增聘人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港青年的失業率，與經濟好轉的趨勢呈現逆反方向，即是說經濟越好轉，青年的失業率越高。根據多項研究調查結果顯示，15至19歲青年的失業率高達兩成以上，20至29歲青年的失業率則高達6%左右。失業青年所面對的困難，是遭到勞動力市場的系統性排斥。所以，不能把青年的失業問題簡單地歸咎於他們的“個人疏懶”，或是“經驗不足”等原因。對此問題，政府應該盡快成立專責小組進行研究，並制訂相應的政策和措施。

青年失業問題的實質，是政府長期以來沒有把青年的就業問題，當作他們的基本權利。他們的失業，是政府教育政策、產業政策、人力資源政策錯配等原因造成的。政府有責任把青年就業的權利，作為制訂有關行動計劃、協調措施、配套服務的指導原則。

政府目前推行的展翅計劃，應發展和完善為一套完整的青年就業發展計劃，而這套完整的青年就業發展計劃應包括：

第一，要發展特別針對青年的培訓合約，把培訓重點放在使青年能獲得符合新經濟發展需要，而且獲得社會認可的職業技能方面；第二，要促進政府、工商界、工會及社會服務機構之間的合作，共同關心和解決青年失業問題。

主席，政府儘管不可能單方面提供大量就業機會，但政府的責任又不僅是在就業市場扮演穿針引線的角色；政府要在整體上制訂青年就業保障政策，提供適合新經濟發展和社會認可的青年就業培訓和持續進修機會，促進政府部門與工商界、工會和社會服務機構的合作，改變失業青年遭到勞動力市場系統性排斥的局面，為失業青年創造良好的就業環境。

本人在過去有關的議案和辯論致辭中，一再呼籲政府要把再培訓的重點，放在剛剛離開學校的青年和失業青年工人身上，使他們能夠延續未來數十年的就業生涯，不被迅速發展的新經濟和產業機構的急劇調整所淘汰，加入長期性失業大軍的行列。這關係到大量剛剛離開學校和失業青年的人生前

途，也關係到社會的穩定和政府失業救濟的承擔力。解決青年的失業問題不能拖延，越早制訂整體計劃努力解決，便越能減少解決這一棘手問題的巨大代價。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主席，有關青年失業的問題，特別是15至19歲青年的失業問題，大家已進行了十分詳細的討論。不少議員討論了失業對青年人的影響，亦討論了不少有關如何幫助青年就業的問題。我想集中討論青年就業整體政策背後的一些理念問題。

由於經濟發展，知識成為生產力的主體，工作經驗更是其中一種重要的知識。九年基礎教育，令青年人在準備不足的情況下投入工作；在今天的社會內，我相信這是一項非常清楚的共識。社會經濟的發展和知識的需求，恰如一系列越開越快的火車；剛剛離開學校的青年人要攀上這一系列火車，便越見困難。這個現象不單止出現在中三或中五的離校學生身上，即使是一般的大學生，也是越益嚴重。為他們提供合理的支援，讓他們順利登上工作的列車，是我們必須加強的工作。

很多人提出要進行教育改革。當然，教育的其中一個目的，並非單純為了服務僱主，替他們訓練僱員。不過，教育的其中一個目的，便是協助青年人成長，為他們未來的獨立自主作好準備。協助青年人成長，讓他們投入社會工作，這當然亦是教育的目標之一。由於這涉及教育改革的問題，所以我不會在這裏作出詳細討論，只想點出其中的主題：教育是一種人力資源的投資，如果投資失當，自然不能獲得理想的回報。政府投入大量資源推廣教育，可算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社會投資，但我們也應同時將協助青年人就業視作一種教育，這亦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社會投資。

當然，在人力投資方面，除了社會、家庭和個人之外，僱主亦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很多人指香港的僱主歧視青年人。對於以“歧視”這兩個字描述僱主不願意聘用青年人，我認為只會轉移了我們的注意力，以為只要作出多些呼籲，便可以令僱主多些接納青年人，從而解決問題。我相信絕大部分不願意聘用無工作經驗青年人的僱主，都是基於經濟考慮，才不願意作出人力投資。這是一個惡性循環。僱主一旦不願意作出人力投資，青年人在工作上的流動率便會提升，這樣，僱主便更不願意作出人力投資，結果造成只有越來越少僱主願意聘用無工作經驗的青年人。要停止這個惡性循環，政府的介入是必須的。

對香港僱主作出有利投資的意欲造成影響的另一個因素，便是在香港的經濟體系內，絕大部分都是中小型企業。由於受到經濟規模限制，中小型企業作出人力投資的風險，遠較大企業為高。這即是說如果中小型企業只聘用很少數員工，在作出了人力投資後，受僱的員工一旦辭職，它們的損失會是相當大的。因此，要鼓勵中小型企業聘用無工作經驗的青年，根本上是完全不符合經濟原則。所以，政府自然便得採取適當措施，減低中小型企業在人力投資上的成本，這是基本的策略考慮。

因此，我們在討論青年就業問題時，不應只考慮整體經濟的好與壞，而是應連帶考慮香港整體社會經濟體系的問題，包括我剛才所說的青年就業流動率的問題、僱主在人力投資方面的意欲，以及在我們經濟體系內中小型企業佔了大多數的問題。有鑒於此，我們應把青年失業問題視作人力投資失調。明顯地，政府的角色在於如何把正視青年就業問題作為基本的政府政策。與此同時，我們亦應視就業支援為教育的一部分，作出正面、積極和全面的檢討，以及制訂有關的政策。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青年人失業率偏高，是先進經濟體系普遍面對的問題，主要是由於青年人缺乏工作經驗、技術水平較低、轉職亦較頻密；在經濟低迷、勞工需求下降時，青年人自然較難就業。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的綜合統計資料顯示，15至24歲青年人的失業率約為整體失業率的兩倍，與本港的情況相若。經合組織的研究亦指出，青年離校生在就業首年面對的失業風險特別高，而低學歷人士的情況更為惡劣。

受到亞洲金融風暴影響，香港的青年失業率近年大幅上升，由1997年第四季的4.8%攀升至1999年第四季的13.6%。不過，踏進2000年，隨着經濟復甦，就業環境改善，整體失業率由1999年第四季的6.3%下降至2000年第四季的4.4%，而在同一期間，15至24歲青年人的失業率由13.6%顯著下跌至9.4%，與整體失業率的比例，亦由二點二倍微跌至二點一倍。這些數字都反映了，青年就業與整體的經濟和就業情況是同步改善的。

當經濟結構趨向知識型發展，青年人的教育程度越低，工作經驗越淺，失業的風險也越高。因此，要徹底解決青年失業問題，必須從教育和培訓着手。

改善教育的質和量，是解決問題的長期措施。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已作出承諾，由2002-03學年起，政府將提供足夠資助學額，讓所有具備適當能力及有志進修的青年人，在完成中三以後可以繼續升學。預期兩年後，15至19歲的青年失業率將大幅下降。行政長官亦定下目標，希望在10年內可以讓60%的適齡人士接受專上教育，擴充專上教育的學額，也有助減低17至19歲青年人的失業率。不過，這些政策的出發點並不是為了減低青年人的失業率，而是要提高青年人的知識及技能，應付知識經濟的需要。

目前，我們正積極推行教育改革，希望令每一個學生在德、智、體、羣、美各方面都得到全面發展。在課程方面，我們會側重培養學生的通用能力，亦會提供5種學習經歷，其中包括職前工作經驗，讓他們日後容易適應社會環境的轉變。同時，中學會考課程已有多個實用科目，例如資訊科技、會計學、英文文書處理、商業通訊等。教育署在2000年9月推出新的工藝課程，包括資訊科技、商業、圖像傳意及桌面出版等。這些課程的實用性強，對學生日後就業將有很大幫助。

不過，全面落實教育改革須用一段頗長的時間，因此，我們須推行短期的補救措施，以協助已離校但未有足夠就業能力的青年。長遠而言，如果教育改革取得預期的成效，展翅計劃和毅進計劃所提供的培訓內容都應該包含在學校教育中，而無須在學生畢業後再另行安排。我們亦不可能期望這兩項短期計劃可以完全解決青年人的就業問題；計劃的內容及具體安排，已經不斷作出改善。事實上，展翅計劃在今年已引入在職培訓，而曾參加這兩項計劃的青年人普遍都認為，這兩項課程對他們的個人成長是有幫助、有增值的。

目前，社會上積累了一批為數不少的低學歷、低技術人士，在就業市場浮沉。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各有關部門和培訓機構，正積極研究為個別行業的員工，包括青年工人，提供適切的訓練課程，加強他們的就業競爭力。此外，教育署亦正檢討成人教育的模式和成效，務求令更多早年失學的青年可以受惠，預期檢討可於年中有結論。

主席女士，青年失業是值得社會關注的問題。青年人假如長期失業，會對他們的成長帶來負面影響，打擊他們的自信。青年人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政府非常重視他們的健康成長，亦對他們的教育和培訓作出大量投資。



我們相信只有通過具前瞻性、結合教育和培訓的人力政策，才能有效地解決青年人的失業問題。我非常感謝黃成智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亦多謝多位議員發言，提出不少寶貴意見，我會與有關部門共同細心研究這些建議。

作為教統局局長，我有責任制訂全面的青年就業及培訓政策，並統籌有關部門的相關工作。在個別問題上，教統局與有關機構已成立專責小組，策劃和推行各項措施，例如毅進計劃和技能提升計劃，都分別有所屬的專責小組，他們亦都有跨部門的成員。由於青年就業和培訓問題涉及眾多環節，正如陳婉嫻議員剛才所說，我們不能將青年人看成鐵板一塊，用統一的方法處理。所以，政府有不同的部門，為背景不同、有不同需要的青年人服務，本身並無不妥。我很同意部門之間是有需要協調及統籌，但成立常設的跨部門專責小組，亦不一定是最高效率的處理方法。教統局是統籌教育與培訓事宜的機構，如果在工作上政策局或部門之間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可把問題提交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政策委員會討論。此外，財政司司長亦已於1998年年中成立就業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學界、僱主及僱員代表，共同商討解決失業問題的對策。青年人是社會的一分子，我們處理青年人的問題時，不能脫離整體社會的現實考慮，過分集中資源和精力解決青年失業問題，亦會影響其他年齡組別人士的就業機會。

黃成智議員提出的統籌協調機制，實際上已經存在，雖然形式上與黃議員的建議未必完全相符，統籌的範圍亦未必完全局限於19至24歲的青年人，但我相信在原則上並無相悖，而精神亦是一致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4分30秒。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有一次我遇到了一位家長，他告訴我他的兒子中三畢業了，但找不到工作，問我如何是好。我告訴他可讓兒子參加展翅計劃。他問我完成了展翅計劃，他的兒子是否便可以找到工作。我說完成了展翅計劃，好像還有一個試工計劃，每月大約可以得到1,000元津貼。他又問試工後是否便可以找到工作。我說還可以嘗試報讀毅進計劃。他再問報讀毅進計劃是否要繳付學費，我告訴他是須付學費的，每年也要數萬元。他又問我是如何報讀好。我沒有辦法，最後只好聘請了他的兒子當臨時僱員。（眾笑）如是者，我便聘請了3名臨時僱員。如果再有中三畢業的青年人找不到工作，希望各位議員幫幫忙，看看可否聘請他們當臨時僱員。

有一天，我的兒子對我說人生很苦悶。他年紀尚小，只有9歲，我問他為何那樣說。他說每天的生活都是上課、下課，回到家便是做功課，閒來看看電視，天天如是，苦悶得很。我告訴他不是這樣的，唸完小學會唸中學，之後有機會便可上大學，在大學裏會學到很多知識，畢業後可找工作，貢獻社會，為人民服務，好像爸爸一樣。

又有一天，我跟他一起看電視，剛好報道有一名青年人跳樓。兒子問我為甚麼那個青年人要跳樓，我說是因為他大學畢業後，數年也找不到工作。他於是便問我他如何是好。我只能嘆一口氣，因為我也不知答案。現時的確有很多青年人畢業後也找不到工作，他們之中，有些絕望得燒炭、跳樓。幸好我是立法會議員，可以在立法會內提出議案，要求政府多關注青年就業問題。今天，我終於提出了這項議案。聽了各位議員發言後，我相信議案是有機會獲得通過的。我可以向兒子說，爸爸已履行承諾了。

局長剛才說出了很多美侖美奐、精采異常的跟進工作，我希望局長和政府都可以像我一樣，履行對小朋友、青年人作出的承諾，關心他們就業、關心他們的未來。我希望政府能夠認真、長遠和詳細落實有關工作，令青年人可有美麗的憧憬、美好的前途。

今天有多位同事發言，我想大家都不會反對這項議案，這表示了青年失業基本上是每位議員、每位家長，甚至社會上每位有心人士共同關注的問題。我希望我們不是只流於空談。在未來，我希望我們能與政府並肩改善青年人就業情況，令社會邁向更美好的環境。

我在此謝謝各位議員支持，希望今天這項議案可以順利通過，以及日後可以落實我們的建議。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 3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33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to Eleven o'clock.*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5A. 記錄請求的發表

第 20(1)(c) 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  
“及”。

新條文 加入 —

“8A. 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  
的訟費及開支

第 136(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一方”  
與句號之間的所有字句。

新條文 加入 —

“19A. 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  
的訟費及開支

第 6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一方”  
與句號之間的所有字句。

**Annex II**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NO. 2) BILL 200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New	By adding -  <b>"5A. Publication of request to record</b>  Section 20(1)(c) is amended by adding "and" at the end."
New	By adding -  <b>"8A. Costs and expenses in proceedings before court</b>  Section 136(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between "reasonable" and the full stop."
New	By adding -  <b>"19A. Costs and expenses in proceedings before court</b>  Section 62(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between "reasonable" and the full stop."